

商人日用快覽

王定九新著



上海中央書印行



編 九 定 王
覽 快 用 日 人 商

1 9 3 7

行 印 店 書 央 中 海 上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四版

商人日用快覽

全書一冊

實價國幣二角五分

外埠酌加寄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作者

王定九

校訂者

儲菊人

出版者

上海中央書店

印刷者

上海中央書店

發行者

上海中央書店

總發行所 上海

四馬路
世界里

中央書店

分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各大書局

商人日用快覽

上編 第一章 商業基礎

第一節 商業組織

一 個人商業
二 合夥商業
三 無限公司
四 兩合公司
五 股份兩合

第二章 商業註冊

第一節 國家稅率

一 海關稅率
二 進口稅率
三 出口稅率
四 煙酒稅率
五 鹽稅稅率
六 統稅稅率

第二章 商業註冊

第一節 註冊沿革

商人日用快覽

目錄

第二節 各業註冊

一 公司註冊
二 銀行註冊
三 鐵路註冊
四 輪船註冊
五 電氣註冊
六 礦業註冊
七 商店註冊

第三章 商業稅率

第一節 地方稅率

一 二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捲烟統稅
麥粉統稅
棉紗統稅
火柴統稅
水泥統稅
特種稅率
煤油特稅
錫箔特稅
交易所稅
銀行收益稅
銀行紙幣稅
營業稅率
牙稅稅率
當稅稅率
煙酒牌照稅
印花稅率

第四章 商業章程

第一節 普通章程

執照章程	一
招牌章程	二
舖面章程	三
面面章程	四
租戶章程	五
擺攤章程	六
各業章程	一
危險品章程	二
客棧章程	三
飯店章程	四
茶館章程	五
酒館章程	六
戲館章程	七
車行章程	八
米店章程	
烟店章程	

第五章

商業交涉

賣買交涉	一
定貨交涉	二
退貨交涉	三
走樣交涉	四
帳款交涉	五
意外交涉	一
冒牌交涉	二
影戤交涉	三
僞造交涉	四
破壞交涉	

第三節

股份交涉

股款交涉	一
當押章程	二
水菓店章程	三
麵包店章程	四
牛奶棚章程	五
肉舖章程	六
錢店章程	七
當利交涉	八
官利交涉	九
紅利交涉	
退夥交涉	
退股交涉	

第四節

損害交涉

舞弊交涉	一
倒閉交涉	二
堆貨交涉	三
運貨交涉	四
保險交涉	五
人事交涉	一
店員交涉	二
違章交涉	三
選舉違章	四
同業違章	

三

罷工交涉

第六章 商業法律

第一節 商法沿革

第二節 商法摘要

商人資格

商業合夥

合夥財產

商業退夥

隱名合夥

商業構造

商業賬簿

商業用人

商店夥友

商店司務

商店學徒

公司法律

無限公司

第三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兩合公司

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

公司清算

公司罰則

票據總則

匯票法律

本票法律

支票法律

保險法律

損害保險

火災保險

水上保險

海商通則

船舶意義

船舶主權

船舶共有

經理職權

船長任免

船長權限

船長責任

契約解除

傭船運費

貨物卸載

共同海損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第七章 商業文契

第一節 商業公文

註冊呈文

商店呈文

版權呈文

附清摺式

說明書式

交涉呈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租廠契據

租屋契據

租船契據

合同議據

合夥議據

盤店契據

承攬契據

退股契據

經理同合

薦夥保單

跑街合同

帳席保書

債務保書

學徒關約

抵押借據

期票契據

第八章

商業書信

收清契據

各業書信

公司書信

銀行書信

錢業書信

絲業書信

綢業書信

金業書請

布業書信

紗業書信

典業書信

書業據信

米業書信

茶業書信

第一節

一一一〇三四五六七八九二三一

第九章

商業聯語

托任保人

挽留董事

勸重信用

維持店務

押款展期

慰友失業

新張聯語

祝賀新張

各業聯語

洋行，銀行

油行，竹行

醬業，茶業

米行，鹽行

酒業，藥業

繡業，錢業

第一節

一一一〇三四五六七八九二三一

當業，布業

裘業，衣業

棉業，書業

紙業，墨業

筆業，糖業

報業，表業

鞋業，襪業

帽業，磁業

銅業，籐業

鐵業，漆業

香業，燭業

燈業，箔業

扇業，傘業

旅業，染業

浴業，舞業

業，戲業

珠業

第一章 商業廣告

第一節 廣告功效

第二節 廣告入門

- 一 廣告預算
- 二 撰稿設計

蒐集材料

活用文字

圖畫陪襯

排印格式

五 貨價包裹
六 租用信箱

貨價包裹
租用信箱

第二章 商業電報

第一節 省費新章

- 一 拍電概要
- 二 減費辦法
- 三 免費譯送
- 四 特種電報

第二節 查問電報

- 一 收報查問
- 二 發報查問
- 三 其他電報

第三節 電報掛號

- 一 電話電報
- 二 船舶電報

【附】
寄貨樣類
商務契類
代收貨價

商人日用快覽 上編

第一章 商業基礎

第一節 商業組織

凡為二十世紀之新商人，務須具慎密頭腦，遠大目光，敏捷心思，而後長袖善舞，經營任何事業，皆可處於不敗之地。茲述從事商業之各種基礎智識，俾一般人知所取法焉！

(一) 個人商業

個人商業歷史最久，組織亦較簡單。處我國今日商業市場中，仍佔最普遍勢力。因吾國工商未發達，尙少大資本家，產業不若歐美日本之已進展為一托辣斯一也。所謂個人商業，因有為祖先遺產而繼承經營者，有為謀生活而經營者，有視為一己之職業而經營者，亦有視為個人之嗜好而經營者，動機雖不同，目的謀利則一耳！

(二) 合夥商業

(甲) 個人商業之優點：個人商業既為個人出資所辦，其營業盛衰與個人有切身利害，故為店主者必小心翼翼，勤勉從事。然後營業始有發達之望。又因獨資關係，措施自由，絕無第二人掣制。於辦事手續上，可收指揮如意之效。此為個人商業獨具之優點也。

(乙) 個人商業之缺點：個人商業其資本多屬個人，不論其財產如何富有，終必受其限制。且個人出資倡辦事業，其權力決不肯輕易委託於人事之操諸己手。於是初辦之時，尚可應付，及規模稍大，必感辦事棘手。又個人單獨經營，對外信用全以店主個人為標準，店主一身之事故，在在影響該店之業務。頗多數十年慘淡經營之店舖，因店主一旦物化，繼起無人而關閉，不特家庭蒙受損失，即社會亦遭影響，故言個人商業乏永久性，是其缺點也。

凡二人以上之結合，其營某一大類商業者，是名合

夥商業。普通由於個人財力不足經營其事業，乃集同好者共圖發展，此種商業方式吾國自古有之。（一）股東商店即合夥商業。惟自近世歐西傳入公司制度後更發揚光大之茲分別述之如下：

(甲)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係公司之一種。凡組織公司之股東皆負有無限之責任。所謂無限責任者，即指公司破產時以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人時，須以個人全部財產清償公司之債務，即在額定資本外，尚須負無限制之私有財產付清公司債務之責任；此種無限制之責任，必俟公司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始告消滅。

爲股東者，責任雖重大，然組織此項無限公司自有其獨持之優點：（一）股東既負無限之責任，萬一公司失敗，大有傾家蕩產之虞，故對公司業務必唯力是視，絕不敢疎忽。彼此聚精會神之結果，營業勝利較有把握。（二）組織比較有限公司簡單，份子亦稍純粹，辦事手續敏捷，步伐又見整齊，惟有利必有弊，無限公司之弊：（一）股東責任太大，資本不

易召集，組織時比較困難。（二）萬一股東遭遇公司以外之失敗或死亡時，企業蒙其影響甚有連帶倒閉者，其情形與上述「個人商業」之缺點等也。

(乙)兩合公司 凡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混合組織之公司，名爲兩合公司。如遇營業虧折時，有限責任股祇以虧盡原認股本爲度，其未了之債務，則歸無限責任股東清償，利害相去懸殊，故此等公司之執行業務人都屬之無限股東，俾得自籌維進退也。

兩合公司之特點：（一）使有信用而無資本者，及有資本而無信用者，得有結合之機會，共同經營商業。（二）業務進行較爲順利，然其缺點亦多，凡無限公司有限公司所有者，兩合公司兼而有之。（一）可參閱上節及下節。

(丙)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吾國商法規定，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先造預算，分其資本全額爲若干股。股東認定若干股後，其所負責任即以若干股全額之繳清爲限，不再負額外之責任。

若言有限公司之利，（一）資本容易招募，不限資格，不計地位，凡有一股（五元起碼）金錢，即可加入爲股東。故現社會各種公司，皆利用此點興辦大規模企業。（二）公司之營業並不操於個人，或少數人之手，設股東中有死亡者，於公司業務可無影響。至其弊亦有二：（一）股東散漫無限制，對於公司皆漠不關心，負責者亦乏利害觀念，敷衍塞責，徒事門面者多。（二）公司組織複雜，人數衆多，意見紛歧，執行事務不克收指臂之効。

（丁）股份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乃包含無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性質，兼而有之。股東中有限責任者，有無限責任者，主持營業者，往往爲無限責任股東，將資本總額之一部，作爲若干有限股份，招人認買認賣股份者，即與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相等，此即與兩合公司不同之處也。

第二節 市場交易

商賈聚集爲買賣行爲之處所，俗稱「市場」，亦

（二）批發商人

批發商人，居中介地位。（製造商零售商之間。）其業務，爲向製造商批得後，轉售於零售商，所轉售之貨物甚多。若文具批發商，綢緞批發商，洋貨批發商，亦有一人同業數項者，與本外埠兼理者。批發商對於零售商方面，批發商有代行集合貨物之功效，蓋批發商類多明瞭社會需要，與多數製造商交接，後代爲集合各種貨物，轉售於零售商，實爲零售商店之進貨人，自放賬運送等方面而言，亦較零售商直接與製造商交易爲便利，且妥穩迅速，而又集中一處，任意取給。（二）對於製造商言，批發商運用其與零售商接觸之手腕，使製造商之銷貨問題，得有相當之解決。且批發商往往各專一業，對於各該業之推銷較易致力。同時製造商放賬責任，由彼負擔，

即商人之生命線，製造者之推銷總脈，消費者之取給源泉也！茲述其各種不同方式之買賣類別如下：

免却危險，及墊放資本。貨物運輸，更得成批整數，絕無疇零手續麻煩。故批發商為製造商忠實之銷貨員也。

(二) 零售商人

零售商，指直接以貨物供給顧客之商店而言。如百貨公司，普通雜貨店等，零售商之唯一責任，在發售顧客所需要之貨物，藉廣告及商櫃陳列之力，吸引顧客。一切商品，大半向係批發商販來，亦有向製造商直接進貨者；但除大規模之商店外，事實上反不甚便利。蓋零售商店所備之貨物，往往數量少而種類多，如直接進貨，勢須向多數之製造商接洽，進貨之數量既少，進價必不甚低廉。貨物之來處既多，運費必因之而增高，其不經濟也明甚。即在製造商方面，因零售商店為數衆多，勢不能一一了解其內幕，放賬爰成難題。又製造者都注重生產，對於銷售皆鮮留心，故零售商與批發商交易後，可免上述諸般難題，而且經濟時間及金錢也。

(三) 中間商人

中間商人即掮客也。負製造商與批發商互通貿易之任務，而從中抽取佣金。掮客對於市場上之需要情形，頗為明瞭，各該業之商品狀況，亦極熟悉。且其所收佣金為數極微，故各方都樂與交易。又有所謂寄售商，專收受他人之貨物代銷後，取得相當佣金，其性質與掮客同。

第一章 商業註冊

第一節 註冊沿革

定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標依照舊制四分之一繳納外，餘均繳三分之一，此則有異前之註冊辦法處也。

註冊費創自清季，惟當時商人墨守舊規，呈請註冊者寥寥，稅收不旺。迨入民國，銀行公司、工廠等新式商業蜂起，註冊事宜日見加多。各主管機關乃厘訂章程，計有交通部所頒之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農商部所頒之商業註冊規則，礦業註冊條例，司法部所頒之律師暫行章程，內務部所頒之著作權律，商標局所頒之商標法，及施行細則。民六以後，會計師交易所突興，農商部又厘訂會計師註冊規則，交易所註冊規則。

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爲一事權，特設註冊局，專管公司商標商號、礦業四種註冊事項，直隸財政部。繼因農鐵工商兩部成立，爰歸兼管。至一切註冊法規，與北京政府所頒者無多出入，惟於收費一項，商號註冊則以資本之多寡作比例，後附繳教育費三成，又補行註冊換取執照爲註冊條例第九條所規

歸該部主管。他若著作權屬內政部，律師註冊初屬司法部，後屬司法行政部，所有註冊手續均訂專章。

是為註冊各項之沿革也。

第二節 各業註冊

(一) 公司註冊

關於公司註冊事宜，為便檢閱，特製表列左：

公司種類	資本額	總額	課稅額	公司種類	課稅額
無限公司及 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股份有限公司及 股份兩合公司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九元				
一百八十八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五 十 萬 元 以 下	一 百 二 十 元	二 百 二 十五 元
八 十 萬 元 以 下	一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元
一 百 萬 元 以 下	一 百 八 十 元	三 百 七 十五 元
一 百 五 十 萬 元 以 下	二 百 廿 五 元	四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萬 元 以 下	三 百 元	六 百 元
三 百 萬 元 以 下	三 百 七 十五 元	七 百 五 十 元
四 百 萬 元 以 下	四 百 五 十 元	九 百 元
附 四 百 萬 元 以 上 每 多 一 百 萬 元 加 收 七 十五 元	四 百 萬 元 以 上 每 多 一 百 萬 元 加 收 一百 五 十 元	
註 其 不 滿 一 百 萬 元 者 亦 按 百 萬 元 計	其 不 滿 一 百 萬 元 者 按 一百 萬 元 計	

因增加資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以增加後

司設立註冊費得扣留辦公費十元

之資本總額，照前次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

數得扣除之。

分註冊所，應將註冊費如數隨之解部，但對於公

註冊費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

(二) 銀行註冊

五十萬元以下，五十元。一百萬元以下，一百元。二百萬元以下，一百五十元。三百萬元以下，二百五十五元。五百萬元以下，四百元。一千萬元以下，六百元。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以一百萬元計。

(三) 輪船註冊費

關於輪船註冊徵費規定如左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	二十元
二 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	四十元
三 五十一噸至百噸	六十元
四 一百零一噸至五百噸	一百元
五 五百零一噸至一千噸	一百五十元
六 一千零一噸至二千噸	二百元
七 二千零一噸至四千噸	二百八十五元
八 四千零一噸以上	(每五百噸加二十五元，但未滿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五) 電氣註冊

關於民營電氣事業註冊，規定徵費簡例如左：

- 一 凡請領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者，不論電燈電話電車，或其他電氣事業，概照資本總額千分之二納費，但至少每張取費三十元。
- 二 資本額滿五百元以上者，作一千元計，不滿五百元者，不計。
- 三 因增加資本，呈請換領執照者，不論原定資本額之多寡，應照增加之數，按每千分之二徵取

關於民營鐵路註冊徵費，規定條例如左：
一 鐵路公司創辦人，依本法受領暫准立案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五十元。
二 鐵路公司依本法受領正式立案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一百元。

- 三 依本法之規定，鐵路公司之資本路線及其他事項有變更，致與原領之執照所載事項不符時，應換給執照，繳換照費二十五元。

照費

四、公司讓渡，由承受人改組或換名稱者，應呈請換給營業執照，其照費仍依第二條之規定收取之。

(六) 鑛業註冊

關於礦業開採呈請註冊，規定徵費條例如左：

一、探礦權之設立 每件銀一百元

二、探礦權之變更 (增區或減區) 每件銀四十五元

三、探礦權之移轉(因繼承而移轉) 每件銀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十元

四、採礦權之設立(創業註冊) 每件銀二百元

五、採礦權之變更(礦區訂正) 每件銀五十元
 礦區合併 分割 每件銀五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	減區	每件銀一百元
六、採礦權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七、因繼承以外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二十元	
八、因礦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繼及協定而爲抵押權設立之詳冊	每件銀千分之六	
九、因順序之變更而爲抵押權變更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十、抵押權之移轉 <small>(因繼承而移轉者)</small>	每件銀十元	
十一、合辦礦業權者之退夥	每件銀五元	
十二、除帶納處分以外礦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	債權金額千分之四	
十三、廢業註冊	每件銀五元	
十四、註冊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每件銀一角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註冊費，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價格，定註冊費之標準。

四 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八十元

第一次探礦權設立之註冊，第四款採礦設立之創

業註冊，所領礦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採礦註冊加費五十元，採礦註冊加費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論。增區註冊所增之區與原有礦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小礦業註冊

(甲) 煤礦

- | | |
|-------------------|-----|
| 一 不滿五十畝者 | 二十元 |
| 二 五十畝以上百畝以下 | 四十元 |
| 三 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 | 六十元 |
| 四 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八十元 | |

(乙) 其他各礦

- | | |
|--------------|-----|
| 一 不滿二十畝者 | 二十元 |
| 二 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 | 四十元 |
| 三 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 | 六十元 |

(七) 商店註冊

一 商店註冊規定之事項如下：(甲)特定事項

商店註冊之特定事項。(二)商號創設之註冊。(三)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營業之註冊。(五)法定代理人營業之註冊。(摘錄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十

一條)(乙)通共事項 商店註冊之通共事項(一)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

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商人通例第九條)(二)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

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商人通例第十三條)

二 商業註冊之程序規定如下：(甲)註冊處所

商業註冊，以市政府及縣政府為註冊所。(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一條)(乙)註冊呈報 凡呈請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下列各款，由呈請人

或其代理人簽印。(二)呈請人姓名住址。(三)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四)註冊費及公費銀數。(五)註冊所。(六)年月

日凡由代理人呈請者並應加具代理之委托書。(七)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七條。(丙)註冊審查。註冊所於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應令更正。

始行註冊。(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

(三)註冊公告。註冊所自收受當事人呈請書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五日內將註冊事務辦

理完竣發給證書並須於公告場所揭示三日以上。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一項)

(四)註冊效力。註冊效力有三：(一)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二)即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正當理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商人通例第十一條)。(三)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商人通例第十二條)

商號註冊

五、關於普通商號註冊，有如下之規定：(甲)商號註冊之性質。商號註冊乃商號專用權之所由發生，商號在未經註冊時不能禁止他人之使用。(乙)商號註冊之效力。商號既經註冊後即發生專用權而有排他之效力，規定如下：(一)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二)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三)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之競爭者，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為不正當競爭。(丙)註冊商號之變更或廢止。關於註冊商號之變更或廢止有如下之規定：(一)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

廳註冊。(二)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銷。

(三)該管官廳受此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三節 商標註冊

關於商標註冊，規定徵費條例，茲錄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四十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二十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每件附繳教育費三成。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

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三元
四 呈請商標局專用商標期間續展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期限 每件銀十元
六 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 提出異議 每件銀十五元
七 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十五元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三元
十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五元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一元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十三 商業註冊費

一 商號創設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十元

二 商號轉讓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八元

三 經理人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四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五 法定代理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六 其他事項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二元

本條所收各種註冊費，以四成留充註冊所辦公費，以六成繳解實業部。

第二章 商業稅率

第一節 國家稅率

(一) 海關稅率

海關稅者，謂對於出入海關一定境界之貨物，或商船所課各種之稅也。舊分進出口稅、子口稅、復進口稅、船鈔四種。現已收回自主，總稅務司惟居客卿地位，一切行政全秉承財部暨關監督命令，年來稅率爰多興廢，除進出口稅外，餘皆廢除，商人受惠不淺也。

(甲) 進口稅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之「修正稅則表」，按類徵收細目，多至五六千種，本編限於篇幅，不克採入，惟有闕如，姑就進口稅沿革，縷述於左，藉供商人之參攷焉！
清道光二十二年締結中英條約，議定進口出口貨物稅率，均照從價百分之五，惟主要貨物，則按從量百分之五納稅，及咸豐八年又締結中英天津條

約，約定為稅率之修正。是年十一月，續訂中英通商章程新稅則，以從價百分之五為準，而為從量稅之規定，其稅則所未載而非免稅之貨物，課從價百分之五至免稅品及禁制品，亦為章程所明定。此第一項修正稅率之情形也。實行以後，免稅物品範圍廣汎，都多漏稅之弊。有稅物品價值騰貴，前定從量稅革平均計算，僅百分之四內外。光緒二十七年議定辛丑條約，關稅為賠款擔保之品，進口稅率改為切實值百抽五，除米穀、金銀貨幣及生金銀外，從前免稅物品，悉照百分之五課稅，前定從價稅，亦改為從量稅，而其從量稅計算之法，以光緒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三年間，各項商品平均之價值，即以扣除進口稅及雜費之市價為評價之基礎。光緒二十八年，英、德、日本、西班牙、奧大利、荷蘭等國委員會於上海，協商續修進口稅則，後俄、德、意三國另生意見，爰未得各國同意，惟因歐戰事起而中止。民國六年，吾國

參戰各國，始允修改稅則，切實值百抽五。於七年二月十九日議定，八年八月一日施行。是爲第三次修改。至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華盛頓會議議決修改中國關稅協定，允中國修改稅則，並增加附稅。我國遂於是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上海召集關係各國委員，開修改稅則委員會，厘定切實值百抽五之新稅則，是年九月二十九日竣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起施行，此爲第四次之修正。後至民國十四年，又召開關稅特別會議於北京，結果因政局變化而中輟。至國民政府統一後，屢次宣布關稅自主，但以各國反對而不果。後由外部與各國修訂條約，廢除舊日關稅協定之制度，至十九年十一月，各國關稅條約均批准生效後，吾國關稅始獲自主目的。

(乙) 出口稅率
出口稅率與進口稅相同，均以從價百分之五爲本旨。分爲從價五分之從量稅，及從價五分稅兩種。咸豐八年天津條約第一款內載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

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者，則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該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等語。後經數次修改，自民國十七年與各國先後訂立關稅條約後，出口稅亦規定，由中國自主。

(二) 鹽稅稅率

一、鹽稅沿革
民國以來，鹽務行政係由財政部鹽務署主管。北京政府時代，財政總長兼任督辦，次長兼任署長，掌管全國鹽務事宜，外設鹽運使十副，鹽運使四，總場長二，鹽場一百二十七，榷運局九，揚子總棧一，掣驗局二，運銷局一，蒙鹽局一，官銷總廠一。又因民國二年善後大借款以鹽稅爲第一種擔保，故依該借款合同第五款，中國應用洋員襄助稽核所，屬於鹽務署之內，任中國總辦一員，外人會辦員一，監理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格各事。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

乳井廉泉閒裏試

拓蘿銅礮靜中嘗

(二四) 絲業聯語

茂陵堪解相如渴

巫峽曾經陸羽評

志在經綸方少伯

情耽湖海效元龍

譜合蔡家六班名著

品采顧渚一室香生

於今已掌絲綸美

他日還看黼黻奇

(二五)

酒業聯語

春雨杏花虞學士

酒旗山郭杜司勳

蜀錦吳綾經綸五彩

繡業聯語

浩歎不覺乾坤小

酣飲方知日月長

花隨玉指添春色

聲引秋絲逐曉風

(下聯又可送酒館用)

日常似歲歡宜盡
事大如天醉亦休

此中皆錦繡

(二六) 錄業聯語

藥業聯語

(二七) 錄業聯語

錢業聯語

芝草帶雲拈去綠
橘泉和日掬來春

經濟通流利人利己

財源周轉富國富家

囊中悉係延年劑
架上都成不老丹

(二八) 當業聯語

當業聯語

價同卉世藍田玉
(下聯可送參行用)

攘攘熙熙有無相濟

生生息息爾我均安

功倍當年紫石英

(一九) 布業聯語

君子之表質而文

(一二) 毫厘辨重輕

裘業聯語

品色分高下
製鳳鏤鸞心思入巧

鍍金錯采手段成能

(下聯送銀樓或首飾店用)

千狐之腋五羊之皮

衣業聯語

金柳若搖鶯欲語

銀花如錠蝶欲飛

穠纖得中修短合度

美惡可擇尺寸自量

金鉗度處工夫密

(二二二)

鐵剪裁來體製新

棉業聯語

聚來千畝雪

(二二三)

化作萬家春

書業聯語

藏古今學術

(二四)

紙業聯語

蜀羣金花新著樣

(二五)

刺溪玉版舊齊名

墨業聯語

萬壑松烟秋氣爽

(二六)

十分山色冷光浮

筆業聯語

銛鋒梳盡山中兔

(二七)

蘸墨驚飛海上魚

報業聯語

日試萬言具生花筆

(二八)

風行四海如置書

糖業聯語

甘受最宜和五味

(下糖食店用聯)

投分言辭甘如蜜酪

交心氣味香似芝蘭

鞋業聯語

(二九)

(三七)

未必安行皆白足

(三〇)

可能平步下青雲

機業聯語

洛水出時塵不染

(三一)

衣蹊踏處縷凝香

帽業聯語

孟嘉曾向風前春

(三二)

表業聯語

歸三百六旬於掌握

(三三)

羅二十八宿於心胸

磁業聯語

綺席美含千古色

(三四)

名花豔列四時春

銅業聯語

爐火純青工製造

(三五)

橐金融處賴甄陶

籐業聯語

古澗凹中引來長蔓

(三六)

良工手內收拾棄材

鐵業聯語

蓮花生寶鍔

(下送刀鋪聯)

五彩耀星芒

倚天開峻業

畫地取雄名

漆業聯語

二 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爲第二等場。

三 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爲第三等場。

四 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爲第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爲不適當者，得裁併之。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第三章 倉塲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塲，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製造之倉塲，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

第十六條 凡積製鹽，或再製鹽，均應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塲。（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塲前，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前項檢查條例另訂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爲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鹽秤員，專司倉塲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存入。無完稅憑單，或免稅憑照，不得秤放。

第二十一條 倉塲管理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塲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

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佈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但製鹽人爲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

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第五章 徵稅

敵巴鹹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應受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徵國幣五元，不得重徵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徵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担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塲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滷、滷塊、滷膏、硝晶，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含鹽份，照食鹽稅例徵稅，並得加徵傾銷稅；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用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徵收鹽稅。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特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塲買鹽，一聯於經過檢查時隨時截角放行。（餘款因不切商人故從略。）

(二) 菸酒稅率

一 稅率沿革 菸酒二物爲吾人日常生活之消耗品，具奢侈靡費性質，故課稅頗重。列國皆然。以示寓禁於徵。吾國稅率向視作細物，故甚輕微。民國二年冬，財政部籌議加徵，以裕國庫。遂擬辦販賣煙酒特許稅，於三年一月呈准施行。是項稅收，向稱大宗。惟各省徵收方法各自爲政，極見參錯。民國十六年冬，國民政府財政部始訂定煙酒公賣暫行條例，是年六月，以部令公布。該條例中，將烟酒稅中屬於

(甲) 徵收稅率 按吾國情形，稅法力求簡易，宜屬金性質之通過稅取消。據當時公告理由云：按吾國制度，就產徵收。規定公賣費率，爲值百抽二十。一次徵收，所有舊徵各稅，概須廢止。

(乙) 徵收方法 吾國烟酒稅，向由商人承包，目下暫沿舊制。但應嚴定獎罰章程，並豫定實行公賣日期，力謀根本改革。

(丙) 注重印照 烟酒之銷售，交販運，以印照爲唯一之憑證。如果有照貨不符，或一照兩用等事。稅收即難望起色，宜厲行檢查方法。凡烟酒等之包裹，

及盛貯之器具，均須分別實貼。其公賣局所用之簿據單票，亦應由部製定發給，以昭鄭重，而便稽核。上述四端，係財政部呈辦烟酒公賣之理由。旋於十八年八月，復頒修正烟酒公賣暫行條例，其所定之營業方法，爲官督商銷。凡商民製銷烟酒，均應向該管分局或稽核所，按照烟酒商登記章程，申請登記，並應按月將出產或銷售品類數量列表呈報。又凡人民自食而於家內釀酒者，須經至管局所許可，給照方准開釀。但每家每年以百斤爲限，亦須繳定價百分之二十之公賣費。

十六年夏，財政部鑒於招商投標舊制，流弊甚多，非採嚴密監督不能收效。同時復頒行各省烟酒公賣費招商投標章程，考其立法之意，承辦投標之事。

務，雖歸主管機關處理，而開標之地，設在商會監視之員，定爲特派員及商會長，蓋欲採公開制度，以期杜絕包商之作弊。惟就稅制而言，包商承辦，本非正軌，祇以各省烟酒稅務，採用斯制，因循已歷數十年，積重難返，且持片面理由者，稱包商後，可比額有着，預算可定，經費提成開支，無須別籌。倘承辦者短欠虧空，又有保證金足抵，豈知流弊滋多，約言之。

(一)徵收費稅，不依章程，輕重高下，自成習慣。非特甲縣與乙縣辦法不同，甚至同縣之中，亦各區互異，紛歧複雜，遂現有稅無制怪象。

(二)稅單繳驗，填寫不實，凌亂錯訛，漫無稽考。甚至但用私條，不給憑單，或則證票單照性質不明，掣用舛錯，而註報無證，尙屬餘事也。

(三)不守權權，截徵他局外產，低折減讓，攘奪鄰縣稅收，而過境查驗，報起入市，復有相習抽費者。

(四)烟酒徵稅，雖列國皆然，但商民習見已深，仍認奇雜，視習慣爲當然，認照章爲騷擾。又鄉曲愚民，素無納稅智識，一經申明稅法，轉致詫異，不屑停業，徵收如法，日意更定官營，獨立發賣，不許自由營運。

要挾風潮迭起。

(五)烟酒費稅，散漫零星，公賣尙未實行，徵收無法統一，如本產本銷，居民家釀等類，窮鄉僻壤沿門稽徵，手續既煩難，事勢尤多隔閡。各分局爲執簡馭繁，兼省經費計，初不能不托轉當地商量認額代辦，相沿既久，地方稅務遂落此輩之手，把持壟斷，如疽附骨，稅政腐敗，實有原也。

以上五端，係歷數包商之流弊，故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有期滿禁止包商之議決，並經財政部通令各省包商，期滿改爲委辦。惟因包商制歷年深久，雖圖改革，終難澈底。幸財政當局努力履行，近年來已打開新局面，改善辦法，厘訂稅制，業上軌道矣。

(四) 統稅稅率

(甲) 捲烟統稅

捲烟，大宗奢侈品，男女老幼吸食日衆，消耗量驚人，除關稅外，世界各國均列入地方稅目內，從重徵收，如法，日意更定官營，獨立發賣，不許自由營運。

吾國昔因尙無捲烟，故稅則上未予規定。逮與外洋訂約通商，進口捲烟與洋商之就地設廠製造者，亦僅與其他洋貨同一待遇。至民國十年八月，北京全國烟酒事務局爲擴充稅源計，與英美烟公司訂立

聲明書，舉行二五捐。按照捲烟價值，每百元徵稅二元五角。我國稅則上始有捲烟捐名目。民國十年前後，各種華洋捲烟行銷各省，日廣而稅法一仍舊貫。適各省舉辦新事業，苦於經費支绌，乃視捲烟捐爲生財大道，各自就地創辦捲煙稅（或名捲烟特稅）。名目異同，稅率參錯。迨十六年一月，國民政府財政部起而整頓，取消種種名目，劃一定稱爲捲烟統稅。稅率定值百抽一二·五，未克通行。是年六月，國府奠都南京，財部又參酌各地情形，仍照統稅辦法爲值百抽五十。凡國內廠製之品，皆就廠徵收。舶來品則在進口時，照章收稅，並將此項捲烟稅性質明確定爲國稅，其從前指作省教育費、及省縣經費等項，另以田賦劃歸地方，以作抵補。十七年冬，海關新稅則施行，而捲煙一項，係屬奢侈品性質，確有增高稅

率之必要。當經呈准國民政府修改捲烟統稅條例，提高捲烟之統稅率，進口捲烟及國內廠製捲烟所徵稅率，同爲值百抽三二·五，惟進口捲烟須多徵撤捲烟統稅總處，設立統稅署，舉辦五項統稅，用爲裁厘損失一部份之抵補。首以捲烟統稅改革辦法，提出國務會議。其辦法係將海關新稅則內，船來捲烟進口稅百分之五十，以百分之十，由海關以海關金單位徵收，以百分之四十，由統稅署照以前捲烟統稅辦法徵收，作爲捲煙庫券基金。同時國貨捲烟雪茄烟之稅率，亦應參照增加。由財部按其種類，規定納稅等級，先行試辦六個月，隨時詳加考察，以爲將來捲烟統稅之標準。此項辦法，經國務會議議決，通過後，統稅署乃改定捲烟統稅稅率爲三級制，於二十年二月一日實行。先行試辦六個月，自二月一日起，憑國內製造煙件，非貼新印花不准領照出廠。舶來烟件，並預邊貼新稅印花，方准進口。所有在一

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貼舊稅印花，出廠或進口烟件，一律仍准行銷，免予補稅。各烟公司購存未用之舊稅印花，須於加稅實行二十日內，隨時照價另換新印花貼用，茲將其改定捲烟三級制統稅之率，及

雪茄烟統稅稅率分述如左：

(甲)捲烟 一 凡登記價格每五萬枝在五百四十元以上者，定為第一級，徵收統稅國幣三百零五元。

二 凡登記價格每五萬枝，在一百五十元以上

至五百四十元者，列為第二級，徵收統稅國幣八十一元。

三 凡登記價格，每五萬枝在一百五十元以下者，列為第三級，徵收統稅國幣三十九元。

(乙)雪茄烟 (一)價格每千枝在七十元二角以上及無商標者，列為第一級，徵收統稅國幣四十五元。

二 價格每千枝在三十五元一角以上者，列為第二級，徵收統稅國幣二十二元五角。

二 價格每千枝在三十五元一角以上者，列為第二級，徵收統稅國幣二十二元五角。

三 價格每千枝在十七元五角五分以上者，列為第三等，徵收統稅國幣十一元二角五分。

四 價格每千枝在八元七角七分五厘以上者，列為第四級，徵收統稅國幣五元六角五分。

五 價格每千枝在五元二角六分五厘以下者，列為第五級，徵收統稅國幣三元。

六 價格每千枝在五元二角六分五厘以下者，列為第六級，徵收統稅國幣二元二角五分。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財政部以修訂國製捲烟稅稅率辦法，提交國務會議，當經議決。凡每五萬枝售價二百六十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完稅九十五元。每五萬枝售價二百六十元以下者，為第二級，完稅五十五元。第二級最高售價，如非烟廠所在地，准放寬十元，以不超過二百七十元為限。現祇區分二級，第一級最高售價不予限制。雪茄烟仍照六等徵稅，惟增加稅率至一等六十二元，二等三十一元，三等十五元，四等七元八角，五等四元一角五分，六等三元一角。是項新稅則，於是年三月二十一日實行。

先行試辦一年，截至最近（二十三年十二月），財部又變更稅制為三級徵收。採高貨稅輕，劣貨稅重，致為國貨捲烟商反對。一再電請體恤商艱，維護國人烟廠收回成命，另訂平衡稅則。但財部終批斥不准。因此引起烟商之贈品競爭，實稅率畸形之故也。

(乙) 麥粉統稅

外洋麵粉進口，初祇供在華外人食用，數量至少，故辛丑和約，壬寅英約，准許進口免稅。嗣外粉輸入日見衆多，國人亦採購機器設廠製造，市上行銷廣大，乃亦起徵稅。財政部為劃一徵收辦法，起見特制定條例，就麥粉出產豐富之區，設置專局，就廠稽徵。

四 機製麥粉特稅稅率如左表：

粉 別 稅 率	徵收百分之五以每包為納稅單位
本國機製麥粉 行銷內地者	每包納稅大洋一角
本國機製麥粉 行銷國外者	於出口時每包退還統稅大洋五分即實徵五分
舶來機製麥粉	每包納稅大洋一角

查每包徵收銀一角。進口外粉，課同一稅率。既稅之後，通行無阻，所有通過內地各稅，一概免徵。國粉之運往國外者，並准退還統稅半數，以示獎勵云。

稅率條例

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公佈之麥粉統稅稅率徵收條例如下：

第一章 總則

一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由國外運入之麥粉，含有營業性質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麥粉統稅。

二 凡非機製麥粉，概不徵稅。

三 麥粉統稅係為廢止原料小麥各種稅項改徵割一之廠稅，定為國稅。

第二章 稅率

五 供機製麥粉所用之國產小麥，比照各該廠

出粉數量，將內地所徵之厘金統捐，貨物稅常關稅，

鐵路貨捐，落地稅，以及其他含有通過性質之各稅，

一律免徵，另給免稅單為憑。

第三章 徵收機關

六 財政部就麥粉出產豐富之區，設立麥粉統

稅局，徵收麥粉特稅，其分區如左：

甲 蘇浙區（晉省附之）

乙 直魯區（晉省附之）

丙 鄂豫區（贛省附之）

丁 吉黑區

前項麥粉統稅局，隸屬財政部統稅署，承財政部長之命令，管理麥粉統稅事務。

七 麥粉統稅局得於機製麵粉出產之地，酌設分局，及查緝所，處理徵稅及稽徵事務。

第四章 徵收方法及手續

八 徵收方法，為左列二種：

甲 本國機製麥粉，於製包出廠時收稅，發給

稅單。

乙 船來機製麥粉，於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

發給稅單。

九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退還統稅半數。另換稅單，憑單驗放，並將海關向徵之

護照等費，概予免除。

十 凡已納統稅之麥粉，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律放行，不再徵收任何稅款。

第五章 檢查及罰則

十一 凡麥粉特稅之徵收，及檢查事項，由各局及查緝所，於轄境內處理之。

十二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公安機關，對於徵收麥粉特稅，由財政部咨照協助。

十三 麥粉特稅，有漏匿情弊，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罰金細則另定之。（第六章附則略）

【附】又財政部徵收麥粉統稅局，小麥免稅抵比辦法如下：

一 財政部徵收機製麥粉統稅後，其原料所用小麥，概予免稅，俾無一物徵收兩稅之嫌。

二 財政部以小麥免稅，減損各省財政廳厘金總比，特制定小麥免稅單，編號印發麥粉統稅局備作對於各省財政廳提還小麥厘稅之用。

三 對於各省財政廳提還麥稅實數，由麥粉統稅局批照各該省小麥原有稅率，折合大洋，於填發小麥免稅單時，填明免稅麥確數，以備抵算。

四 小麥免稅單，分爲同樣若干聯，均依各該聯所開，附註分別繳驗存抵。

五 機製麥粉各工廠，購運小麥爲麥粉原料時，應先向就近麥粉統稅局，報明購運石數，領取小麥免稅單，以憑查驗免稅。

六 機製麥粉統稅局，發出小麥免稅單後，應於每月之底，將免稅單存根彙呈財政部存核。

七 機製麥粉各工廠，持小麥免稅單購運小麥，經過厘稅區域，第一道財政廳所設稅捐局時，應將免稅單分別存截，查驗，如果單貨相符，即予免稅放

行，同時由稅捐局就免稅單第一聯上，加蓋某某局驗訖，截記，藉備經過第二道以上，稅捐局所時憑截驗放，其以多報少，以致單貨兩歧者，准由查驗局所將溢出小麥擔數，照章收稅。

八 稅捐局所截收之小麥免稅單，應按旬彙繳財政廳，依照免稅銀額，抵解厘比。

九 財政廳應將免稅小麥稅數，按月總結，連同各捐稅局所繳小麥免稅單，彙呈財政部，可做現金抵解國稅，經部核對無異，即准照數核給。

最近財部對麥粉稅，稍有變更，不同於上列條文者，計有四項，茲併述如下：

一 出口麪皮，改由就廠徵稅。

二 軍用麥粉及代磨軍粉，照章徵稅。

三 上海各麥粉廠污損已稅麥粉，回廠退換，並申請退稅，暫行辦法。

四 各局所辦理麥粉案件，如有各項章則，可據者，不必援引從前產稅辦法。

(丙)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

項意見於是乃有棉紗火柴水泥統稅之創辦此火
柴水泥與棉紗同時徵收統稅之原因也。

民國十七年，財部籌辦出廠稅，擬自棉紗稅入手，旋因軍興而罷。考國內製造業，以紗廠為高位，徵收紗稅數目頗巨，惟紗廠為本國資本所設者固屬不少，而外僑出資設立者亦佔半數。故財部屢議起徵棉紗稅，因日商抗議而不果行。十九年冬中日關稅新約成立，訂明我國得舉辦棉紗特稅，乃於二十年一月統稅署成立，對於各地紗廠開辦棉紗特稅，此棉紗特稅創辦之情形也。

財部又延聘美國財政專家甘末爾等十三人，組織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籌議稅收政策。該會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間遞出稅收政策意見書，主張減少賦稅總額，並須撤除對於同一物品所課重複之稅，集國內商品，不致因重複徵稅而成本加重。至出售時無利可獲，建議火柴及水泥徵收消費稅，不向消費者直接徵收，而向生產者間接徵收，一稅之後即准通行全國，不再徵收其他貨物稅捐。財部採用此

【稅率條例】棉紗火柴水泥統稅，係於二十二年二月一日開徵，茲將其所頒稅率條例附錄如左：

一、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二、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均為國稅。由財政部經收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方法，由該機關辦理之。

三、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棉花統稅稅率：

- 甲 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枝以內者，每百斤徵收幣三元七角五分。
- 乙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枝者，每百斤徵收國幣三元七角五分。
- 丙 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徵收統稅百分之一五。

火柴統稅稅率：

甲 長度不及四十三公厘，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元。

乙 長度在四十三公厘以上，五十二公厘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七元五角。

丙 長度超過五十二公厘，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徵收國幣十元。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十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足一大箱者，乃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徵收統稅。

水泥統稅稅率：

水泥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徵收國幣六角。但包

袋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徵收之。

四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徵收統稅。

五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徵其他稅率。
六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七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委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由外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泥，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但本國製造之棉紗，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徵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違者以漏稅論。

八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地方長官飭行所屬協助辦理。

二 徵收辦法 又財部頒佈暫定徵收火柴及水泥統稅稅率，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水泥統稅辦法云：

【總則】一、財政部徵收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關於火柴及水泥部份之條例施行通用本法之規定。

二、依火柴水泥統稅條例，凡在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火柴及水泥已徵統稅者，在施行統稅區域內，不得重徵其他一切稅捐。

三、凡已完納統稅之火柴及水泥，於運銷施行統稅區域內，遇有重徵，經證明確實時，得按照重徵數量，將稅款退還。但所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

四、火柴及水泥已納統稅後，應由統機機關，檢查有無完稅照，不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其無完稅照者，以走私論。

五、凡火柴出廠，必須整箱整包，水泥出廠，必須整包整桶，方可運出，違者以走私論。

六、火柴廠及水泥廠負責經理人，關於火柴及水泥之產存運銷，及報稅等事項，並原料旬報表之

報告，應負真確責任。遇有可疑情形，稽徵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驗其簿據。（第二章火柴水泥稅率同前節（二）從略）

【稽徵機關】一、火柴及水泥統稅，由財政部統稅署及所轄各區局分區管理局所，或查驗所分所駐關辦事處，駐廠辦事員，照章分別稽徵之。（火柴及水泥經過統稅機關時，均應報請查驗）

徵收統稅及免稅區域，退稅辦法，並發照手續：

一、國內製造之火柴及水泥，於出廠時收稅，發給完稅照。

二、國外輸入之火柴及水泥，於行棧起卸完納關稅時，由統稅署駐關辦事處驗明，分別報署，或區局或管理所收稅，發給完稅通運單，但未設有駐關辦事處者，由統稅署委託代徵統稅之機關徵收之，並發給完給通運單。

三、凡在本國製造之火柴及水泥，如有運往國外者，應由該火柴及水泥商，據實聲明，運往地點，填具申請書，請領免稅運照。

四 凡外國輸入已納統稅之舶來品火柴及水泥，如復出口運往外國時，應由該火柴及水泥商聲明運往地點，即參照駐關辦事處複出口退稅手續，填具申請書請求退稅。

五 本國製造或外國輸入之火柴及水泥，經完納統稅後而往未經施行統稅區域者，可將原完稅照或完稅通運單，請到達地點經徵機關加蓋正式關防，或鈐記並書給經徵稅額收據等件，呈請所在地原徵統稅機關驗明後，應就原徵火柴水泥統稅額，除海關向徵之彷機製式洋貨稅，須照數繳納外，其餘統稅款得退還之。其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水泥，仍應照章報完統稅。

【檢查及罰則】一 凡火柴及水泥部份統稅條例暨檢查事項，由各區統稅局，或督飭分區統稅管理所查驗所分所於轄境內照章處理之。
二 如有違反關於火柴及水泥部份統稅條例，暨取締事項，或觸犯走私漏稅各章則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施以相當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登記】一 凡已設之火柴及水泥廠，須將所有出品價目種類牌號裝式稅額，分別列表於統稅條例公布後一星期內，向所在地統稅機關呈請登記，方准運銷；如有輟工復工，或其他變更，並須隨時報告，以便查核。

二 凡新設之火柴及水泥廠，應於開始製造之日起二星期前，依式向所在地統稅機關，呈請登記後，方准製造運銷。

三 凡火柴及水泥廠，均應於每年二月十日內，向所在地統稅機關，重行呈請登記，俾資稽考。

四 前三條登記，均應由所在地統稅機關，隨時呈報統稅署備核（附則略）。

第二節 特種稅率

(一) 煤油特稅

一 稅率沿革 煤油爲日常主要燃料，需用廣大，

日本煤油消費稅前例，及廣東所辦成規制定，財政部煤油特稅暫行簡章於十六年十月先在蘇浙皖閩等省舉辦，旋隨政治力量統一，而徵稅範圍遍及全國。

吾國入川省嘉定、陝西省延安、甘肅省酒泉、新疆省烏蘇等處，雖有煤油出產，惟貨埋於地，國人未予新式開採，致現用煤油，十九舶來。美孚、德士古、亞細亞、油遍地等洋商公司爲大本營。據海關貿易冊載稱：自民國二年至民國十四年間，全年煤油進口數繼續增高，達二億六千萬加侖，價值六千六百萬兩之鉅。前煤油納稅除海關進口稅外，無子口單者，僅抽內地厘金；據清咸豐元年廣東通省抽厘則例雜貨類載：每箱兩筒，共重五十斤，抽實銀六錢等語。

此爲煤油厘金之最高者。民國以來，各省財政多所更張，江蘇、浙江、廣東、福建等省，對於煤油，均另訂特殊稅則，於是浸成煤油特稅可觀而可持之一筆收入矣。

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徵收煤油特稅辦法，參照

二 稅率廢止 十八年二月，財政部爲實行關稅自主之初步，制定海關進口新稅則，明令施行，並通知各省煤油特稅局，同時一律裁撤其事務歸併海關辦理。以一事權而節經費，煤油特稅之稅率，計現行稅百分之五，加內地方稅百分之二、五，合計成百分之七、五，爲海關收入。此外另徵每箱一元，每元以關平銀六六七計算，爲特稅收入。

(二) 錫箔特稅

一 錫率沿革 錫箔製冥鏹之用，爲迷信物之一，傳統歷史悠久，以浙江紹興出數最鉅，次則蕭山、鄞縣、杭縣（皆屬浙江省）。該項稅捐，向由江浙兩省財政廳在厘金貨物稅項下，與紙類合併徵收。民國十

品，從前稅法不良，致收數不旺；江蘇年僅十二萬元，浙江年僅十六萬七千元，隨改稅率爲值百抽二十，五定兩省全年比額共爲二百五十萬元，其分配計（甲）徵收費二十五萬元。（乙）抵還浙江原有此項稅款共三十萬元。（丙）中央教育費一百萬元。（丁）財政部配用九十五萬元。

十六年十二月間，財政部派員設立江浙箔類特

稅徵收局，定局址於江蘇上海。未幾，特稅局改歸大

學院接管，未經啓徵，旋於十七年二月間，復歸財政部主辦，並改稅率爲值百抽一二・五，除去徵收費

全年比額減爲九十六萬元。分配計算法亦改定爲（甲）抵還江浙兩省厘金三十六萬元。（計江蘇十二萬元，浙江二十四萬元）。（乙）中央教育費三十萬元。（丙）地方教育費三十萬元。（江蘇浙江各半）。

十七年十二月，浙江省政府電致財政部，箔稅包商期滿，請由浙江省自辦。財政部當覆此項特稅檢交代

行浙江財政特派員職權之財政廳，於十八年一月一日接辦，上爲箔類特稅徵稅之沿革也。

八、運銷箔類之商人，如欲在營業所在地之分

局納稅者，得具相當保證，經該局核准，請領採辦單，

次徵收方法，又次查驗方法，未殿罰則，茲分列如左：

一本章程所稱箔類，專指冥用之紙箔，其他焚化品之紙紮裝飾用之錫紙，概不在內。

二、箔類稅率，定爲值百抽二・五。

三、箔類特稅，經完納一次後，通行各地，不再收

稅。

四、（本條設專局徵收，已裁撤。）

五、箔類估價，照產地出廠貨價計算，每半年調查一次，公布之。

六、箔類特稅，於各該省產地售出時徵收之。其產地尙未設局，或距局鷺遠，未及徵收者，於經過第一徵收局徵收之。

七、箔類納稅，後由收稅之局所發給稅單，並於箔類上黏貼憑證，其稅單及憑證騎縫，均須加蓋同月日之戳記。

向產地之分局換領運單，以便沿途查驗放行。

產地分局發給運單時，其黏貼憑證加蓋戳記，準用前條之規定。（上項保稅期間，以該貨到達銷地爲限。）

九 運銷商人如將薦進納稅之箇類，分批批發他地者，得商所在地之分局，換領稅訖分運單，並照第七條加蓋戳記，其箇類改裝時亦同。

十 採辦單，運單，稅單分運單，憑證之方式，及用法另定之。

十一 徵收局於管轄區之必要地點，酌設查驗所。

十二 徵收局及查驗所，對於經過箇類，均負查驗之責。

十三 箇類經過前兩種局所時，須先行報驗查明。單貨相符，隨時放行。

十四 未經納稅之貨，於到達第一徵收局，或查驗所時，先行投報納稅，如不先行呈報，被查出者，以漏稅論。

十五 左列各款如漏稅除補稅外，處以同稅額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金，再犯及抵抗檢查者，得將該貨充公。

一 未曾納稅，並未領有運單之箇類，經過徵收局所並不報驗，而被查獲者。

二 稅單運單與箇類憑證，戳記日期不符者。

三 有稅單運單，而箇類無憑證，戳記者。

十六 左列各款，如單貨不符，其不符之數，除補稅外，處以同稅額之罰金。

一 箇類多於運單，或少於運單者。

二 箇類多於稅單者。

三 箇類分運或改裝，無稅訖分運單，或未加蓋戳記者。

十七 罰金應由處罰局所隨時給發收據，並令被罰人具箇類領回證，按月彙報總局，其充公箇類，須呈報總局核准。

十八 罰金及充公所入，作四成分派，以二成獎給查驗人，一成充地方公益捐，其餘一成爲總分局

辦事人酬勞金。

十九 本章程於呈准財政部核定之日施行。

(二) 交易所稅

考吾國之有交易所，始自民國十九年之交。由滬上蔚然蜂起。當時此創彼立，真若雨後春筍。北京政府農商部有鑒及此，遂派專員駐滬，設立交易所監理官公署，並先後頒佈證券交易課稅條例，及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等。

證券交易所課稅條例，旨在徵收交易所營業稅，規定證券交易所每次結賬後，應就純利中提取百分之三，作為交易所稅。

第四種 商品之賣買交易：(甲)屬於現期者，徵收萬分之零一。(乙)屬於定期買賣，約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零二。

國民政府成立後，財部頒佈交易稅條例，並派員充任監理官，意在監督市場，保障商業與舊制相同。其課稅方法，亦按營業種類而分稅率輕重。金銀買賣稅率最重，商品證券買賣稅率較輕，而徵收之標易之各經紀人，買賣約定金額，依左列稅率徵收其交易稅：

第一種 地方公債證券，或公司債券之買賣交易：(甲)屬於現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零三。(乙)屬於

於定期買賣，約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零六。

第二種 有價證券之買賣交易：(甲)屬於現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零一。(乙)屬於定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零二。

第一種 商品賣買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總額徵收十分之一，屬於現期者，徵收二十分之一。

第二種 證券買賣應課之交易稅與第一種同。

第三種 金銀買賣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徵收十分之二，屬於現期者徵收十分之一五。

交易所條例公布後，值軍事甫定，商業蕭條，滬上各交易所嫌稅率過重，爰請體恤商艱，財部採納輿情，將原有條例改為交易所稅條例，廢除監理官制，歸金融管理局管轄。前項條例係按交易所每年結賬盈餘之多寡，而定稅率之高下。由是買賣經手費課稅標準，變更為純利所得稅。此為交易所稅創始迄今之沿革也。

二 稅率條例 現行交易所稅財部公佈之條例，照錄如左：

一 交易所之課稅，依本條例行之：

二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賬之盈餘總額內，按左列定率徵收之：

一 萬元以內者 免 稅

一 萬元至五 萬元以內者 百分之七、五

五 萬元至十 萬元以內者 百分之一、〇

十 萬元至十五 萬元以內者 百分之一二、五

十五 萬元至二十 萬元以內者 百分之一五、〇

二十 萬元至二十五 萬元以內者 百分之二、五

二十五 萬元至三十 萬元以內者 百分之一七、五

三十 萬元以上者 百分之二〇、〇

(上為十七年十一月修正公布之稅率)

滿一 萬元者 百分之二、五
滿五 萬元者 百分之五、〇
滿十 萬元者 百分之七、五

滿十五 萬元者 百分之一〇、〇
滿二十 萬元者 百分之一二、五

滿二十五 萬元者 百分之一五、〇
滿三十 萬元者 百分之一七、五

(上為十八年三月批准試辦之現行稅率)

三 前條盈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其營業費。
營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
公積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四 交易所稅，由金融管理局徵解財政部核收。

五 交易所應將每日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
經手費金額，作成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金
融監理局查核。

六 交易所不爲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
時，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漏稅者，處以漏稅
額五倍以下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七 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情事，經金融管理
局二次以上之催告，猶不遵繳時，金融監理局得呈
由財政部，以命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銀行收稅

一 稅率沿革 民國二十年八月，財政部以各
項商店既徵營業稅，而銀行一業，亦應創設收益稅，各

爰擬具銀行業收益稅法草案，提交立法院修正通
過公布，是爲銀行收益稅短暫之沿革也。

二 稅率條例，茲將財部公布施行之銀行收益
稅條例列後：

一 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
司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

二 凡納收益稅之銀行，應領收益稅調查證填
報左列事項：

一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 業務種類。

三 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

四 最近半年度純收益額。

前項收益稅調查證，每半年度請領一次，不取

證費。

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
收其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稅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十。

四 收益稅每半年徵收一次，於每半年度決算後徵收之。

五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立之銀行，免徵收益稅，但官商合辦之銀行，不在此限。

六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二條所填報事項，認為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會員審定之。前項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七 銀行業如有企圖漏稅，隱匿不報者，應依法處罪。

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銀行紙稅

交立法院修正通過，公佈實行是爲銀行鈔票稅發源之小史也。

一

稅率沿革 財政部以各銀行在北京政府財政部時代，取得特許發行權者，計有十數家，亟應參酌列國徵稅慣例，權衡國內情況，舉辦兌換券發行稅，據當時呈請國府鑒核施行呈文中，所陳理由云：

一 各銀行發行兌換券，例須得政府特許，推其獲得利益之原因，無非憑藉公權之結果，在各銀行既因國家權力，享發行之利益，自不可不對國家盡納稅之義務。

二 兌換券準備，有現金準備，保證準備兩部份，茲所課之稅，爲保證準備部份，而於現金保證部份，特從寬免，是按準備種類之性質而平稅率，課免之標準，揆諸事實，詢屬持平。

三 徵收手續，貴乎簡捷，各銀行兌換券發行之額，本有冊籍可考，茲定每年徵收一次，在徵稅機關既易鈎稽，在納稅商民亦多便利。

二十年夏，財部擬具銀行鈔券發行稅法草案，提

二 稅率條例 茲錄銀行兌換券發行法如後：
一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二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備十足準備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四成爲保證準備。

三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開具左列事項：

一 銀行名稱及所在地。

二 兌換券之種類，如銀元券、輔幣券等。

三 準備金之種類及詳細數目。

四 最近一年度發行總額。

前項經財政部調查確實後，發給發行稅調查證，每年度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四 發行稅稅率，以保證準備額爲標準，定爲百分

份之二、五，其現金準備之部份，免徵發行稅。

五 發行稅每年徵收一次，於每年度開始時徵收之。

六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三條所開事項，認爲

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長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七 銀行如不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撤消其特許發行權。

八 領用兌換券部份應納之稅金，仍由發行銀行負責，惟發行銀行得向領用銀行收回稅金。

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節 地方稅率

(二) 營業稅率

吾國向日無營業稅之名，惟牙稅、當稅二者，性質近於營業而已。民國二年，北京政府財政部准辦烟酒特許牌照稅，但政局紛紜，特種營業稅不久停辦，普通營業稅更無實施。

迨國民政府成立，十七年財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於裁厘後舉辦營業稅，以抵補地方政費不足。營業稅之名，始告創立。因列爲地方稅，各省市

情形不一，故財部所擬徵稅辦法，惟舉綱要，餘則由

各省市財政當局自行擬定，呈准備案。後又召集裁

庫會議，乃定課稅標準。稅率自十份之一，至千份之

二十不等。並規定（一）資本在五百元以下者，（二）

全年營業總收入不滿千元者，（三）無店舖字號者，

（四）商業等均免其稅。後又由財部擬訂徵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呈經行政院通令各省遵照，是爲營業稅短暫之沿革也。

營業稅因各省市地方情形參錯，故財部所擬者

祇大綱而已。旋又增訂補充辦法，茲併列如下：

第一條 营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境內經營商業，開設店舖，除已向中央納所得稅之公司及已由中央徵收特種捐稅者外，無論新開舊設，均須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證，並遵照本大綱之規定，完納營業稅。

一、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營業人姓名籍貫，及其住址。

三、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前項營業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二條 營業稅應就各省商業，分別種類等級徵收之。

前項課稅種類等級，由各省按照本地商業狀況，分別酌定。

第三條 營業稅徵收標準，以照營業收入數目計算爲原則。但對於特種營業，得按照資本額，或以其他計算方法，爲課稅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照課稅標準，用千分法計算徵收，至多不得超過千分之二，但關於奢侈營業，及其他含有應行取締性質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省徵收營業稅時，應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徵收官吏與商會代表，及指定之會計師充任之。

第六條 各省徵收營業稅款，應由經徵機關，每月登報通告，每年編製徵信錄，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覆核全體委員署名公布之。

第七條 營業稅實行後，凡各省原有牙帖稅、當

貼稅、捐屠宰稅等，以及其他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

捐稅，均應廢止。（本條例已於補充辦法第十條內，

規定分期改辦步驟，可參閱下文。）

第八條 徵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由各省

依據本大綱擬定，報由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九條 各有徵收營業稅，俟厘金裁撤完竣後

施行。

【附】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

第一條 除依大綱第一條規定外，凡銀行暨特

種公司，及已徵牌照稅之烟酒業，不在各省營業稅範圍之內。

第二條 凡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徵營業稅。

第三條 凡營業者，須在本大綱及補充辦法公

布後一個月內，及此後每年最後一個月內，請領營業證，主管機關發給營業證時，應即決定全年應納

營業稅之稅率等級及銀數，在此一年度內，不得減

輕或加重。

第四條 徵稅時期，按月或按季徵收，由各省斟酌情形自行厘定。

第五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人向主管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覽包辦。

第六條 凡販賣物品之營業，而以營業收入額數為課稅標準者，整賣業之稅率，可較零賣業酌量減輕。

第七條 各種營業，不論其所營者為土貨或洋貨，均以同一課稅率課稅。

第八條 凡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照大綱第四條辦理。其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二十，如照其他標準課稅者，須先由財政廳擬訂稅率，呈由財政部核准方得施行。

第九條 各省之主管機關，每季應以徵獲營業稅銀數，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並得隨時派員考核之。

第十條 財政部呈經國府核准，得擇業徵稅及

減免稅率。

第十一條 牙稅、當稅、屠宰稅，以及其他與營業稅相同之稅捐，雖須依照大綱分別歸併，然為暫時顧全地方收入原案起見，可分兩個步驟辦理。第一步將牙當屠宰等稅稱改營業稅，而其稅率則仍照牙當屠宰各項原定稅率徵收，為臨時過度辦法。第二步至營業稅辦理就緒後，再將上項原定稅率改從營業稅稅率徵收，俾歸一律。

第十二條（略）

第十三條 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仍遵中央國地收支劃分標準，禁止添設附加稅，以符成案而恤民艱。

自二十年一月一日正式裁厘，各省先後舉辦營業稅，其稅率由各省政府斟酌情形，自行厘定。中央未有列舉之規定，惟課稅標準大致以十分之二為起點，至千分之二十而止，其規定如左。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

（丙）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不滿百分之二十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三）牙稅稅率

牙稅創自遜清，領用部帖，限制極嚴。但日久弊生，每多視若具文，期滿不換，或無照私開，或互相影射，一帖分設多行，各縣復私給諭帖，藉端革充，歛取鉅資，胥吏等更從中侵漁，致帖稅年稅，秦半中飽，民國

初元，各省繼辦牙稅，飭換舊帖，創設新牙，宿弊稍減。

但辦法益紊，三年三月，財政部電令各省按照本地

情形，妥擬章程報部，以資整頓。於是化散為整，另組

公司者，有依照舊制，稍加改良，然中飽之弊，終難泯

除。財部爰於四年九月，擬定整頓大綱八條：（一）無

帖私開及前清舊帖未換新帖者，均勒令當章領帖。

（二）各牙紀前清舊帖已換新帖，未繳帖捐者，應於

五年份一律按等則補繳帖捐。（三）各牙紀常年稅

則，應比較直隸現行稅率，切實加增。（四）牙帖營業

年限，至多不得過十年。凡從前逾限之舊帖，概行取

消，另行繳替領帖。（五）帖捐稅率，亦以直隸為適中

之數，其各省定章有超過者，悉仍其舊。不及者，應比

較加增。（六）領帖換帖，應按帖費百分之二徵收。（

七）各縣田地房產之牙紀，應改名為官中，其繳捐

稅納稅等手續，悉照牙帖例辦理。（八）各項帖捐年

稅，各省於奉文後對現行章制，多所更變。所有領帖

各省情形，未能割一。

國民政府成立後，牙稅列為地方收入項下，現在各省舉辦一般營業稅，稅率是當依照營業稅條例即行更改，但據財政部修正蘇浙兩省營業稅條例，其第二十一條規定，原有之牙稅暫行仍舊徵收，至全省營業稅完全就緒後，再行歸併辦理。

（二）當稅稅率

當稅創自光緒三年，照戶部則例之歸定，每當鋪每年徵稅銀五兩，四兩，三兩，二兩五錢，稅率甚輕。至雍正六年，始設典當行帖規制，凡民間開設典當，均應呈明地方官，轉詳布政司請帖。按年納稅，奏銷報部，其因無力停歇者，繳帖免稅。所謂稅者，係指正稅而言。迨後因海防及軍需籌餉，責令各當商於正稅外，每鋪領帖一張，另捐餉銀若干，謂之帖捐。此項捐銀數目，各省原無定率，緣款歸外銷，向不報部，與正稅性質不同，故各依慣例而抽收之。光緒十三年，因鄭工決口，需款甚鉅，戶部咨飭各當商，按照應

交稅銀數目，預完二十年之課。准按年扣抵，如有歇業，即由接開之商歸還舊商前墊，仍俟二十年後納稅，另開新典者，照常納稅免其預交二十年之課銀。

光緒二十三年，戶部復以當商取利較厚，稅額獨輕，

奏請自是年起，每鋪按年納稅五十兩。其前在鄭工

籌款案內，預完二十年稅課者，仍准按年扣減五兩，以扣清為限，上為清代辦理當稅略情也。

民國以來，財政部以典當為大宗營業，各省稅率之標準，等則之區別，應視地方商業盛衰，營業資本多寡以為衡。三年三月，乃電飭各省體察本地情形，設注整頓。旋由各省酌定章程，詳部核准，先後施行，其所訂年稅稅額，採累進稅法，以地方之繁盛偏僻而定稅率之等則，多者二三百元，少亦數十元不等。其帖捐一項，係換領帖照時一次繳納，捐額視正稅尤為加重。至領帖有效期間，依牙帖辦法一律改定二十年、十年或五年作為期滿。所有清時舊帖，一律改換新帖。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當稅列為地方收入。

最近擬辦一般營業稅後，當稅亦歸併辦理，但依財政部修正蘇浙兩省營業稅條例，當稅照舊徵收，俟全省營業稅辦就後再行歸併。

(四) 煙酒牌照稅

一、稅率沿革 按烟酒牌照稅，係課於營烟酒業者之稅，與烟酒稅之對物課稅不同。其性質蓋營業稅之一種也。此項徵稅，始於民國二年，北京政府財政部頒佈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烟酒營業種類及課稅之等級等項，均經明定條例十餘年來一仍舊貫。

迨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夏間財政部頒行烟酒牌照費暫行條例，營業種類悉依舊章，分整賣零賣。稅額則規定，整賣者每年收費一百元，零賣又分三等，甲等每年收費四十元，乙等每年收費二十元，丙等每年收費五元，視前已有增加。是年十一月，財部重行修訂條例，以烟酒兩項營業情形不同，爰探分定規章，頒行烟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華酒機製

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至其種類，仍分整賣零賣；惟徵收方法不同點爲：（一）舊章烟酒費額係屬相等，今烟類營業比酒類營業收費較鉅。（二）舊章收費係按年計算，新章收費係按季計算，納費視前又增。

十八年四月，財部召集烟酒整理委員會，以十六年新訂之烟類、及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稅章程則施行以來，尙稱妥協。惟酒類牌照稅，仍沿用前北京政府舊章辦理，其給照期限爲年分兩次，以視烟類及華洋機製酒類年分四季之規定，頗不合符。且原訂稅率衡以現今商業情形，課稅太輕，乃擬訂酒類牌照稅暫行章程，其給照期限，改爲年分四季，稅率亦酌予增加。至二十年六月，國府公布營業稅法，其第二條內載：「中央徵收烟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爲地方收入。其立法之意，烟酒牌照稅仍歸中央徵收，尙含國稅性質，惟所收之稅款，應提九成予省市，較前統歸中央全收大有不同。是年秋，財部以烟酒洋酒牌

照稅章則各別分行，在事務上每生抵觸，乃復合併爲烟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二十三年八月，財部爲廢除苛捐雜稅，輔助各省市縣短絀，爰將該稅改歸地方所有，徵收亦由省市自理，中央不再顧問焉。斯本稅率之沿革概況也。

二、稅率條例 通行烟酒營業牌照稅條例如左：

一、凡製造及售賣華洋烟酒，應一律遵照本章程，請領牌照，始得營業。

前項烟酒，凡土製機製，以及舶來之烟酒，均包括在內。

二、營業牌照，由□□製發。

三、營業牌照，分烟類、酒類、洋酒類三種，年分四季具領，其種類稅率如左：

（一）烟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凡以烟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爲

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捲烟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

處。每季納稅銀一百元。

(乙) 蓬批買賣之烟行 每季納稅銀

四十元。

(丙) 經理各種烟類批發店 每季納

稅銀二十元。

凡販賣烟類零售消費者，爲零賣營業，

計分五級：

(甲)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烟類者，每

季納稅銀十二元。

(乙) 他種商店大部份兼營一切烟類

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烟類者，每

季納稅銀四元。

(丁) 設攤零賣烟類，每季納稅銀二

元。

(戊) 零售烟類之負販者，每季納稅

銀五角。

(二) 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銀五角。

(三) 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銀五角。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
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 每年批發在二千担以上者，每

季納稅銀三十二元。

(乙) 每年批發在一千担以上者，每

季納稅銀二十四元。

(丙) 每年批發在一千担以下者，每

季納稅銀一十六元。

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賣營

業，計分四級：

(甲)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每

季納稅銀八元。

(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每

季納稅銀四元。

(丙) 零售酒類之設攤者，每季納稅

銀二元。

(丁)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每季納稅

銀五角。

(三) 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整賣營業計分兩級：

(甲)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每季納稅銀五十元。

(乙) 各代理及批發洋酒店，每季納稅銀十元。

零賣營業計分二級，

稅銀十元。

(甲)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每季

納稅銀十元。

(乙) 各零賣洋酒類商店，每季納稅

銀五元。

凡同時兼營烟類、酒類或兼營整賣者，應分別領照，各按定額納稅：

(四) 烟酒商應按季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經徵

機關登記，登記辦法另定之。

(五)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其販者，得隨身攜帶，以便稽徵機關隨時檢查。

六 营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七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交還原領機關註冊。

八 未領營業牌照為第一條之營業時，除責令遵章補具申請書，繳稅領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

二 再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三倍以上十

三 三犯者，不得復為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烟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賣而並未分別領用牌照者，適用之：

九 烟酒商濫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處

十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

十一 前列各條之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金

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二 前列各條之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金

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聯單為憑，有告發人者，以罰金四成充賞。

十三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修正之。

(五) 印花稅率

一 稅率沿革 印花稅爲稅中之良稅，創自荷蘭，後英、法等國相繼起效，未幾而普及世界。吾國彷彿在清光緒二十二年，係御史陳璧奏請開辦，惟當時樞府大員昏庸，莫明印花稅爲何物，故持異議。至三十三年，實行禁止鴉片，稅收銳減，始謀彌補之；方重提陳議，諭令度支部擬具條例，核准頒行各省。於三十四年五月，度支部商同直隸總督擬在八月間該省首先試辦。因天津商會一再稟請延期，度支部乃變更原議，改宣統元年一月，全國一律實施。詎意各省督撫會稟人民負擔已重，所有印花稅請予緩辦。爰亡清對該稅終未明白推行，頒佈條例等於具文。

國民政府十六年成立，乃由財部切實整頓，擬一定稅法，名曰「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一共列九條。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通令全國準此辦理。今歲（二十三年）財部爲廢除苛雜，抵補各省市縣短收起見，故將印花稅劃撥一部份，並改印新票，商准交部飭各地郵局總代售，氣象一新。上述即印花稅數經周折抵於今日情況之沿革也。

民國誕生，始循亡清所擬印花稅條例，修訂爲印花稅法，交參議院議決。二年二月財部通令各處。本京三月一日起即實行。外省以奉文後三十日爲限，

二 稅率條例 茲錄印花稅條例如左：

一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爲適法之憑證。

二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爲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抵押貨物字樣承種地畝字據——當額在一元以上之當票——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以上七種各貼印花稅一分。

鋪戶所出各種貨物憑單——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各項定單——各項銀錢收據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角

各種貿易上所用之賬簿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各項承攬字據——保險單——各項保單——存款憑單——公司股票——交易所單據——匯票——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似相類之票據——遺產及析產字據——借款字據——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不動產典賣契據——承領或承租官廳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出洋遊歷護照等五種以不切商人故從略）

運送現金護照貼印花一元——免稅護照貼印

花一元五角。丁子口單貼印花一元五角。十三

聯單貼印花一元五角。（其他關於官吏考試

證書學校畢業證書國籍證書婚書……等貼

用印花稅額亦因不切商人故從略）

人民請補給執業田單。比照畝數額貼用印花。
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上，六分五十畝以下，三
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畝以上，每一百畝加
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
作一百畝計。儲蓄會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分。甘
結，切結，貼印花一角。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貼
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

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水力，火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
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各分甲，乙，丙三級貼
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
在一萬元以上者，為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
一萬元者，為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為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輪船，汽油
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
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
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

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
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
一萬元者，為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
五千元者，為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
元者，為第四級。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
為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為第
六級。不滿百元者，為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
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
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
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輛執照 車輛執照，馬車貼印花一元。——運貨大車，驢車。

第四類 花一角。

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二元。——把手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貼印花一角。

各種採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

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烟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

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捲烟

洋酒運照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遊藝券 紋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局票貼印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與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

汽水印花稅 船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

(尚未舉辦)

三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四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支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圖押。

五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圖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六 印花除第四類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一分緋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

紫色 一元藍色

七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

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八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

幣例處罪。

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章 商業章程

第一節 普通章程

(一) 執照章程

租界以內，如有人開設衆所遊玩之處，如唱曲所，戲館，馬戲場，各打球場，彈琴所，酒店，令人沉醉之藥食肉各舖，宰牛所，馬房等，或出賣各酒，令人醉藥，肉食等物，出租船車，馬車各具，在公局碼頭裝卸貨物，(自由出租)之船，各等項生意，均捐取公局所給執照，方可開設。此項執照，倘係給與西國人，須由領事官畫押，公局可任便定立執照條例，向捐執照人索取各式保單，(亦有時酌量情形，無須執照保單者。)所有各執照捐銀之數，按年會議定而行，倘犯此例，每次所罰不得過一百元。(上海洋涇浜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第三十四條)

(二) 招牌章程

- 一 各項招牌，至少離地七尺半。
- 二 凡有邊路之處，則所掛招牌，不准透出牆外三尺，須平側石。
- 三 凡無邊路之處，則招牌不准透出牆外三尺。
- 四 招牌之大小長，不得逾四尺半，闊不得逾一尺半。
- 五 懸掛之招牌，不得遮蔽路側之燈。(公共租界巡捕房職務章程第二十七項)
- 凡商人店舖招牌，必須高懸，至少離地六尺，以官尺為度。勿致有礙街邊行人，其所懸招牌，相離店面，至遠不能過二尺四寸。免致遮蔽路燈火光，以及路名房號各牌。凡店舖欲懸招牌，須先赴公董局報請核准而行。(法租界公董局章程第十一款)

(三) 舉面章程

凡居民貨物及別項料物，除須上棧之時，或因屋內不便，須在路上打包開包之時外，一概不准存留路上。如要暫置門口幾日，應請公董局特為允准。凡

公董局准放貨料之處，及路上遇有開掘之處，由請准之人日須立標，夜須點燈，免致妨礙。（法租界公董局章程第十款。）

凡各家門前裝修界石，階梯，天幔，及一切有礙行人者，均不准過出。按各店舖所置布蓬遮陽，曾經法巡捕房通告，著各掌至階沿石爲度，不得任意放置。

按各店舖遇事懸掛國旗，亦經法捕房通告，以階沿石爲止，不得伸出馬路之中，亦不能懸掛過低，致礙行人。（法租界公董局章程第十二款。）

（四）租戶章程

一、英商出租房屋，如租戶不遵房主所定之期限付租，房主即可遵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二月十八號英巴升副領事與本正會審官訂定頒行之舊章稟請公堂發封。

四、若房屋之內尚有二房客租住，因二房東該欠租洋，房主前往發封，則二房東可將自己物件開單訴明，惟應呈出內無影射二房東之物，及已經付清租洋與二房東之確實憑據；或自己名下尚欠二房東租洋，即將所欠租洋如數交付房主，然後方能許不將其物件發封拍賣。

五、若遇發封房屋而屋係妓院，則探捕應立即報明公堂集訊，一須查明此屋是否實係妓院，二應查明此屋租住妓院，房主是否知悉？或應當知悉？否？如果核明房主並未知悉妓院，則按照尋常辦法，將房內物件發封拍賣，先行提充房租。倘如察得屋內所得款項，應先儘房主如數取償，被欠租洋若有租住妓院，房主實係知悉，或必應知悉者，則房主不

餘多，給還租戶。

三、租戶倘有問他人租借器具等物，後因租戶欠租發封，所有租借之物，如物主曾於租借之時，開單報明房主，並經房主認可者，不能封賣外，如物主未經開單報明，並未經房主認可，則房主可以將物一律發封拍賣。

能得發封拍賣先提租洋之權利。應照尋常欠款，發封拍賣之後，與其餘債戶一律公攤。（公共租界取締租戶新章）

（五）擺攤章程

凡在租界擺攤生意者，如先未赴公董局請領特准執照，毋許擺攤買賣。至行人往來要道之處，決不准擺攤擋阻。夜間過十點鐘後亦不准在路擺攤。（法公董局章程第十七款）

（六）危險品章程

凡在租界內設鋪售賣硝礦，應先向工部局領取執照。所存儲之貨，不得逾照上所限之數。並應任巡捕及工部局所派之人，入內查看一切。其未曾領取執照而在租界內出賣或存儲硝礦者，一經查出，即由巡捕拘送懲辦。（公共租界巡捕房章程第二十六項。）

凡在租界內，不准多存火藥、硫磺、火硝、火油，及一

切引火之物，致有妨害之虞。其火油一項，不過存留六錠。每錠計重四加倫，合中國秤二十六觔。（法租界公董局章程第十八款。）

凡在路上屋邊燒紙，或施行鞭爆烟火等，如無巡捕頭允許之憑，一概不准。（同上章程第十九款。）

售賣各種危險品者，（危險品係指易於發火，或爆裂足以危害生命財產之品。例如火藥、炸藥、賽留羅地、即假象牙、假玳瑁等物。）火藥無烟火，雖克立酸，及其他綠化物、淡化物等，用以製造爆發品，及軍裝火器者。此外如石腦油、黃燐、硝石、硫磺等，有危險性質者，亦在其內。

- 一 執照不得出借。
- 二 房屋之建築設備，須遵救火會會長之指導，注意於公眾之安全。
- 三 領照人應將存貯危險物品，列表備查。
- 四 顧客姓名，須列表存查。
- 五 巡捕及救火會職員，得隨時入內查察。
- 六 救火會會長，得隨時索取樣品化驗，如驗得該

品分解時，足以危害生命財產者，即將該品充

公銷燬並將領照人究罰。

七 不得行賄於工部局各項人員。

八 如違犯上列各項章程者，即將執照吊銷，或勒令停業並將領照人究罰。（公共租界工部局管理清潔衛生所無捐執照章程第一項）

第二節 各業章程

(一) 客棧章程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 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將領照之人送辦。
三 棧內須備有清潔廁所。
四 屋內牆壁，至少須每年粉刷一次。
五 若棧客患傳染病，及棧客身死，均須立即投報巡捕房。

六 應將棧內所有客人之姓名，及來往數目，載明

賬簿，如巡捕查問，即當隨時給閱。
七 如棧客攜有洋鎗及其他兇器，應即報投房捕。
八 檯內不准賭博滋鬧情事。
九 檯主若明知其為竊賊，或下流之人，即不准容留其住宿，往來聚會及寄頓物件。
十 該客棧應聽上差巡捕隨時入內查看。（公共租界工部局各項捐照章程）

一 不領公董局執照者，不准在界內開設大小客棧，其執照祇能自用，不准借給。
二 客棧內裝修切宜清潔，多透空氣，並須設有大小便之處，其牆每年粉刷一次。
三 檯內寓客如有傳染病及病死，須報捕房。
四 各棧須設一簿，其中載明棧夥姓名，及寓客進出日期，如捕房有人抽查，應即交驗，以上各款不可遺漏。

五 如寓客攜帶軍械進棧，須報明捕房，匪類則不准容留。

七 各棧主不准藏垢納污，容留蕩婦與男子借宿。
八 捕房可以派人查究。

九 棧內茶房人等，或偷竊或損壞寓客衣物者，爲棧主責任。所有銀洋一切，並未交明櫃上，如遇失竊，棧主認賠，最多五十之數。交明櫃上，亦須當面交還，以免推諉。

十 如遇盜刦之物，與棧無涉。

十一 如寓客出門，房門曾交代茶房關鎖，即使失物，亦與棧主無涉。

十二 如違以上章程者，須罰洋自五元起二百元爲止，外公堂尚可判斷羈押之罪，屢犯罰款加倍。其執照或暫扣或吊銷。（法租界取緝客棧章程）

七 如遇巡捕查問，領照之人即應將客人姓名及其作何事業，開單報明。

八 棧內館內不准有醉酒滋鬧賭博等事。

九 棧內館內如知其人品行不端，或聲名不佳，行蹤詭祕，即不能容留寓頓。

十 不許容留逃避之水手，或無領事憑據之西人。

十一 上差巡捕隨時可以入內查看，並取閱執照。惟棧內館內之人，不准將酒食或賣或給於伊。「保其保銀全份或數份充公，並可控告領照之人。」

三 工部局醫官及所派之員，隨時可往該店查驗。

(二) 飯店章程

一 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 所有違犯照上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將其保銀全份或數份充公，並可控告領照之人。

三 工部局醫官及所派之員，隨時可往該店查驗。

其酒若係劣品，或不清潔，或有害於人，或不堪入口，可將其酒充公，或作他用，無庸給價。

四 至遲於晚間十二點鐘閉門，至早於清晨六點鐘開門。惟禮拜日自上午十一點鐘至下午一點鐘，例應暫時閉門。

五 晚間未閉門之前，應於大門前常有點明之燈。

六 若非先由工部局允准，不能將該棧或館轉租於人。

指照章程第一款。)

凡租界無論咖啡店，酒飯店，及一切有夜市各店，限於每夜十二點鐘關閉，惟各該店主如欲請巡捕寬限關閉者，巡捕頭可格外允許給憑，所給憑證，須有公董局首董畫押。（法租界公董局章程第二十款。）

（三）茶館章程

- 一 所領執照，不准別人頂替執用。
- 二 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將領照之人送辦。
- 三 至遲限於晚十二點鐘閉門。
- 四 館內不准有醉酒滋鬧，口角賭博等事。
- 五 不准喧鬧，致取厭於鄰近人家。
- 六 館內自來火燈及其他各燈，至少須距離木料二尺。
- 七 所有門戶，均須朝外開門。
- 八 應預備舒暢出路，倘遇火災，俾在內之人均可逃出。

逃出。

九 應聽捐務委員，及工部局所派之員按時入內查看。

十 應聽上差巡捕隨時入內查看，惟館內之人，不准將賣水或賣或給於伊。

十一 應繳捐費，每茶台每月預繳捐洋一角至二角，按等酌定。

（四）酒館章程

- 一 所領執照，不准別人頂替執用。
- 二 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將領照之人送辦。
- 三 至遲於晚間十二點鐘閉門。
- 四 館內不准有醉酒滋鬧，口角賭博等事。
- 五 不准喧鬧，致取厭於鄰近人家。
- 六 館內自來火燈及其他各燈，至少須距離木料二尺。
- 七 所有門戶，均須朝外開門。
- 八 應預備舒暢出路，倘遇火災，俾在內之人均可逃出。

八 不許將酒，或賣給於外國水手。

應備舒暢出路，倘遇火災，俾在內之人均可逃

九 出。應備舒暢出路，倘遇火災，俾在內之人均可逃
十 應聽捐務委員及工部局所派之人，按時入內
查看。

十一 應聽上差巡捕隨時入內查看，惟館內之人，

不准將酒食或賣或給於伊。（保銀捐費按等酌定）

（附）出賣洋酒店舖章程

一 所領執照，不准別人頂替執用。

二 所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

將其保銀全份或數份罰去，並控告領照之人。

三 售賣之酒，起碼一瓶，不能再少。

四 所售之酒，不許在該店內開飲。

五 工部局醫官，或工部局所派之員，可隨時到該

店查驗其酒，若係劣品，或不清潔，或有害於人，或不

堪入口，可將其酒充公，或作他用，無庸給償。

六 店內不准賭博喧鬧。

七 應聽上差巡捕隨時入內查看。

八 店內不准口角之事，及窩頓歹人。（保銀三十

元，捐費每季預繳捐洋四十元，惟第六七八條及保

銀係指華人領照開設之店而言。）

（五）戲館章程

一 所領執照，不准別人頂替執用。

二 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當將執照吊銷，

將其保銀全份或數份罰去，並將領照之人送辦究

辦。

三 晚間至遲於十二點鐘閉門。

四 晚間未閉門之前，應在大門前，常有點明之燈。

五 所有淫穢之戲，或男女合演之戲，一概不准演

唱。（按自一九二八年四月一日起，男女合演禁令，已准通融，惟事前須得工部局之核許。）

六 不准敲鑼鼓及其他喧鬧，致取厭於鄰近人家。

七 館內所有自來火燈及其他各燈，至少須距木料二尺。

八 所有門戶，均須朝外開門。

九 館內應備有清潔廁所。

十 應預備舒暢出路，倘遇火災，使在內之人均可逃出。

十一 應聽上差巡捕隨時入內查看。（保銀五十元，捐費每月預繳捐洋元，按等酌定）

(六) 車行章程（馬車行、汽車行）

一 所領執照，不准別人頂替執用。

二 如有違犯照上所載各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將領照之人送麻懲辦。

三 管理車務之委員，或工部局派員，可隨時前往查驗該馬棚，暨在內之牲口及車。此項牲口及車，並須先由管理車務之委員查明實在合式，方可任人貨用。否則不准。

四 各該馬車記號鐵牌，當釘在車外人所易見之處，並須時常收拾清潔。

五 除管理車務委員允准，及註明執照上之牲口

及車外，其他牲口及車，一概不許放在該馬房內。

六 馬棚常須乾淨，並有通暢陰溝，又須有亮光及空氣，均適合管理車務委員之意爲度。

七 兩輪車祇准載四人，連馬夫在內。四輪車祇准載五人，亦連馬夫在內。其他載六人以外之車，須用雙馬。

八 自日入至日出之時，每車須點二燈於車之左右，前面爲白光，後面爲紅光。

十 如馬夫疎忽，致有損害物件，惟領照之人是問。（保銀無捐費大馬小馬驃驢預繳一元，馬車預繳四元）

一 所領執照，不准別人頂替執用。

二 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控告領照之人。

三 管車之人，預遵照巡捕房隨時所定章程。

四 自日以至日出之時，每車須點二燈於車之左右，前面爲白光，後面爲紅光，並須隨時備有警鈴。

五 該車須交於精練之管車之人管理，若巡捕舉

手令其停止，並遇見劣馬之時。應格外謹慎。

六 該車速率，應視行人之多寡及路之闊狹而定。

惟在轉灣叉路或狹窄之處，更要緩行。

七 須預先留心，勿使出管氣取厭於人。

八 如遇巡捕及管車委員查問，應即將執照給閱。

九 如管車之人疏忽致有損害，惟領照人是問。

十 捐費（甲）重量在一千磅以下者，每季銀十兩。

（乙）重量在一千磅與二千磅之間者，每季銀十六兩。

（丙）重量在二千磅與三千磅之間者，每季銀十六兩。

（丁）重量在三千磅與四千磅之間者，每季銀二十二兩。（戊）重量在四千磅與五千磅之間者，每季銀三十兩。（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改訂實行）

（七）米店章程

一 所領執照，不准另給別人頂替執用。

二 應將執照號數牌，裝置該店大門外顯明之處，並須時常收拾潔淨，不得模糊。仍將執照懸於店內人所易見之處。

三 該店應任值差巡捕，或本局捐務處查驗執照

入內。

四 房屋須照衛生章程，收拾清潔。

五 領照人應備確實簿記，將其現存米數，記載明晰，以備巡捕隨時查閱。

六 領照人應遵照本局有時於華字報上登載一切通告，禁止囤積食米，壟斷居奇各條款。

七 無論何項酬勞銀錢，不准給與本局各等人員。

八 如有違犯執照條款，本局當將執照或暫時收回，或竟即吊銷，並仍將領照人訴究。（執照費每半年洋一元）

（八）煙店章程

- 三 上差巡捕及本局捐務處衛生處人員，得自由內繳付。
- 二 米店房屋，應繳本局之房捐，應於到期十四日內繳付。
- 一 此項執照，不准讓與別人頂替執用。

四 該店每日至遲限至晚間十二點鐘閉門停市，直至次晨五點鐘方可開門。

六 無論何項酬勞銀錢，不准給與本局所僱各等人員。

七 如有違犯照內各條款者，本局當將執照或暫時收回，或竟弔銷。所存保銀或全數充公，或發還一份，均憑本局核定，或仍將領照人交捕送辦。

(保銀 須照本局酌定數目完納。 捐費每季按等預繳銀一兩至二十五兩)

(九) 錢店章程

一所領執照，不准另給別人頂替執用。

二 領照人應即係該店營業負責之主人。

三 所領執照，應懸於店內人所易見之處。

四 應用中西文書明，已領執照之錢店等字樣牌號，懸掛該店顯明之處。

五 該店應任值差巡捕或本局捐務處查驗執照之人員，入內查閱。

六 該店每日至遲限至晚間十二點鐘閉門停市，直至次晨五點鐘方可開門。

七 該店應將當日兌價以中西文大字書明，安設顯見之處。

八 領照人如將店遷移，即須報知本局捐務處。惟除由本局允准外，該店營業負責主人，不得轉移他人名下。

九 該店不准有阻礙通衢街道處。

十 領照人或店夥，不准使用假偽銀錢鈔票等。如遇發現假鈔票銀錢，應即報知巡捕房。

十一 無論何項酬勞銀錢，不准給與本局所僱各等人員。

十二 如有違犯照內各條款者，本局當將執照或暫時收回，或竟弔銷。所存保銀或全數充公，或發還一部份，均憑本局核定，或仍將領照人交捕送辦。

(保銀 須照本局酌定數目完納。 捐費 按季按等預繳銀自一兩至二十五兩)

(一〇) 當押章程

九 每季之終，捐務委員及工部局所派之員，因欲知其應捐之數理，應入內查看賬簿。

捐費 另有收捐票載明如下：(按季徵收)

一 所領執照，不准別人頂替執用。

二 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控告領照之人，照例議罰。

三 應立賬簿，將當押賣買各物記載無訛，並將日期當本利息價目，一併載明。

四 巡捕可以隨時入內查看賬簿，如有疑爲來歷不明之物，歸中人應即誠心相告，或讓巡捕將此物暫留總巡處。

暫留總巡處。

五 補中應給當物人之當票，載明日期、店號，及該

物花色件數，當本利息，何時滿期。

六 凡外國衣服，及祇爲洋人所用各物，不准收當及收購買。

七 若有人將物或當或賣，覺其可疑，應即一面留住其人，一面關照巡捕房。

八 至遲於晚間十點鐘閉門，至早於清晨七點鐘開門。

九 店中攤面之布置，須遵衛生處之指導，常使合

月息三分以外，至六分者，當本每千捐洋五元。

月息六分以外，至九分者，當本每千元捐洋七元五角。

【註】 自第二項茶館至本項止，所有章程，皆摘錄公共租界工部局各項捐照章程。

(一一) 水菓店章程

一 執照不得頂替借用。

二 執照號碼，須釘於進出口路人所易見之處。執照須懸掛屋內。

三 水菓係包括甜瓜、糖蔗、甘薯、紅蘿蔔，及天津蘿蔔等而言。

四 店中攤面之布置，須遵衛生處之指導，常使合

於衛生。

五 脣壁及屋頂，每年四月十日須粉刷一次。

六 店中不得容留身患傳染病者。

七 生食之果品，已切開或去皮者，不得露置；以免

蒼蠅集止。

八 店中不得隨地吐痰，並需有適當之設備，以防蒼蠅或塵埃之飛入。營業時須注意於公衆衛生，及得衛生委員之贊許。

九 衛生委員，得隨時入內查察。

十 衛生處或其委員索取樣品考驗時，即當交出。如所售之物有腐敗不潔不合衛生，不堪食用者。此項劣貨，即當充公，更將領照人處罰。

十一 不得行賄於工部局各項人員。

十二 如有違反上列章程者，工部局得將執照吊銷。或勒令停業並將領照人處罰。

二 須設在清潔之處。

三 建築房屋，須遵衛生處委員之指示，使一切合

於衛生。

四 每年六月十一日，須將牆壁房頂粉刷一次。

五 製麵包處，不得有人食宿其中。或直接與住屋

相通。

六 店中夥友，或店主之子族，有死亡或疾病時，立即報知就近衛生分處。

七 店中不得容留患傳染病者。

八 工人及所穿衣服，須常保持清潔。

九 工人及其家族，均須種牛痘，遇必要時，須服其他之預防藥品。

十 送出時，須謹防污染。送貨人須隨帶正式之送貨單，否則一經查出，此項麵包即須充公。

十一 店中不得任意吐痰，製麵包時，不准有唾液濺入。須有防止蒼蠅之設備，營業時須注意於公衆衛生，並使衛生處滿意。

(一二) 麵包店章程

一 執照不得由他人頂替借用。

十二 顧客姓名，須列表備查。

十三 衛生處委員得隨時入內調查。

十四 衛生處委員或其代表索取樣品化驗時須即交出。如驗得所製之品有雜入穢物不純不潔不合衛生，不堪食用等情，即以違反章程論，並將此項劣貨充公。

十五 不得行賄於工部局各項人員。

十六 無論違反上列何項章程，工部局即將所領執照吊銷，或勒令停業，並將領照人究罰。

(一三) 牛奶棚章程

一 執照不得頂替借用。
二 須設於適合衛生之處。

三 建築房屋須遵衛生處委員之指導。

四 屋中天花板及牆壁每年一月七日均須重行粉刷。

五 不得有人在乳棚中食宿，或直接與住宅相通。

六 挤乳盛乳用各種器具，用後即浸入沸水灌淨。

七 挤乳時必須洗手。

八 乳擠出後，須即取出乳棚，另貯乳房，始行分送。

九 牛乳牛酪牛油等品，均須黏貼商標，送乳車及一切用具，均須標明店號，以便查核。如或違章領照，人完全負責。送乳人須隨帶送貨單，如無單一經查出，即將所送之乳悉數充公。

十 領照人之家族或夥友，如有患病或死亡時，須立即報明附近衛生分處。

十一 患傳染病者，概不准容留。

十二 用乳各戶，須列表備查。

十三 屋中不得隨地吐痰，擠乳處須有防止蒼蠅及塵埃飛入之設備。營業時，須注意於公衆衛生，並須使衛生處認為滿意。

十四 衛生處委員得隨時入內查察。

十五 衛生處索取樣品化驗時，即須交出。如品質低劣，混入他物，不合衛生，此項貨品，即須充公，並將領照人究罰。

十六 不得行賄於工部局各項人員。

或勒令停業。並將領照人究罰。

九 店中之人及其眷屬，均應早種牛痘。並應遵照防病法預防。

(一四) 肉鋪章程

- 一 所領執照，不許他人頂名冒用。
- 二 如有違犯照上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將領照之人送解究辦。
- 三 該鋪四面及左右附近處，均須潔淨。
- 四 該鋪房屋須用磚石砌造。地上須用水門汀，以備用水沖洗。其牆壁自地高至五尺，亦須用水門汀粉刷。並須遵章建造陰溝及備合式之燈，暨通清氣處。
- 五 店內應裝自來水，並應逐日用水沖洗地上及板凳各物。
- 六 每逢四月十日，應將店中牆壁天花板等粉刷一次。
- 七 不准有人在售賣或存放肉食各處食宿，並不准該店與有人住宿之屋接通。
- 八 店內人應穿潔淨衣服。

十 如有不堪煮食之肉，一經工部局西員查出，即行充公示罰。十一 該店應遵章收拾潔淨。十二 應聽工部局管理清潔衛生各員，隨時入內查視。

【註】自第二項水菓店起，至本項止，皆摘錄工部局管理清潔衛生所無捐執照章程。

第五章 商業交涉

第一節 買賣交涉

(一) 定貨交涉

所謂定貨者，包括一切定貨而言也。不論商家與商家之定貨，商家與製造廠之定貨，居家與商家之定

定貨成單

今向

○○寶號定辦左列各貨該貨運到後即通知敝號於十日內將銀付清如數取貨如十日內不付所有銀利棧租均歸敝號承認以三個月為限再逾期者應由賣主另賣如有虧損仍向敝號取償補足所有裝卸水腳關稅等項概歸○○負擔該定貨計價洋○○○○元正今先付定洋○○元正餘款俟出貨日一律付楚恐後無憑立此成單存照(下列所定各貨)

賣出成單

貨，均屬之。凡定貨者，例須先付定洋若干，以爲憑證。而被定者，因出收條一紙，言明所定貨物若干，價洋若干，先付定洋若干，何日出貨？定貨者持此收據，即爲定價之憑證。屆時向被定貨者如約取件，此商事通例也。大率定貨時，雙方均有存單提出，一方爲定貨成單，一方爲賣出成單，其式如下：

立賣出成單○○○今集於

○○寶號下列各貨○件每件價洋○○元正所有交易條款議定如下恐後無憑立此存單簽字存照

計開

一、售出之貨件

○○○○○○

二定銀、已收過○○元正

三、交貨日期

○月○○日交貨

四、收銀日期

交貨後十日內

五、交貨地方

○○○

六、關稅釐金歸○主完納

七、樣貨先付樣貨○件交貨時如與原樣不符聽憑買主退換

八、到期不交貨除因人力不可抵抗之事故外到期不能交貨應由賣主負遲誤之咎照市價或原價賠償買主損失

九、扣佣○○○○

十、保險如中途遇險行認賠因而遲到賣主呈有確據者不負遲誤之咎棧房內保險未到出貨期前歸賣主負擔既到出貨後歸買主負擔

上列兩份成單，以防事後之變故者。如到期後；買主持款取貨，而賣主不能交貨，除遇天災兵災，為人力所不能抵抗者外，賣主即應依照成單，如數賠償。如托故不賠者，買主可依法交涉。如在內地者，可

先請由商事公斷處公斷，商事公斷處附設於商會之內，用以公斷商事上一切爭執糾葛者。如公斷處不能解決，或雖已解決，而吾不能同意，或彼方同意者，可再依法提起訴訟，雙方爭執之要點：（一）為不交貨之原因，（二）為賠償之數目，不交貨之原因，除不可抗之天災兵災外，賣主無可推諉，即有所託詞，買主當可不理。故此節不必多所爭辯，唯賠償數目，

（二）退貨交涉

此與定貨相反，即屆出貨時，買主不交付貨款是也。如此者，賣主得依照定貨成單，向買主交涉，催促履行。如滿三個月而仍不取貨者，賣主得將定貨另賣，不敷原價時，應向買主追索賠償。所有三個月內一切費用，如棧租、保險、銀利等項，概歸買主負擔。延緩不付，可請由商事公斷處或法庭依法判斷。判斷後仍不賠償，可請由官廳強制執行。如發封房屋，拍賣店貨，以至扣押存款等，均可為之。唯此種交涉，有一困難之點，即時日容易延長是也。往往有一年半載，而仍未了結者。故宜採柔軟辦法，設彼愛面子者，則勿遽決裂，而先以虛聲相恫嚇，使有所畏，倘彼外裝窮困而內實殷實者，可先調查其存款，而遽請官廳施以扣押，使彼不能不急速償還，如彼並無盈餘，而準大率如定貨時言明有違約金者，即由賣主交付

營業尚發達。可先請官廳將貨物施行假處分，以斷絕其財源，而使之不能不急遽設法。此則須相機行事，未可執一論也。又如銀行旅館中押存物件，久而不取，或堆棧中寄存物件，久久不付棧租，亦可用此辦法。

將存物拍賣抵償。唯於拍賣抵償之前，應先通函知照，或登一廣告，以使之知悉，不至於事後有所藉口，而起糾紛。即定貨不取者，於三個月將屆時，亦可通函知照，或登一廣告，其通函如下：

敬啓者 尊處於○月○○日向敝店所定之貨，○

○早已到期，乃延而不取前曾通函 台端亦未見覆。今寄存棧中，已屆三個月之期，如滿期再不取者，應依照成單，將貨品拍賣。不足之數，仍向 尊處索取。此為最後通告，務希 警核！是為主要。○○○敬啓。如為銀行旅館之押存者，或為堆棧中之寄存者，亦可通用。唯須稍改數語，所定之貨，改為所押之貨，或所寄之貨，餘者大致相同。至廣告文亦可仿此，其程式如下：

○○○謹 啓者 尊處於○月○○日向敝店所

定之貨，今早滿期。前曾通函知照，乃音信杳然。今轉瞬又屆三月，倘再不來取者，唯有依照成單，將貨品拍賣抵償。不足之數，仍向足下索取。務速依期來取，是要！ ○○○號○○○啓。

此項廣告，其措詞與通函相同，不過性質稍異而已；至銀行旅館之催取押存貨物，以至堆棧中之催取寄存貨物，均可用之。稍改數字而已。

(二) 走樣交涉

貨樣不符，即交貨時之貨，與定貨時之貨不相符合是也。如當時言明，倘到期原貨無存，須以次貨或高貨售賣，照原價或減或增者，則此時不生問題。有約在前，自可依約解決也。若當定貨時，並未言定，而必須以定貨交付者，則此時買主一見貨樣不符，即可據以交涉。所謂不符者，不論花樣不符，顏色不符，貨之高低不符，均得以之為藉口，而要求退貨。但此事須注意者，有二：其一，定貨時必取得貨樣，亦必於成單上載明，此時方振振有詞，不懼對手否認。其二，須

當交貨時即行察出，否則事過境遷，再往理論，對手即可否認。雖有種種證據，可以指出，然已失落時效矣。故察出後，當時即行指明，要求更易，如不允者，可要求撤銷原約，賠償損失，以定貨不交論，如再不允者，可即依法訴請官廳，或商事公斷處解決。此時買主交涉之理由甚足，其要求之條件或解除原約，或賠償損害，或減少價格，均可隨意提出。要求對手履行對手以有約在先，自不能否認，且亦無從否認。故此項交涉，無論如何，終得勝利。縱交涉方法或未周，亦必不致失敗。不過程序須清，毋先授人以隙，致遭對手否認，此則至要查也。

(四) 帳款交涉

帳款不符，即所開之帳與實際不符是也。此節所言，係指對外而言。如店中經理自行作弊，妄開帳款者，則於下文另及。茲指商界對外所開之帳款，與實際不符。如某甲欠款五千六百元，而帳上到僅有五千五百元，或五千七百元。又如某乙定貨，言明一千三百元，付過定洋五百元，則爲八百元，或帳上誤開貨款數目，或誤開定銀數目，致發生不符。如是者，均爲帳款不符。如遇帳款不符，應即向店中交涉。交涉之方法，第一先呈出成單收條，以及一切發票貨票，將其不符之點，一一指出，使之查明更正。如無成單收條，可憑者，則可將自己帳目，以證明某日曾付款若干。某日曾結算若干，與之質證。如對造查明後，認過者，則此事不成問題。如堅不承認者，則雙方發生爭執，如一無憑證者，則應將當時講價付款等種種情形，一一指出，並要求對手將全體簿據呈出，共同核對，以指出其誤在何處。如對手無心出此者，一爲核對，即可明瞭。如有意出此，指出後，仍不認過者，則可聽其所之，此時款尚在於吾處，不患彼強來冒取。然對手以款項未付之故，必來索討，則吾可持彼帳款，不符情形而與之交涉。苟彼一日不更正者，吾可一日不付。如彼提起訴訟者，則吾應將所欠帳目與款項送交官廳存納，以示其並無不還之意。一面再敍述原委，反訴其舞弊，如是則必可水落石出。蓋款項

既先繳納，對手及官廳自不能再誣吾圖賴，而帳既不符，官廳自必依法調查，吾苟報告詳細原委，其一切經過情形者，縱其強有力之憑證，亦必能取勝。若吾欲先發制人者，亦可先提出訴訟。惟俟彼提出後，吾再謀應付爲佳。蓋或者對手以吾理直氣充，知難而退，不致發生訴訟也。又凡定貨取物，以至付帳等項，最好向店中取得憑證，以免後日發生糾葛。故西人購物，付款雖一元之微，亦必有一發單或收條；而欠帳者必須簽字，以爲憑證，即以此也。

第二節 意外交涉

(一) 冒牌交涉

吾國商人素乏道德心，自己無創造之能力，而却喜仿效他人。譬如甲發明一物獲利無算，乙起而效之。亦製一類似之物，仿其牌號，以惑世人。又如丙開設一肆，以貨品之精良行銷全國，名聞天下。於是丁起而效之，亦開設一同樣之肆，竊取其牌號，以欺顧客。凡是者，均謂之仿冒牌號。如筆肆之必稱胡開文，刀

肆之必稱張小泉，熟食肆之必稱陸稿薦，茶食店之必稱稻香村，均是也。對付冒牌交涉方法，分公訴與私訴兩種。冒牌本干刑律，凡他人有冒我牌號以開店售物者，吾可向地方法院提起刑事訴訟，要求依法懲辦，是之謂公訴。以他人仿冒牌號之故，或攬吾營業，或壞吾信用，使我有損失，得向法院要求仿冒者賠償損失，是之謂私訴。然此種私訴，大率附帶於公訴之下，不另行起訴。法律上謂之附帶私訴，可不必獨立提起。其訴狀如下：

爲仿冒牌號請求依法懲辦賠償損失事：竊商人於○年○月○日，在○○地方開設○○肆一所，發售○○○幾年以來，營業大著，信用之昭彰，生意之發達，無以復加。近有○○○者，於○年○月○日亦在○○處開設店鋪一所，仿用商人牌號，魚目混珠，以欺顧客。其所售者，亦與商人相同。夫商業競爭，理所恆有，但應從貨品上或價格上正當競爭，萬無仿冒牌號，以詐術妨礙他人業務信用，以達其漁利之目的者，依商人通例第二十條及刑律第三百五

十九條之規定，依法呈請

鈞院按律澈查，提起公訴，以懲效尤，而保權利。又商人自經○○仿冒牌號後，信用大減，營業亦衰。依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應請勒令○○賠償相當之損害，並取銷牌號。（下略）

此係公訴附帶私訴，如有對造之招牌紙等，可以證實其事者，亦須一併粘呈，免對造臨時改換，以爲圖賴之地步。

對造對此，勢必藉口於未曾註冊，而強加抗辯。蓋依商人通例，有第二十條之權利者，須曾經稟官註冊後，始得有之。然吾雖未經註冊，而既開設店肆在前，營業已久，無論註冊與否，他人均不得仿冒其牌號。以不正當之手段，來破壞他人業務，信用故雖未經稟官註冊，而對於仿冒牌號，以詐術與人競爭者，仍得依刑律第三五九條，及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而請加懲治，要求賠償，否則苟未經稟官註冊者，人人均得藉口，於是而破壞之，決非國家保護商人之意思。況註冊與否，爲程序問題，即應註冊而未及

註冊，亦不過一時之過失，而仿冒牌號，實侵犯國家法益，國家即應予以懲治，不能以此爲對抗。本是理由，無論對手如何狡辯，吾必可得直。故此項交涉，無論如何，最後必得勝利。唯要求賠償一節，未註冊者，即難得圓滿結果，一則實際上之損害，不易獲得，相證明，惟有簿據可憑，而對手亦易辯卸，至名譽上之損失，則以未經註冊，故對手固不允承認，即法院亦難核准。蓋依照商人通例，除小商人及貨貸業外，均須呈報官廳註冊後，始得作爲商人，受商人通例之保護也。如已經註冊者，則更理直氣壯。除請求懲辦外，更得請求賠償損失，及取銷牌號。而於訴狀中，更須添入於某年某月某日曾依法呈報商標局註冊。如是則對手縱欲強辯，亦有所未能。即彼未全用本店之牌號，而有類似之牌號，或聲音相同者，或形體相似者，均得依法提出交涉，與之訴訟，最妥辦法，先派員向之警告，限令於三五日內更換牌號，或用書函通知，令其更換。如彼不理，或雖理而不允更換，時再依法提起訴訟，使之無可置辯，不能再藉口於

未知情而輕卸其責任。蓋依商人通例第十一條，實寬其責任。此為對付仿冒圖樣之交涉方法也。又如不知情者，雖業已註冊，不能與之交涉也。若業已通知，則彼已知情，與之交涉，益振振有詞矣。此對付仿冒牌號之交涉方法也。又有仿冒圖樣者，苟為同一之物品，亦得提起交涉，蓋其性質與仿冒牌號相同。

至其交涉方法，則亦無殊。蓋圖樣亦為一種之記號，其性質與商標相同。不過商標經商標局註冊，圖樣則附帶牌號之下，其在法律上稍有區別耳。實則其性質一也。故凡仿冒圖樣者，被仿冒者，亦得依法交涉。譬如甲店出售皮絲，以雙孩為圖樣，而乙店亦用之。雖牌號不同，而其足以混淆顧客之耳目，則一也。○○號緊要聲明：敝店自○年○月○日開設於○○地方發售○○等貨品，久已信用昭著，營業極廣。乃近有○○者，於○○地亦同樣開設○○號。○○店一所，牌號營業與敝店完全相同，如此仿冒牌號，詐術競爭，實近於詐欺。為特登報向各界聲明，敝號祇此一家，並無分出，亦並無遷移情事，所有○○地方新近開設之○○號，完全與敝店不涉。並無絲毫關係。凡向敝店購買貨物者，請仍按照原址○○庶不致誤云。

加圖樣者，故其招牌紙上往往特別注出「認明本號某某圖記庶不致誤」等字樣。亦有登廣告聲明者，今若仿冒圖樣，是殆較仿冒牌號為更甚。故提起交涉，亦必得直。不能以未仿牌號，僅同圖樣為言，而

某等貨品下，應加入素用「某某圖記」字樣以明涇渭。此又聲明冒牌之另一種方法也。

(二) 影戤交涉

影戤商標與仿冒牌號相同，均為商業上不正當之競爭。仿冒牌號其本店註冊者，固得依法提起公私兩訴。即未經註冊者，亦可提出交涉，各種交涉方法，上節已詳茲言影戤商標交涉，則較為單純，蓋牌號或有未及註冊，且即註冊公告他人，或未知情，交涉時，即易發生種種爭論。若商標早已註冊並由商標局發給證書及公告者，凡影戤均為犯法行為，無復他種藉口，足以狡辯也。又所謂影戤商標者，不論仿造冒用，均屬之。譬如甲出有一種製造品，已呈准使用，立有商標，而乙羨其營業發達，信用卓著，或冒用其商標，或仿造其商標，立有商標者，不必問其故意與否，知情與否，均得依據商標法第三十九條，向法院提起刑訴，更可要求賠償一切損害。即仿冒者，未嘗用於商品之上，僅於廣告招牌紙票單上使用，

者，亦得依法提起訴訟。但此事最易使對手湮滅證據，故交涉之前，應先向之購買若干，俟獲得影戤之憑證後，再提起訴訟，則彼無從狡賴，不得不受相當之處分，與賠償損失矣。茲將訴狀文錄下：

爲影戤商標請求法辦並賠償損失事：竊商人開設○○商店（或公司）於○○地方，○年○月發明○○物件，當時曾依法呈請商標局核准使用○○商標在案，發行以來，銷數極佳，信用亦著，乃近有○○○者，於○○地處開設○○號商店一所，亦銷行○○物件，以貨低不便銷售，竟偷用商人○○商標，混售市上。商人當於○月○○日，向該號購得仿冒牌商標之○○物件○件，計大洋○○元又小洋○角銅元○枚，給有該號招牌發票可據。如此仿冒商標，詐術取財，實犯商標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且犯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並與商人營業信用大有妨礙，爲特訴請。

鈎廳將被告○○號主○○○提案審究，依法重懲並請查照商人歷來營業比較，按數賠償損失，以

申法益而保私權附○○號招牌紙一紙，發票一紙，物件○件。

此種訴狀，官廳萬無駁斥之理，且亦萬無不勝之理，所爭者，唯在損失之多寡一項。此須提出雙方簿冊，凡對手所售出數額本來均爲本號所可出售者，對手之盈餘，即爲本號之損失。其他情形與第五項相同，茲不贅述。

(三) 偽造交涉

僞造貨品，亦爲商人詐術競爭之一，即僞造他人之貨品以濫混銷售是也。僞造貨品之種類有二：其一爲僞造他人之貨者，其二爲冒用他人之名著僞造他人之貨者，如發覺後，凡向之購買者，或爲所僞造者，均得與之交涉，交涉方法，在購買者可持出相當之憑證，向之理論。謂我所購買者，爲某公司之出品，今售吾者，乃係膺鼎，並非某公司所銷者，應即退還款項，以便另購。如不允者，可提出證據，與之指質，如再不允，可報告於某公司，使悉外間有人僞造，或

即起訴官廳治以刑律上之以不正當之手段欺罔詐財罪，如是，則彼自知理曲，不敢不應吾要求矣。至於僞造者，可以仿冒牌號影戤商標之交涉方法，與之交涉。或面官或和解，訴狀略如上列不贅外，茲將和解結果僞造人所立之伏辯程式錄之如下：

○○公司所發售之○○物品精良，營業發達，不覺生歆羨之心，僞造其貨，混銷市面，以詐欺取財。今被○○公司察破，以有損營業信用，提出交涉，本欲依法起訴，要求懲辦，並賠償損失。今經再四哀懇，始蒙寬宥，准予了結。當將一切僞造貨品及招牌發票等全數銷毀，以示不再有僞造混銷情事。並自知不合，立此伏辯。今後如再故違，情甘法辦，並加倍賠償損失。恐後無憑，立此伏辯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伏辯人○○公司
○○○(下蓋店章及私人圖章)

被僞造者，得此伏辯，久後又恐彼後故態復萌，或有否認情事，可即登廣告聲明原委，並將伏辯一併

刊登，如此既可杜絕他人倣尤，又可恢復信用，且亦爲商業上廣告之一種適當手腕也。其文程式如下：

○○公司緊要啓事 敝公司所發行之○○物品精良價格公道，銷售以來，信用日著。今有○○公司見利忘義，私行僞造，朦混顧客，行銷市場，當經敝公司查出，獲有憑證。本欲依法起訴，嗣經○○公司一再哀懇，並自甘書立辯法，姑念初犯，免予飭究。自後如再有人僞造敝公司出品混銷者，一經查出，立即依法追究，决不寬貸。如有人發現者，並請函告敝公司，以憑追究。此啓。（下附伏辯書）

（四）破壞交涉

破壞營業，約有數端。上述三節，亦皆爲破壞營業之舉。其交涉方法已分別詳言之。茲所謂破壞營業者，乃指散布流言，破壞業務信用而言。譬如甲公司發行一種貨品乙，以同業競爭，不屑以他種仇恨，在外散布流言，以破壞其營業。或指摘其貨品之不佳；或非議其價格之過高，損害甲之信用。如是者，亦得

提起交涉，交涉方法，第一須自身立於不敗之地。如貨品並不不良，價格並不高貴，然後方可有得無失；否則縱或得直，而其信用反因之而益墮。俗諺所謂青竹頭掏廁坑，越掏越臭也。第二須有破壞營業之憑證，如祇一二人之談話，並未公然散布，而不能交涉。若是不得謂之散布流言也。必於稠人廣座間，故意散布，而後始構成刑律上之罪責；但此必須有確實人證，否則口說無憑，容易否認。如能二者俱全，始可提出交涉，或要求登報更正，自認錯誤，或要求賠償，以保商權。在公法上並得依據刑律請求官廳按律懲治。此爲對付散布流言，破壞營業之交涉方法也。

第三節 股份交涉

（一）股份交涉

創辦公司者，例有股東。股東例須繳納股款，但交納股款，例無一次繳足者。大率分數期交付。若有股東繳付一部分股款後，而中途停止交付者，公司中得通函催續付。如屢催而仍不繳付者，公司中得開

股東會議，將其除名。依公司條例，凡屆期應繳付之股款而不交付者，公司應即催告限期一個月以上，如數繳納否則於應行繳納之股款外，又得加算利息。如章程上訂有違約金者，更可令其繳付違約金。該股若不允繳納違約金或利息，公司得依照章程責之。如仍不理者，則可將已繳付之股款墊補。短少之數，即作為未繳之股銀，再限期催告，如仍不繳付者，依照公司條例，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將其除名。財產案件之交涉，以索取債務為最困難。理由雖極充足，有執行殊不易易。唯公司對於股東之欠繳股款，則並無若何困難。一次不繳，則公告催還，再次不交，即依法除名。此實交涉財產案件之最容易辦理者也。

(二) 官利交涉

上節為公司對於股東交涉，此節則為股東對於公司之交涉，兩者適成反比例。公司定章，凡繳納股款後，每年例有官利發給，但公司遇虧折時，勢不能

再挖肉補瘡，借外債以付股東之官利。於是停給官利之舉，此在公司中恆見之。若如此而外股東例得反對，提起交涉，譬如公司因擴張營業而停付官利，即可起而反對。但官利停給與否，權在股東，苟股東會中已由大多數贊成通過者，少數之股東，即不能反對。縱起交涉，亦必無効。故欲反對者，須在事前行之。凡開股東會時，股東應行列席，苟有他股東或董事提議停給官利時，應即聲明異議，起立發言反對。一面本其反對之理由，滔滔不竭的演說，以博得多數股東之同情；一面再聯合各股東起為反對，以抵制其他贊成之股東。如萬不得已，實在彼衆我寡，不能取勝，則最後亦有一法，俟主席宣告終止辯論，付會衆表決時，即起立退席，並吸引同情者，一致退席，以爲消極抵制。蓋有三分之一股東退席，即不足法定人數，而不能宣佈表決矣。但此為最後之辦法，非至萬不得已時，不能行之。如此法仍無效驗，與之同情者不及三分之一人數，則事後尚有補救方法，即聯合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監察人聲請，

提起訴訟。但如此交涉，已落下乘，失敗者必居多數。還因循衆意，事為妙。因些許利息，不合大動刀兵也。至若官利，並未經股東會通過，出於董事之單獨意志，則股東可提出抗議，向公司請求或聯合股份十分以上之股東，召開股東會，詰問董事如再不理，可依法提起訴訟，控告公司。如是者，則交涉十之九可獲勝利。即大多數股東不予以同情，個人亦得依法提起訴訟，控告公司。此即對付公司無故不付官利之交涉方法也。

(三) 紅利交涉

紅利與官利不同，凡公司或尋常商鋪，營業有盈餘時，除提出盈餘金幾分之幾，作為公司或商鋪公積金外，例須分派股東一切職員，此分派之盈餘金，即為紅利。爭派紅利者，係分派不均，股東或職員起而爭執也。通例凡有盈餘者，以十分之一或二提存店中，作為公積金，餘外以十分之二派給職員，按職務之高下，以定分派之多寡，餘者則分派予各股東，最後手段，以自陷於無可轉圜之地。蓋對方萬一寧

亦有例外者，須視其地方情形與本業習慣而定。爭派紅利，即股東與職員間之爭執，或職員與職員間之爭執，此事在十年前絕少，近則勞資糾紛特起，每多因紅利而發生交涉，蓋在股東必思多取予職工者，不過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一耳，而在職工則以勞苦功高，必欲取得半數或竟半數以上，又職員之間，大者與小者，亦往往發生衝突，此種交涉之解決方法，必先之以請求，繼之以要索，再繼之以恫嚇，甚有以罷工為最後手段者。至主持者之對付，應先審度情勢，可疎解者，則疎解之，可開導者，則開導之，可了則了之，決不可挾資本家權威，以疾言厲色對之，蓋此種交涉，唯有從疏通入手，否則愈逼愈緊，一旦決裂，則其所受損失者必多，故應從軟工下手，或勾結其主腦，以渙散全體之心，或疏通其附從，陷主動者於孤立，如是可得圓滿，至在爭派者方面，則對此交涉，第一，須團體堅固，勿使渙散，方可恃其力厚，以與對方周旋，又非至萬不得已時，切勿輕用罷工之

廢犧牲其店務而不肯屈伏，勢趨僵局。故交涉之方，亦應緩柔兼施，以留後日轉圜地步。此為爭派紅利者對付爭派紅利者所宜知之交涉方法也。

(四) 退夥交涉

我國商肆，大多分為三種，其一為公司，由衆股東聯合以成之者。其一為獨家開設之商肆，其一為合夥開設之商店。除小商人外，大率合夥居多。所謂合夥者，有數人共同出資開設商肆，其性質與公司相近，而其一即章程則與公司有異。凡合夥成立後，因雙方或各方意見不合，發生退夥交涉或合夥員不滿於合夥之行動，向合夥要求退夥或合夥以某合夥員有不合契約之行為，將其除名，退出合夥以外，皆是也。凡此者，均可發生交涉，茲分別言之如下：

(甲) 合夥員要求退夥 合夥員對於合夥意見不滿或遇合夥折本無力再出資添加資本時，可以通函合夥，要求退夥。其交涉方法有二：(一) 為讓與，(二) 為退夥。讓與者，即以其股份讓與他人是也。苟

此事與其他合夥員無利害關係者，可不必得衆合夥員之同意。祇須通知合夥，聲明讓與情形，以脫卸其後來之責任而已。若無人承受，而又不願或無法繼續者，則出於退夥之一途。先通函合夥，敍明事由，要求退出。衆合夥員如承允其要求，則雙方應即約日清算賬目，如有盈餘者，除收回股本外，又可取得應得之盈餘金。如虧損者，亦應將虧損之部份繳出。如合夥時亦有契約者，應將契約收回銷毀。並應由退夥者出立一退夥書據，以清糾葛。其書據程式如下：

立退夥書據事，竊○○前於○年○月○日與○○○○合夥，開○○號於○○地方，今因無意營業，於○月○日退出，所有一切財產資本，均已清算明白，合夥契約，亦經當場銷毀，嗣後○○店務，不論盈餘虧損，以及一切事務，概與○○無涉，恐後無憑，立此退夥書據存照。

立上式退夥書據後，其行為即告成立。爲免他種糾紛，手續周到起見，可再登報聲明，措辭與書據相同，倘祇登報不書據，或合夥員不同意者，可涉訟保障，蓋法律無禁止合夥員不得退夥之明文也。合夥係單獨行爲，有表示即成立，無須得衆合夥員同意。惟退夥前營業盈虧債務，則須比例負擔，不能因聲明退夥而諉卸。至因一人之退夥而牽動全局者，謂之合夥解散。應將全部財產清算分配，未經清算終結以前，不得要求分析，應有部份，亦不得自行處分。若一人退夥，營業存者資本即可索還，如不給得，向法院訴追，上述均爲合夥員要求退夥之手續也。

(乙) 合夥除名合夥員 合夥除名合夥員，與(甲)項適成反比。蓋退夥爲合夥員之單獨行爲，將合夥員除名，則須有正當理由。依法凡合夥員之不正當行爲，妨礙合夥營業信用，或侵害其他合夥人之利益，與不履行出資義務者，衆合夥員方得經全體公決，將其除名，對方不服，可聲述除名理由，請求法院民庭判決，或本地商會同業公會公斷亦可。如合夥

中有一二人助其反對者，苟爲少數而無理取鬧，則可視爲不正當行爲而合予除名。議決成立後，即清理财產盈虧，比例負擔，虧折不承認者，則呈法院訴追繳，爲通知各界起見，應登報聲明，其程式如下：

○○店緊要啓事 敝店於○○年○月○日合

夥成立，今因○○有不法行爲妨害全體利害，因於即日起由全體合夥員之公決依法將○○

○除名，今後敝店一切事務概與○○不涉完全脫離關係，恐各界未及周知，用特登報聲明。

若合夥員祇有二人依法不能適用除名之規定，但其一合夥員亦有不正當行爲，則交涉之法，一爲退夥，一爲獲得證據（如營私舞弊等），後起訴法院，既責令賠償，又治以應得之罪。遇此等情事，亦須登報聲明。

○○○緊要啓事 鄙人於○○年○月間與○○合夥開設○○字號於○處，店中事務，向由二人共同負責，現查見○○有不法行爲，除向法院追究外，自登報日起，所有○○用本店名

義對外發生一切事務，概與鄙人無涉，恐未周知，爲特緊要聲明，各界勿受其愚是幸！諸維公鑒：向法院控告訴狀程式，併列如下：

爲營私舞弊，侵佔公款，依法請求懲辦並賠償損害事竊商人於○○○年○月○日○○○（即被）告）合資在○地開設○店一所，店中事務，向由商人及○○○共同負責。現查閱帳簿，見○○○發生不法情事……商人向之詰責，○

○○支吾莫對，如此行爲，實屬侵害法益，妨害店務及商人權利，苟再隱忍不言，全店勢必爲所侵蝕迨盡。爲此依法訴請鈞院，按法飭傳○○○到案，治以應得之罪，並責令賠償商人一切損失，以申法令，而保商權。商人爲防止○○○再有不法行爲，故訴請法辦外，並登報通告各界，嗣後糾葛可緊急處分。請求法院先將鋪店發封，俟訟事終結後，再定營業與否。倘無舞弊行爲，僅延不繳付資本者，可先請所延法律顧問，（無法律顧問者，臨時請律師）代表去函警告，限期繳納，再延不付得拒絕入夥，另招他人，或獨資經營。對方如挾嫌在外，破壞，又須請求法院治罪。上述種種，爲合夥對於合夥員之交涉手續也。

（五）退股交涉

股東退股，爲常有之事。該依公司條例辦理。（見商業法律項內。）性質有二：一爲股東要求退股，一爲公司除名股東交涉手續，爰成反比。茲分述如下：

（甲）股東要求退股 股東自願退股，依法惟無限股東有之。蓋有限股東如欲退股，祇將股票脫售他人，以免糾葛，而防弊端合併陳明。請予備案。
（下略）

上式訴狀中，凡對方之不法行爲，應詳細聲敍，如

願營業，惟有退股一途。且無限公司依法不得經營公司範圍以外之營業行爲，倘圖別營他業，非先自退股不可。條例規定，退股須在每屆結賬年度六個月以前，開具理由向股東會聲明，結帳後即可退出。

惟公司章程中未經訂立年限者，非遇萬不得已，理由不准退股。凡得退股許可者，應將本人名下股票繳還公司，營業盈虧，須清算明白。公司於某一股東退股後，刊登廣告，通告各界。一面依法向該管官廳註冊報告退股，免除其今後責任。如股東自行登報聲明，亦可。其廣告程式如下：

○○○啓事 鄙人於○○年○月，與○○等發起組織○○無限股份公司，成立以來，業已數載。茲因○種緣故，（如事繁公忙，多病……等）不克兼顧，當於○月○日向衆股東告退，自即日起完全脫離關係。所有該公司今後一切事務，概不相涉，特此聲明。

(乙) 公司除名股東 公司除名股東，亦惟無限公司中有之。依照公司條例規定，如股東違犯條例，不

法行爲，如濫用公司牌號，圖記，銀錢，貨物，以迄荒廢職務，不繳股本，均可除名。苟得多數股東之同意，決議除名，應即通告被除名股東，一面依法呈報官廳註冊，另再登報公告，以免嗣後糾紛。其程式如下：

○○無限公司緊要啓事 啓者本公司由○○等於民國○○年○月○日創辦成立，已歷○年。一、公司章程悉依公司條例辦理，茲查得股東○○○違反公司條例第○條第○款之規定……當由眾股東開會議決，依法將○○○除名，退出公司。除呈報官廳註冊外，用再登報聲明：

公司決議將股東除名後，如股東不服者，應即聲述理由，呈請官廳鑒核，聲明異議。但依照條例，苟經股東同意，將彼除名者，無被除名股東抗議之理，一經通知，即生效力。故公司中苟理由充足，並非無故將其除名者，竟可置之不理。不必多所交涉，旁生枝節。况一經呈報官廳註冊後，已成鐵案。被除名股東縱有反抗，亦屬無效也。

第四節 損害交涉

(二) 舞弊交涉

商業銀錢往來，錙銖在握，最易發生舞弊情事。本節所稱之舞弊，包括公司董事、董事長及商店經理人等高級職員。凡有舞弊行為者，不論為何種事務，苟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或店舖營業財產者，均屬之。如遇有此種事務，股東或出資開店者，為保其權利計，均得提起交涉。計分二種：如為公司者，應依照公司條例辦理，先開股東會，查核賬目。如股東不

譖簿據者，可委任會計師辦理。一俟查得相當證據，即可投稟官廳控告董事並監察人，如多數同意者，並可議決將董事開除，先停止其職務，再進行訴訟。除請求依律嚴懲外，所損害之數，應由舞弊之董事負責償還。監察人不能盡其職務，亦應一併負賠償之責。此公司股東，對付董事或監察人舞弊，應採之步驟也。如為普通店舖發現經理人營私舞弊，時應先勒令停職，一面邀同保人清算賬目，如有損害情事，該責保人負擔。任職時曾繳押櫃者，儘該費內扣抵不足，仍保人是問。倘保人及經理人對結算賬目發生異議時，可請會計師清算，或送交商會本業同業公會請求公斷。仍不得解決，則惟有訴請法院裁判，勒令舞弊者或保人照數賠償，兼犯刑事嫌疑，更可提刑事公訴按律治罪。至經理人以舞弊情虛，竟捲逃出走者，公司董事商舖股東，一面呈請官廳嚴緝，一面用本公司本店名義，登報懸賞緝拿，倘屬公司又可控監察人以失察之咎。有保人可追者，亦須責令賠償。茲列廣告程式如下：

○○公司緊要啓事 啓者敝公司經理（或董事等，高級一員。）○○於本月○日忽然捲款失蹤，核稽賬目，除已用虧若干元外，臨行又捲去洋若干元。除急開董事會議，先委妥員接替其職務，以免公司事務停頓外，並呈報各級官廳，一體協緝，用特登報聲明。（上列廣告係公司緝拿舞弊人員用。）

懸賞捉拿○○（即捲逃人姓名，能將本人照

片製版刊登，更佳。敝號經理人○○○，（或賬房等高級職員）今年○○歲○○縣人，身材中等，面白無鬚，操○地口音。（上段開明姓名籍貫，年歲，狀貌，視該逃員之體貌如何而定。附登照片者，可稍簡單。）於本月○日忽然捲迷失蹤，計被用去及捲去洋若干元。除已呈報各級官廳一體通緝外，爲再懸賞捉拿。如有人將○○獲到者，酬洋若干元。知風報信，因而拿獲者，酬洋若干元。（普通爲緝獲酬洋之半數，或三分之二。）時款以待，決不食言。祈各界注意。如有人故爲隱匿，不予以告發者，一經公公司查獲，當呈請官廳按律一併追究。此布○○號白。

（地址○○城○○街○○號門牌）（上列廣告，爲普通商店經理人等舞弊懸賞緝拿用。）

（二）倒閉交涉

不景氣年頭，商業蕭條，頗多公司行號，因營業虧折，周轉不靈致遭倒閉者，時有所聞。權債方面遇此

等不幸情事發生，權利所在，不能因其不幸之故而忍受損失。該運用適當之交涉手腕。第一步對方倒閉後，債權人該提欠款憑證，趨對方委任之清理律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登記。如倒閉者並不委人出面，則債權人可自聯合其他債權，組織團體，合委律師呈報該管官廳，先行發封所有一切賬目生財等等，不許任何人擅自移動，以待清算。如爲公司者，應分別有限無限，有限則以公司之資產爲衡，苟賬目中並無舞弊情事，而實出於正當虧折，則除以公司資產按成分抵外，別無他法。如有弊竇者，則公司財產作抵不足之數，應由董事長，董事或經理人負責，如數清償。且於民事訴訟外，可加刑事詐欺取財或侵占罪。公司放出之貨款，又須委任所延律師追償，否則亦控訴法院，請求執行。務祈多一分抵補債權人少一分損失。至無限公司，則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償時，應再向公司之股東追償，按股分攤，債權人不受損害。股東不得因公司破產而潔身事外也。

普通商店與無限公司性質相等，如店款不足清

償，債權人可向店主或股東追索。蓋除有限公司股東一度出資後，不論虧欠若干，不再負責外，其餘不論何種店舖，苟其店中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店主即應以其私產提出清償，其交涉步驟與前述相仿。總之，債權要旨，第一求自身團結，整齊步伐，調查股東名錄，使殷實者出資理楚。次則追索人欠監視存貨生財，再行拍賣，持平分攤；等等，貴在依法辦理，隨機應變耳。

(二) 堆貨交涉

凡以物件寄放於人，而突遭損壞或缺少者，則寄貨人可據理交涉。凡貨物運輸或交易，以容積巨大不便存貯本公司，本店中者，都寄放堆棧，故今通商

巨埠，水陸交通便利之處，堆棧林立，貨物集存其中，例須出相當代價，對方給棧單作他日提取之憑證。倘至提取時，發現所寄存貨物損壞失少情事者：依法應由棧中負責。寄件者可持棧單要求賠償。棧單係雙聯式樣，一為棧票，一為存根。如銀行棧單，反面

特印章程，藉杜糾紛。（營堆棧須鉅大建築，故吾國十九為銀行業附營，俾利押匯等業務也。）其章程規定，大要為如遇地震、大水、一切天災及虫傷鼠咬等事，棧中均不負責任。此外如有損失，可允照賠，故提貨時發現上述以外之損壞短少時，應即持單向棧司聲明，請彼親自驗看，一面估計損失程度，令棧司開一損失單，限於規定日期內賠償。倘棧司藉故推諉，否認抵賴，或延不照賠，可依法向法院提起民訴。又提貨時，棧司驗看，當場否認，可中止起貨，立報警局派員至棧會同驗看，並提棧單作證。如此交涉，除貨物損害缺少原因，確因不可抗力外，終可得直也。

(四) 運貨交涉

商業上貨物運輸，計有下列機關代辦。如遇發現損失時，可依法交涉，茲分述如下。
(甲) 轉運公司 此種公司，專代客商運輸貨物，凡火車通達處所，均可委託代運。除運費外，為求保障

安全另納一筆保險費。付款後，公司中即掣給收據，與保險單。俟車貨到站後，可持單提取。如遇有損壞遺失者，除章程中規定不負責任之數種貨品，（貨物本身確具危險性者）均可要求承運公司賠償。對方亦先派員調查，約日答覆。一經查明，確有損失，賠償職無旁貸，自可得到其賠款。惟提取時，當場並通知事後聲明者，公司方面即不負責，爰須若上節堆貨交涉相同，請自驗看，免被卸責。

(乙) 報關行 報關行性質與轉運公司同。惟報關行辦理出口貨物事務，受委託後，代表客商將起運貨物，報告海關。由關吏檢驗，貨物運輸，都自水程，其危險性較陸上加重。故客家繳付運送費外，更須納水災保險費，如此裝貨輪船，不幸失事，可請求承保者賠償。否則報關行祇負運送義務，不涉意外損害也。

(五) 保險交涉

保險交涉，即係水火等所投保之險，失事後承保

人圖賴不賠是也。查保險而不賠款，必承保人有所籍口，而後不賠；否則彼信用所繫，營業是賴，決不因小失大，至其藉口，如對火險，每曰起火可疑，或云焚燬者不值投保額。凡對方如此聲言，投保人即應據法理事實而力辯。蓋起火可疑，則無縱火嫌疑，或非法自失火，鄰右延燒者，承保者即無詞反詰，倘請該管警局及鄰右證明，更佐證齊全，彼難再架詞卸責。至云焚燬貨物，不值投保額，則可反問承保者，簽單時既派員查實，又不令減額，出事反汗，足見抵賴。倘承保者理窮後，始終為難，延不賠償，則可訴請官廳判令嚴行契約，一面假新聞紀事，或廣告婉諷，使彼凜於本身營業前途，卒甘願出資照賠矣。

(二) 店員交涉

店員服務本屬雇傭性質，合則留，不合則去，宜無交涉可言。惟新式商業如工廠、公司、商行高級員司

都具特殊技能，聘任時必締訂合同。因此支節橫生，

賓主間每起糾紛，交涉情事已不鮮見。爰撮要分述如下，亦商人日常所宜知也。

(甲)開除董事 工廠公司、商行中之董事，皆有例定期，不許中途分離，但遇發生舞弊及其他足以危害業務等重大情事時，得由股東會之決議，將其開除。倘該董事認股東會開除理由不充分，則可聲辯，並求償名譽經濟上之損失。交涉方法，第一步致函質問，該函程式如左：

敬啓者：刻接通知，無任駭詫！鄙人承多數股東委託，服務公司雖才能不足，乏善可言，然矢勤矢慎，潔己奉公，乃不知因何事故，遽遭開除。職任事小，名譽重大，爲特奉詢，務祈於○日內明白答覆，否則法律具在，決難鍼默也。相應函達，此致。

○○○公司股東會

董事

○○○啟○月○日

上函發出後，股東會如不示覆，或回信架詞誣陷，則除進行法律救濟，請求損害賠償外，又可登報聲明，免滋社會人士暨親友誤會，而影響人格信用。其

啓事程式如左：

○○公司董事○○○緊要啓事 本公司○日召集股東會，忽因少數人之挾嫌提議，毫無正當理由，而將鄙人董事職務開除。按照公司條例，凡無正當理由而開除董事，得向公司要求損害賠償，除通函質問外，並依法進行，恐各界不明真相，用特登報聲明，諸維公鑒！

(乙)董事告退 凡董事未滿任期，而卽告退者，公司當局得依條例規定，提起交涉，要求損害賠償。第一步去函挽留，警告彼不能退任原因。倘該董事堅持潔身主張，罔顧公司大局，置諸不問，不聞者，則其惡意顯然，可呈訴法院，靜俟判決。宣判後，着彼照賠，延繳款者，得於其名下股款者，儘先提扣，有餘給還，不足追索。

(丙)辭退工程師 工程師皆被雇於工廠，建設公司、交通機關等服務時，必訂定契約，共資遵守，如廠方在未滿期前，藉故辭退，其理由不甚充分者，被辭之工程師，自可提出異議。依甲項開除董事例交涉，

亦先函後訟。若工程師中途自行違約退職，方業務上損失至鉅，影響匪淺。亦可依照（乙）項董事告退例交涉，因工程師簽訂合同契約，交涉有標的，較董事空洞估計易於推算理屈之一方，墨蹟未乾，是難反汗也。

（二）違章交涉

違章者，係指違反章程也。公司或普通商店，發生違反內部章程，或外部契約時，得提出各種交涉，在商業上為常遇之事，商人該予注意也。

（甲）選舉違章 凡有公司選舉發生舞弊不合法會議等，均屬違反內部章程。倘選舉舞弊當場察出，即須揭破其奸，而否認之。召集不合法會議所定之議決案，亦須堅決否認。除直接致函違反章程者警告外，再並登報聲明其無效。如情事重大者，更可將舞弊違章等詳情證據，提交商會同業公會，請求糾正。並委任律師控訴法院，治以刑事罪名，書信程式如左：

敬啓者：○日本公司開○○會，選舉○○議決○○業已竣事在案。但查閱當時議決錄，及開會情形，其中實有重大疑竇。如……（歷數舞弊違章各節）均與公司章程不相符合，顯見狼狽作偽，鄙人礙難承認。為特具函否認，務乞根據原來定章，推翻成議，將該日開會結果，宣告無效。另擇日期再行召集，以符定章，而完程序。此事關係重大，公司利益實深不能徇少數人之作偽，而墮公司前程；除已登報通告否認外，特此具函奉上，敬請公綏！ 股○○○等○十餘權同啓

（乙）同業違章 同行嫉妬，自古已然。當局受厘訂規章，俾共遵守，各安生業。但同業間違章情事，仍不絕發生。凡遇此項枝節，受損害之一方，可先行直接通函責問，限於一週內完滿答覆。如過期不得要領，即進一步將經過詳情，呈明同業公會執行委員會，或社會局黨部等機關，請求仲裁。結果對方仍強詞奪理，並不屈服，則惟有起訴法院，謀法律救濟。其訴狀程式如下：

爲違反契約營私自利請求依法審判事竊商人

等於○○年○月○日會集同業組織公所並

以免除同業競爭計，公同訂立同業公議規程○條，一致簽字贊同。並於○日呈奉

○○官廳核准在案，訂立以來，各自遵守，絕無違反之處，乃近有○○店主人○○者，違背公議，

竟私自作弊……業由同業○○發覺，先去函警告，置之不理，繼又在公所中召集同業解決，

並邀○○到所質問，仍一味支吾含糊答覆，至今延擱不理。如此行爲，實屬破壞規程，違背契約。

依法凡契約一經合法成立，雙方即應受其拘束，不得以單獨意思私自更改。如契約上載有違約金者，更得令其賠償。今○○不遵會議，私自違背，實爲法所不許，自應照章辦理，以資懲儆。爲特具訴

鈞廳，迅傳被告人○○到案，依法責令賠償，以整法紀，而維商業。（下略）

（三）罷工交涉

革命底定以來，工潮突起，阻礙生產，實晚近工商界一大症候也。（商店職工亦都傳染此風。）查罷工原因，不外（一）增加薪工。（二）改善待遇。（三）縮短工作時間。（四）不滿執事人舉止等，其他問題。

罷工爲雙方不利益之不幸事件，小既影響業務，大則擾亂社會安寧秩序。故遇罷工發生，當事者切須善於應付，交涉手腕採強硬與柔軟二種。柔即息事甯人，允許若輩要求，強即堅持成見，任其囂張，如何行使，全視當時之環境而定。中庸之法，宜先令罷工者推出全權代表，與之接洽，而其是否全權，確足約束全體罷工人員而代表衆意者，乃與推誠商榷，導以利害，又體察該代表之性情而籠絡之，利用之威脅之，疎通之，務使無形中，先爲己用。然後再審情

度，酌量容納，低度要求，如談判期中，恐衆有搗毀資方生財器物情事，則可呈報該管警局，派警保護。惟不得用武力對付罷工者，致另釀意外，愈多糾紛。

總之應付罷工者，千變萬化，全憑當事者才智魄力以濟之。根本問題還在平日御下有方，一旦發生交涉，即罷工人員仍就我範圍，實則已兩敗俱傷矣。

第六章 商業法律

第一節 商法沿革

我國現行法律商統，民商法實已失去獨立之地。然此民商兩法統一之編制肇始於民國十八年，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從前北京政府之商律草案，及遜清之大清商律，固皆採用民商法分類編制；此中改革之經過，及意義，為便明瞭立法者緣由起見，茲作概說如左：

我國商法，始於遜清光緒二十九年之欽定大清商律，條文甚簡略，惟具雛形而已。嗣於光緒三十四年，特聘日人志田鉗太郎起草商法，未完稿即因故中止。直至宣統二年，農工商部提出大清商律於資政院，又因政變而未議決。至民國三年，前北京政府農商部，將該草案略加修正，呈請大總統公布施行。同年以教令，先後公布公司條例，商人通例，均於九月一日同時施行。至他若票據、海商、商行等行為，則

終未頒佈。惟自大清商律迄民國商律草案，皆採民商法分立編制，未有變更也。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中央政治會議於民國十八年六月間，在第一、二、三次會議，議決編訂民商法統一法典以後，而向日民商法分立編制之舊制乃廢。於是商法中可歸併於民法者，如商法總則編之商人及代理商，商行為編之倉庫及運送等，皆歸併於民法。其餘不能合併者，如商法總則編之商業登記，商號商業賬簿，及商業使用人，則皆分別訂立單行法規，此等單行法規，現已公佈者，計有（一）票據法，公布於十八年十月三十日；（二）公司法，公布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三）保險法；（四）海商法，公布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編所列法律，皆切商人日用，而為最新頒布者。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等，單行法規外，又摘錄民法債編第二章中，經理人及代理商等各節，藉便商人知所遵循焉。

第二節 商法摘要

(一) 商人資格

(一) 經理人之意義：經理人者，謂有爲商號管理事務，及爲其簽名之權利之人也。

(二) 經理人之權限：(一) 經理權之發生：經理權基於商號之授與行爲而發生，經理權授與之方法，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

(三) 經理權之效力：(甲) 對於第三人之關係：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數，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爲其有爲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爲之權。(乙) 對於訴訟上之行爲：經理人就所爲之事務，視爲有代表商號爲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行爲之權。

(四) 經理權之限制：(甲) 商號事務之限制：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乙) 不動產買賣，或設定負擔之限制：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

設定負擔。(丙) 數經理人與簽名之關係：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丁) 經理權之限制：與第三人之關係，經理權之限制除上述三項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對三人。

(五) 經理人之義務：(一) 經理人義務之範圍：經理對於商號有下列之義務：(甲) 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乙) 非得商號之允許，不得爲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二) 違反義務之效力：經理人有違反前述法則之行爲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益，作爲損害賠償。此種請求權，自有違反行爲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爲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歸於消滅。

(六) 經理權之消滅：經理權授與之法律關係消滅時，經理權即歸於消滅。但經理不因商號所有之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

(七) 代辦商之意義：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

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也。

(八) 代辦商之權限：(一) 代辦權之效力

代辦

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爲其

有一切必要行爲之權。(二) 代辦權之限制

代辦

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

爲消費貸借或爲訴訟。

(九) 代辦商之義務：

(一) 代辦商義務之範圍，及

違反義務之效力。(與上經理人同可參閱)(二)

所謂出資，其種類亦無限制。或以金錢，或爲他物，即報告之義務，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應將其所爲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十) 代辦商之權利：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

(十一) 代辦權之消滅：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惟應於三個月前，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十二) 代辦權之消滅：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惟應於三個月前，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通知地方，但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得先期通知，而終止之。又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與經理人同。

(二) 商業合夥

(一) 合夥之意義：

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也。各當事人稱爲合夥人，所謂出資，其種類亦無限制。或以金錢，或爲他物，即以業務而代出資，亦無不可。

(二) 合夥之事務：(一) 執行之權限：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爲，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二) 注義之義務：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

注義。(三)表決權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決表權。

(四)辭任及解任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苟將其解任，亦須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五)檢查權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帳簿。

(六)費用償還請求權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七)報酬請求權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原屬義務，如合夥契約自初訂定，或嗣後補訂，有報酬者，方得請求報酬，否則無報酬請求權。

(八)委任法則之準用 合夥人執行合夥之事務，其地位與委任契約中之受任人相似。

(九)合夥執行人與第三人之關係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

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

(三) 合夥財產

(一)合夥人之出資：

- (甲)出資義務之履行 出資之義務，亦為債務。合夥人應負履行之責。
- (乙)出資之增加及補充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二)合夥財產之歸屬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

(三)合夥決算及分配利益之時期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為之。

(四)分配損益之標準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為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至以事務為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五)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清償之責任：合夥財

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責。

(六) 分析及抵銷之禁止：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七) 股份轉讓之限制：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份，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則不在此限。

(八) 債權人代位權之限制：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入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四) 商業退夥

(一) 退夥之原因：(甲) 任意退夥 (A) 合夥契

約未定存續期間者，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

(二) 退夥之效力：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此就外部關係言之，至其內部關係，則可述之如下：

(甲) 計算之標準

人，惟此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利，合夥事務之期間爲之。(B) 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乙) 法定退夥 (A) 合夥人於合夥之股份被扣押時，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份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人，此項通知有爲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B)

合夥人死亡，合夥人如已死亡，自應使其退夥。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則仍可於其繼承人之間，存續合夥關係。(C)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因合夥人既喪失財產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自應使之退夥。(D) 合夥經開除者，合夥人如經開除，當然使之退夥，惟開除合夥人須有正當理由，經他合夥全體之同意，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財產之狀況為準，其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如尚未了結，則為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乙）出資之償還，退夥人之股份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五）合夥之加入：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為合夥人。如加入為合夥人，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六）合夥之解散：（一）解散之原因：合夥因下列事項之一而解散。（A）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但於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稱為以不定期，繼續合夥契約。（B）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C）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二）解散效果：最要者，即為合夥財產之清算。

（甲）清算人之任免：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至於合選契約選

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為清償人者，關於清算人之辭任及解任，與前舉（二）之（四）所述相同。（乙）清算人之權限：清算人如為一人時，行使權限固無問題，若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丙）清算人之職務：（A）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B）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共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C）為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需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為金錢。（D）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E）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當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五）隱名合夥

（一）隱名合夥之意義：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

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也。營業者謂之出名營業人，出資者謂之隱名合夥人。

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隨時查閱或檢查。

(二)隱名合夥財產之歸屬：隱名合夥人之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三)隱名合夥人之責任：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四)隱名合夥事務之執行權：隱名合夥之事務，由出名營業人執行。

(五)隱名合夥人之對外關係：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為之行為，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然有例外，即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為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六)隱名合夥人之檢查權：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

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如有重大事由，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害，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為出資之增加。

(八)隱名合夥契約之終止：(一)終止之原因

隱名合夥契約，因下列事項之一而終止。(A)聲明退夥，關於此項，並應參照前節退夥之原因。

(B)存續期限屆滿者。(G)當事人同意者。

(D)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完成者。(E)出名營

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宣告者。(F)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G)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H)終止之效力，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予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節 商業帳簿

(一) 商業帳簿

(一) 商業帳簿之意義：商業帳簿之意義，有實質上形式上之分。實質上之意義，不問其造成是否合法，凡關於營業之帳簿，皆包括之，而形式上之意義，則為依照商法規定，所造成之帳簿。本節即指後在而言。

(二) 商業帳簿之種類：(A) 日記簿，關於日記簿有如下之規定：

(A) 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

(B) 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C) 零賣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D) 貨產目錄：(A) 貨產目錄之意義，財產目錄云者，列舉商人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及

其餘積極或消極財產之表冊也。(B) 貨產目錄之內容，財產目錄，應將所載一切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及其餘財產，附記造具目錄時之價格，如時價

高於原價時，並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刪除之。

(三) 貸借對照表：(A) 貸借對照表之意義，貸借對照表者，乃摘示財產目錄之內容，以表明其債權債務關係之簡表也。(B) 貸借對照表之內容

貸借對照表，既為表明貸借關係之簡表，故於各項財產不必詳說，對其評價無可省略。祇須總核各項財產，分別揭載價格可耳。但其所紀價格，須與財產目錄相符，所記方式，亦須明晰簡當。

(三) 商業帳簿之造成：除日記簿須按日記載以外，關於財產目錄，與貸借對照表，則有如下之規定：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賬時，均應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此為商業帳簿造成之法定時期，除小商人外，概須遵行。

(四) 商業帳簿之保存：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此項期間，自商業

(二) 商業用人

一、商店夥友：(一)夥友之意義：夥友者，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爲商業上某事項之使用人也。

(二)夥友之權利義務：夥友除受相當報酬之權利外，其權利義務之規定如下：
(A)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根。
(B)凡夥友，於其所受悉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業夥友字樣。
(C)凡夥友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事務。

(三)商業主人關於夥友之註冊：凡夥友之選用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營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二、商店司務：(一)司務者之意義：司務者，多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僱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之商業使用人。
(二)司務者之權利義務：關於司務者之權利義

務規定如下：
(A)司務者應受之報酬，若未定約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B)司務者無代理爲商業上行爲之權，但以特定行爲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C)司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本人字樣。
(D)司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定約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E)司務者之僱傭期間，如爲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預先聲明。
三、商店學徒：(一)商業學徒之修業：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二)修業之期間：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

(三)試驗之期間：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時期，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四)夥友司務者及商業學徒之隨時解約：
(A)商業主人或經理人對於夥友或司務者，遇有下列各款，得隨時解約。
(1)夥友司務者違背自己所受

之委任時。(2)夥友司務者爲不正當行爲時。(3)有不得已之事故時。(B)夥友司務者對商業主人或經理人之隨時解約。(A)夥友及司務者對於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遇有下列各款得隨時解約。

- 1) 商業主人或經理人不給相當酬報時。(2)商業主人或經理人爲不正行爲時。(3)有不得已之事故時。但依此項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效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五)商業學徒之準用 商業學徒修業契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以上(1)(2)之規定。

(五)夥友及司務者解約後在營業上之限制：商業主人與夥友及司務者，預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僱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間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夥友及司務者事業之發達。若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不正行爲，致夥友及司務者解約時，則此項限制自應取消。故不通用上項規定。

(六)夥友及司務者得索全數報酬之特例：夥友及司務者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業行爲，應得報酬者。若因商業主人之故意或過失，有止其行爲時，夥友及司務者仍得照索其全數之報酬。

第三節 公司法律

(一)無限公司

(一)無限公司之設立：無限公司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訂立章程，簽名蓋章，各執一份。其章程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1)公司名稱。(2)所營之事業。(3)股東之姓名住所。(4)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5)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6)訂立章程之年月日。又下列各款事項，亦得規定於章程中。(1)執行業務股東。(2)代表股東。(3)退股理由。(4)給還股份。(5)存立年限。(6)解散事由。

(二)無限公司之登記：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

日內應將下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廳聲請登記。(一)

無限公司章程所應載明之各類事項。(2)定

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
訂定。

有解散時由者，其事由(3)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
者，其姓名。(三)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二)內部關
係之準則，準則云者，即指內部關係之成立。於商法
與章程，究以何者為主何者為從也。本法規定公司
之內務關係除法律有規定在外，得以章程定之。可
知係以法律為主，章程為從矣。(二)股東之出資股
東出資本可分為財物、勞務及信用之項。本法祇於
財物出資中之一端，有一規定，即股東以債權抵作
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
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三)盈虧之分派，所謂
盈虧，即公司營業後，其財產較資本總額有盈餘抑
有虧損是也。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以股
東之出資之多寡為標準。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
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
用之。(四)業務之執行。執行業務之股東各股東在
原則上，雖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

(五)競業之禁止：股東非經其他全體股東之同
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
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股東違反此須規定
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
人所為之行為，認為為公司所為，但自行為後逾一
年者，不在此限。

(二) 兩合公司

(一)兩合公司之意義：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
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
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而無限責任股東，則
對於公司之債權人，連帶無限之責任。實與無限
公司之股東相同，故對於無限公司之規定，兩合公
司準用之。

(二)兩合公司之設立：兩合公司之設立，與無限
公司同其程序。

(三)兩合公司股東出資：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於金錢財產外得以勞力或信用為出資。但其有
限責任股東則不得以勞力或信用為出資。

(四)兩合公司之業務執行：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
行公司業務，故其業務之執行，專屬於無限責任
股東。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亦以無限責任過半數
之同意決之。

(五)兩合公司之股東檢查：

兩合公司之股東檢查者，謂有限責任股東與不執行業務之無限責
任股東，檢查公司之業務與財產也。本法規定，有限
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
財產之情形，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
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至
不執行業務，無限責任股東，其檢查權利，自可準用
無限公司之規定。(見上節)

(六)兩合公司之解散：

兩合公司之解散，與無限
公司之解散，大致相同，所異者，在於兩合公司因無
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而解散。但

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
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惟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
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兩合公司
解散之登記，並為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三)有限公司

(一)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一)發起之人數：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二)章程之
訂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簽
名蓋章。一、公司之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
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公司為公告之方法。如通告股東，及公眾，或用
通信，或用登報。抑或兩者兼用。六、董事或監察人
當選之資格。七、發起人之姓名住所。又下列各款
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一、解散之事
由。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三、發起人所
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其他散見於各
條之同種事項，尚有可以載入章程者。如一、優先

股之發行，及其盈餘利息之公派。二、股份轉讓之限制。三、股款遲交之違約金。四、股東會之召集及議決方法。五、股東表決權之限制。六、董事執行業務，及經理人選任之議決方法。七、董事及監察人應得報酬之數額。八、開業前之分派利息。（三）股份之認購：股份有限公司之認招股份，計有二法，分述如下：（甲）發起設立：發起設立云者，謂公司股份之總數，全由發起人認足也。茲就條文規定，續述於下：（A）繳納股款：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其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B）選任職員：股份認足以後，發起人之資格隨之消滅，應即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過半數定之。（C）呈請檢查：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下列各款事項，是否確當？一、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二、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

人得受報酬之數額。（D）檢查辦法：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乙）募集設立：募集設立云者，謂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以募足之也。茲就條文規定，析述如次：

（A）股份總數之募足：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B）認股書之方式：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下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二、章程所載各款事項。（見前（2）及（甲）之（D）。所列各款事項。三、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五、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繳銷所認股份之聲明。又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注明應交之金額。（G）照繳股款之義務：認股人有照所填認書股繳納股款之義務。（D）

繳納股款之限制。股票之發行價格，得超過票面金額，已述如前。「見前(乙)」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E)股款交納之時期。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F)延欠股款之辦法。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發起人已為此項之催告，而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二)創立會之設立：(A)創立會之召集；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創立會之召集，準用關於股東常會之規定。「見後第三節(一)之(甲)」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認股人，對於無記名式股份之認股人，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此項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B)創立會之決議：創立會之決議，應

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出席人不滿此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以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創立會出席人之表決權，准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見後第三節(2)」甲之(a)(b)(c)」(G)設立事項之報告。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之創立會。(D)董事監察人之選任。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E)設立事項之調查：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下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一、股份總數已否認足？二、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與受益者之姓名，及前文(甲)之(G)所列各款事項，是否確當？至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上項之調查報

告

(F) 報酬等項之裁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發起人連帶認股，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以上各項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G) 公司章程之修改及廢立之決議：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H) 撤銷認股之權利：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三)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

(一) 股東會之種類，股東會分兩種，一為股東常會，二為股東臨時會，均以董事召集為會則，分述如下：

(甲)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其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

之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

(乙)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其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中，應載事項與股東人所得又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載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此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二) 股東會之決議：

(甲) 決議之限制：公司會議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此為法律公認之原則，但有各種限制分述如下：

(A) 十一股以上之股東，表決權限制。

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决權，但每股東之表决權，及其代理人股東行使之表决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决權五分之一。

(B) 代理人表决權之限制：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C) 利害關係人表决權之限制：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

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D)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表決權之限制：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乙)決議之方法：有三曰通常決議，曰特別決議，曰假決議，分述如下：(A)通常決議，應有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數之過半數行之。(B)特別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如變更章程，(見後第八節之(一))，公司合併，(見後第九節(乙)之甲)，募集公司債，(見後第七節之(1))，皆須以此方法定之。(C)假決議，股東會出席股東不滿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以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丙)決議之事項：依決議之方法，而分為通常決議事項，與特別決議事項，類列舉如下：(A)通常決議事項一、盈餘分派二、利息分派三、董事之選任及解任四、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五、檢查人之選任六、董事監察人之控告及訴訟代表之選任七、簿冊之承認八、新股之募集九、清算之承認。(B)特別決議事項一、章程之變更二、公司之解散三、公司之合併四、公司債之募集。

(三)股東會之紀錄：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又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四)股東會之職權：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因為上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五)股東會之違法：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無效。

(三)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一) 年度之表冊。

(甲) 表冊之造具與查核。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以上各項表冊，監察人並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乙) 表冊之備閱：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丙) 表冊之承認：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及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三) 公積之提出：

一、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三) 利息之分派：

(甲) 分派之條件：分派股息及紅利時，有種種先決條件。本法規定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上(二)之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違反上述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乙) 營業前之分派：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此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周年五厘。(丙) 分派之標準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為準。

(四) 檢查之聲請：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

察人召集股東會。

【附】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一)公司債募集之決議：公司債募集之決議，須依特別決議之方法，即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是也。公司非依此方法為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二)公司債募集之限制：(甲)總額之限制

公

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乙)每張金額之限制：公司債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丙)逾額償還之限制：公司發行公司債因求應募之踴躍，每有預定償還之時，超過券面金額者，本法於此有一限制，即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于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額率。(丁)公司債募集之公告：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下列各款事項：一、公司之名稱。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三、公

司債之利率。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五、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六、公司債發行之價債，或其最低價額。七、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八、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九、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又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上列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四)公司債之收繳：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五)公司債之登記：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募集時所應公告之第二款至第四款「見上(三)」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署聲請登記。

(六)公司債之證券：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募集時所應公告之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見上(三)」由董事簽名蓋章。

(七)公司債之存根簿：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

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公司債

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二、募集時所應公告之第二

款至第四款事項，「見上（三）」三、公司債發行

之年月日。四、各公司取得之年月日。

（八）公司債之轉讓：照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至無記名式之債券，為流通證券之一種，其轉讓時，自不需此項手續矣。

（九）公司債券之更改：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四）公司解散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

（一）解散之事由：股份有限公司，因下列各款事由而解散。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三、股東會之議決。四、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五、與他公

司合併。六、破產。七、解散之命令。

（二）解散之程序：解散之須登記，已規定第一節

通則中，茲但就本節條文分述如下：（甲）股東會之

決議：股東會為公司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須用特別決議之方法。（乙）各股東之通知：公

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至因破產而解散者，則官署另有破產之宣告，無庸公司之通知矣。（丙）條文之準用：因合併而解散之股份有限公司，準用第二章無限公司第六款（三）（甲）之二三兩條，及（乙）之三條規定。

（五）公司清算

（一）清算人之任免：（甲）清算人之選任：公司之

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上述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乙）清算人之解任：清算人

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另選檢查人，檢查此項簿冊，是否確當，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 清算人之權義：關於清算人之權利義務，本法有一渾括之規定，即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此外尚有特殊之規定，分述如下：

(甲) 報酬之享受：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乙) 公司財產之檢查：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丙) 嘉餘財產之分配：清算債務後，嘉餘之財產，清算人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

(丁) 清算表冊之造具：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股東會得

(一) 及(二)中(乙)之(b)(c)中首句及末句(d)及(e)(B)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一) 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者：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

(六) 公司罰則

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罰金。（一）違反本法

有不實之記載者。

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二）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三）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四）對於依本法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為者。（五）違反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各款事項，與同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備認股書，載明各款事項，及股份兩合公司募集股份之認股書，所應記載事項：各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六）違反股份有限公司須經登記後，方得發行股票，及同公司須經登記後，方得發行新股票，或轉讓新股份：之各規定而發行股票者。（七）違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應具方式，與同公司債券應具方式，及同公司新股票應具方式之各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實不實者。（八）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

（二）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者：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違反董事召集股東會監察人召集股東會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二）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三）違反第二章第六節（3）之（甲），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四）對於依本法而為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五）違反第四章第二節之（七）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六）違反第四章第二節之（八）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七）違反第二章第七節（二）（乙）（A）之（B）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及第四章第四節（c）之（丙）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八）不依第四章第六節之（二）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九）違反第二章第七節（二）（乙）（A）之（

D)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之規定，而分派公司財產者。(十)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三)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者。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聲請為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二)不論用何名義，為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三)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四)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為投機事業者。

第四節 票據總則

(一)票據之種類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匯票為出票人委托付款人支付一定金額於

受款人之證券。本票為出票人自行約定支付一定金額於一定之人之證券。而支票，則通例為銀行之存主，命令銀行以一定金額支付於一定之人之證券。

(二)票據上之責任：(一)簽名人之責任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而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至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則以文字為準。(二)簽名之效力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三)代理簽名之責任 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外部份亦同。

(三)票據之事項：(一)欠缺規定事項之無效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二)記載不規定事項之無效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四) 票據之抗辯 票據之抗辯云者，謂票據債務人關於票據所得提出之抗辯也。可分對物抗辯與對人抗辯兩種。茲分述如下：

(一) 對物抗辯 對物抗辯乃票據行為本體無效，票據債務人當然不負責任，無論對物對人皆得提出抗辯是也。此種抗辯須根據本法之規定，例如上述欠缺規定事項及票據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與下述票據之偽造等是，其他可類推。

(二) 對人抗辯 對人抗辯，乃票據債務人對於特定權利人之相對關係，得以提出抗辯，非謂無論對於何人，皆得絕對行使抗辯權利也。再就條文分晰說明於下：

(甲) 對人抗辯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乙) 對人抗辯之理由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五) 票據之偽造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六) 票據之變造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之前。

(十) 票據之時效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人、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註】匯票本票人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起，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

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十一) 票據之黏單：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章。

(一) 汇票法律

(一) 發票及款式：(二) 汇票應記載之事項：匯票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七、付款地，八、到期日，其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居所在地爲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居所在地爲付款地。(一) 付款人及受款人之變例：匯票之付款人及受款人，雖以發票人以外之人爲常例，但亦有變例。發票

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三) 担當付款人之記載：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四) 預備付款人之記載：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五) 付款處所之記載：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六) 票據之利息：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七) 發票人擔保付款之責任：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二) 背書：背書者，票據之附屬行爲也，故背書之行爲，常於既存之票據爲之，無既存之票據，即不能有背書，茲就條文晰述如下：

(一) 背書之禁止：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所謂禁止轉讓之記載，即發票人或背書人，所爲之背書禁止文句，如「此票不准背書轉讓」。

(一) 等是但背書人於票上紀載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二) 背書之方式：(甲) 記名背書，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乙) 空白背書：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為空白背書。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此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紀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執票人又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背書人再為轉讓。(丙) 還原背書：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此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丁) 預備付款人之記載：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戊) 一部背書之無效：就匯票金額之一部份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

(己) 背書之連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

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執票人故意塗消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四) 背書之效力：第一節之(七)之規定於背書用之即背書人應擔保承兌及付款是也。

(五) 取款委任背書：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此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為背書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背書人同。

(六) 到期後背書：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七) 票據之塗銷：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用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

之效力。

(八) 票據之喪失：

(一) 票據喪失時，止付之通知。

(二) 本票法律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二)

票據喪失時，公示催告之聲請：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本票雖與匯票同爲票據之一，然匯票係發票人委託第三人爲票據金額之支付，而本票則發票人自爲票據金額之支付。但匯票與本票雖不同，而究其起源與作用，則甚相似。故本法對於本票，擇特別規定者，分述如下，其他可參照匯票條文也。

(一) 本票應記載之事項：本票應記載下項

由發票人簽名。一、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四、無條件擔任支付。五、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六、付款地七

、到期日。其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二) 票據權利行使之時間：爲行使或保全

(三) 發票人之責任：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票承兌人同。

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二) 見票提示之期限。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二章第三節(1)(2)之規定。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

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註】關於本票其他各項，可參照前節匯票條文。

(三) 支票法律

支票與匯票雖同爲發票人約定以第三人支付

一定金額之票據，然匯票之作用與本票同，在於信用之利用，而支票之作用，則在單純之支付，故支票與本票不相同，與匯票亦有區別。茲分述關於支票制定之條文如下。

(一) 發票。(二) 支票記載下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表明支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付款人之商號。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五、無條

件支付之委託。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七、付款地。其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又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二) 發票人之責任：(甲) 支付之擔保。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乙) 付款人之限制，支票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丙) 見票即付之定則。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丁) 支票轉賬之效力：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三) 執票人之權利：(甲) 支票付款提示之期限。支票之執票人，應於下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一、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二、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乙) 追索權之行使。

執票人於(甲) 所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

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之日，或其後一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者，有同一效力。又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效力相同。

(丙)追索權之喪失：執票人不於(甲)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丁)怠於提示之責任：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戊)撤消付款委托之限制：

票人於(甲)所定期限內，不得撤消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二)付款人之責任：(一)保付之支票 (甲)付

款之期限。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發票人撤消付款之委託時，發行滿一年時。(乙)一部之付款：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份支付之。遇上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數目。(丙)保付之效力：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此即所謂保付支票也。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又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二)平行線支票 (甲)平行線支票之發行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此種支票，名曰

平行線支票。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

破產宣告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保險法律

(一) 損害保險

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
(乙) 付款

人賠償之責任違反(甲)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

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三) 發票之制裁：(甲) 濫發支票之取罰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而對之發支票

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又發支

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

數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

金額。發票人於第一節(3)之(甲)所定期限內，故

意退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

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乙) 付款人之責任：付款

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

支付支票金額，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之受

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A) 超過之禁止：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

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B) 超過之制裁：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

(一) 損害保險契約之性質：損害保險契約，為賠償損失之契約。

(二)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關係：保險價額即保險標的物之價格，而保險金額，則係危險發生時，保險人所應支付之賠償金額。茲將兩者之關係，概述如下：

(甲) 全部保險：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相等者，稱為全部保險。危險發生時，保險人應如數賠償至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乙) 超過保險：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者，是曰超過保險。本法定有禁止與制裁

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此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丙)一部保險：保險金額不及保險價值者，名曰一部保險，又就條文分述如左。

(A)約定之拘束力：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B)保險人之負擔：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丁)重複保險：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謂之重複保險。茲將本法規定者，分錄如下：

(A)要保人通知之義務：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B)故意不為通知之處分：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屬無效。訂立契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C)善意重複保險，而為超過保險者之制裁：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所謂善意者，即要保人為數個保險時，曾依法通知各保險人，其超過之原因，在於估計之差誤，或時價之下落，而非企圖不正當之利得是也。

(三)保險人之義務：(甲)損失之賠償：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應賠償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

發生所致之損失，此為事理之當然，亦為保險人最重要之義務。（乙）費用之償還。

（A）證明及估計損害之費用：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保險人依（二）（四）之（b）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b）避免或減輕損害之費用：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仍應償還。（A之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四）保險人之代位權：被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前一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乙）保險

所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或致者，不在此限。）

（五）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義務：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六）消極利益之保險：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為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此種保險，名曰消極利益之保險。

（七）保險契約之繼承與轉讓：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

（八）保險契約之終止：（甲）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轉讓時，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轉讓時，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

標的物完全滅失時，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丙）保險標的物受部份損害時，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利。（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又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二）物之集合保險：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三）損害估計之遲延：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四）責任保險：責任保險者，保險人依契約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依法負清償責任之保險也。（二）保險人

經營商店者，皆在鬧市，人烟稠密，火災最易罹致。投保火險，實為商人應有之舉，於火險法理條文，更須明瞭，免稍疏忽而貽誤大局，爰特擇尤分述如下：

（二）火災保險

（一）保險人之責任：（甲）賠償直接損害 火災

之責任，（甲）關於一般之責任保險，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乙）關於工商事業之責任保險，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人之利益而訂立。

（丙）保險金額給付之時間，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三）費用之負擔：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保險人被保險人之請求，墊給費用。）

（三）保險人之參預權：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

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例。

（三）水上保險

商貨往來，利於海運者甚半，因船舶裝載危險滋多，故皆投保水險。現將海上保險法定條文，撮錄如左，以供商人之參攷：

（一）保險法之適用：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二）契約之作成：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訂約之年月日。二、當事人之姓名，住所。三、所保危險之性質。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五、保險金額。六、保險費。七、失效及失權之原因。

（三）保險之標的物：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為保險之標的物，故海上保險至少可分四類，即一、船舶保險。二、貨物保險。三、運費保險。四、利益保險。

（四）保險之期間：保險期間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關於船舶及其器具，自船舶起锚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為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港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為其期間。

(五) 再保險：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再為保險。(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時準用之。)

(六) 保險人之責任：

- (一) 海上一切災變所生損失之責任：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 (二) 戰爭危險之責任：戰爭危險除契約有反對費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 (三) 不負責任之原因：因要保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七) 保險人之權利：

- (一) 保險費之收取：保險費之收取為保險人最重要之權利。本法雖無明文，自得準用保險法。「要保人應於約定期，給付保險費。保險費除第一項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之規定(二) 為保險總額。

契約解除之取償：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八) 保險契約之無效：

- (一) 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已知危險之有無者：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泊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 (二) 船舶名稱，及國籍未經依法通知於保險人者：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及通知於保險人，不為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九) 保險契約之解除：

- (一) 船舶保險價額：關稅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為限。
- (二) 保險之價額：

(二) 貨物之保險價額：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為保險價額。(三) 運費之保險價額：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為相當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一) 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百分之六十為度。(四) 利得之保險價額：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為保險價額。(二) 保險之損害額：(一) 損害額計算之標準：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二) 變賣後損害額之估計：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三章第一節(3)之(丙)(丁)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二) 保險之委付：委付云者，保險標的物之狀況，幾於全部滅失時，被保險人舉其殘餘之利益，表示移轉於保險人，而請求保險金額之全部是也。(一) 委付之原因：(甲) 船舶委付之原因：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二、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
三、船舶不能修繕時。四、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乙) 貨物委付之原因：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行已逾四個月時。三、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丙) 運費委付之原因：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為之。

(丁) 戰事保險委付之原因：專就戰事危險為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為之。(二) 委付之條件：委付應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為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為之。(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三) 委付之承諾：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為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即視為保險人所有。(四) 委付之效力：(甲) 保險標的物之移轉，已見於(3)不贅述。(乙) 保險金額之給付：保險人於承諾委付後，應即給付保險金額，於被保險人可不待言。即被保險之船舶，於依(1)(甲)第四款之規定為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被保險人不得收回。於委付後歸來之船舶也。(五) 委付之時效：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為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一) 危險發生之通知：(一) 通知之義務：要保人或被保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

保險人。(二) 不通知之制裁：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為無損害。

(二) 保險金額之給付：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給付保險金額。(保險人對於上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三) 保險請求權之消滅：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本節法律根據係錄自海商法。)

第六節 海商通則

(一) 船舶意義

(一) 本法所稱之船舶：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二) 不適用本法之船舶：下列船舶，除船舶碰撞

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一、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二、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以櫓權爲主要運輸方法之船舶。

(三) 船泊之國籍：下列船舶爲中國船舶。一、中國官廳所有者。二、中國人民所有者。三、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下列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爲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者。

(四) 船舶之文書：(一) 應備之文書：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下列文書。一、國籍證書。二、通行證書。三、海員名冊。四、旅客名冊。五、屬具目錄。六、航行記事簿。

(二) 登記之效力：船舶非經登記，不得航行，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二) 船舶主權

(一) 船舶所有權：(一) 船舶之動產性：船舶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通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二) 船舶之成份：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份，及屬具皆視爲船舶之一部。

(三) 船舶之轉讓：(甲) 讓與之證明：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與作成書面並依下列之規定，不生效力。一、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二、在中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乙) 移轉之登記：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五) 船泊之扣押：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用船廠，應給與報價。船舶建造中，承攬人因而破產，管財人不爲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結價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

(三) 船舶共有

(一) 船舶之共有：(甲) 船舶處分之決議：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乙) 部份出賣之限制：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丙) 部份抵押之限制：(一)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丁) 分擔債務之委棄：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戊) 共有關係之退出：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份之資金。(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

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又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的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己) 共有關係之繼續性：共有的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四) 經理職權

(一) 經理人之職權：(甲) 經理人之選任：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營其營業。如經理人為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乙) 經理人之代表權：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艙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丙) 經理人之權限：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丁) 經理人之義務：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五) 船長任免

(一) 船長之任免：(甲) 僱用與辭退之方法。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乙) 自行解職之限制。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二) 船長之義務：(甲) 不得變更航程之義務。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乙) 放棄船舶時諮詢意見之義務，及處分。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局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品救出。又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丙) 備置文件之義務。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丁) 呈驗文書之義務。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繳驗。(戊) 報請檢定之義務。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泊到達日時。(己) 呈送文書之義務。船長應於(戊) 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下列官署。一、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二、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泊發航時，發還船長。)(庚) 不得開倉之義務。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倉，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辛) 海事報告之義務。船長遇船舶沉沒，擋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狀況，呈送主管官署。(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六) 船長權限

(一) 船長之權限：

(甲) 緊急處分之權限 船長

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乙) 代表用人之權限，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丙) 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艤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爲前項行為。

(丁) 變賣船舶之權限：船舶非經(2)

之(已)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托，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而爲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戊) 抵押船舶之權限：船長非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爲下列行爲。

(七) 船長責任

(一) 船長之責任

(甲) 過失之責任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乙) 貨物損失之責任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丙) 違反義務之罰則 船長違反(1)之(乙)及(乙)之(丙)至(庚)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八) 船舶運貨

(一) 貨物運送 (二) 運送之種類 貨物運送契約，爲下列二種：一、以件貨之運送爲目的者；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者。（二）契約之作成（甲）書面之必要。以船舶全部或一部俱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乙）應載之事項。（一）之運送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當事人姓名、住所。二、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三、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四、運送之預定期限。五、運費。（三）契約之效力。以船舶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轉移而受影響。

（九） 契約解除

（二）契約之解除：（甲）船舶不能運送時之解除。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乙）船舶全部供運送時之解除。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丙）船舶一部供運送時之解除。以

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貨之全部，不能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上項情形，若各托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則各託運人僅負）（乙）所規定之責任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丁）（乙）（丙）規定之不適用。（乙）（丙）之規不適用之。

（一〇） 傭船運費

（二）傭船之運費。（甲）船舶可用期間，及事變時期之運費。（乙）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又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為止，負擔運費之全

時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乙）裝運貨物不及約定數量時之運費，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三。

（一）貨物卸載

（一）貨物之卸載（甲）卸載之通知 以船舶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將貨物卸載。）（乙）貨物之提存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丙）裝卸之期間，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

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習慣此項夢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此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二）共同海損

（一）共同海損之意義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為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二）共同海損之辨別：（一）裝載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二）無載物證券或船長收據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三）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具目

錄之屬具，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三)未經報明，船長之貨幣等貴重物品，不認為共同海損。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為共同海損。(四)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為共同海損。

因積貨損失所生運費之損失，認為共同海損。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為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三)共同海損之分擔：(一)分擔之方法：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為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二)分擔額之計算：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時之價格為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為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減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三)過失所致損害之分擔，及償還之請求：因船舶或貨物因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在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因有瑕疵，或過失之

負責人，得請求償還。(四)船上所備糧食武器等之不分擔，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上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四)損害計算之標準：(一)損害額之計算：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減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二)聲明不實之制裁，減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為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減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為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為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減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為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為準。法院定之。(五)貨物留置之權利：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來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六)受分擔額之返還：利害

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七) 存留
貨物之委付，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八) 海損債權之消滅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章 商業文契

公司章程

營業概算書

董事姓名住址冊

監察人姓名住址冊

股東編號名冊

股票據

註冊費

籍貫

年齡

職業

住址

五十元
一紙

呈爲公司成立請予註冊事竊本公司由
某某某等發起招股五十萬元分爲五千股發行股
票名曰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專營某項營業所有股
份分三期收足現實數收足二十萬元總公司開設
某某地方各省分公司次第開辦再由地方官廳
呈請註冊所有一應事項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二
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並依公司註冊規則呈繳註冊

呈爲呈請註冊事竊商現正集合資本一千元經
營某項事業每月官利八厘其出納用人一應主權
悉歸商擔任期以一年爲限非至查賬時期不得以
查賬爲名橫生阻撓茲當開業伊始特備呈註冊費

第一節 商業公文

(一) 註冊呈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經理 某某某蓋章
副經理 某某某蓋章

費洋五十元請予

鑒核俯准註冊給照並祈登報公佈以資營業實爲
德使謹呈

某某某長

計呈

(二) 商店呈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經理 某某某蓋章
副經理 某某某蓋章

呈爲呈請註冊事竊商現正集合資本一千元經
營某項事業每月官利八厘其出納用人一應主權
悉歸商擔任期以一年爲限非至查賬時期不得以
查賬爲名橫生阻撓茲當開業伊始特備呈註冊費

洋三元，仰祈

鑒察並

俯如所請，註冊給照，實為公便。此呈

某某縣註冊所

計呈

註冊費三元

籍貫

年齡

職業

住址

具呈人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 版權呈文

書名

冊數

編輯人

發行人

呈為著作權律請予註冊事，竊敝局延聘通儒，編有多種改良小說，於社會實有裨益。今附呈樣書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 說明書式

某某書局經理某某某蓋章

等十二種，謹依著作權律第一條，並呈清摺一扣，註

冊費六十元，五元一種，仰祈

鑑核，俯准登報公佈，註冊給照，實為公便。謹呈

某某局長

計呈

樣書

註冊費

清摺

籍貫

年齡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附清摺式

謹將敝局註冊小說，開具清摺，呈請

鑑核！

計開

書名

冊數

編輯人

發行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物名 一 功用 一 標本 一 製造人
一 發行人

具呈人某某某蓋章

八十八冊 六十元

一扣

(六) 交涉呈文

第二節 商業契據

(一) 租廠契據

呈爲冒用商標，懇請嚴究事。竊商設某某字號於某
某地方，已歷若干年數，所集某種貨物，實爲獨出心
裁，加工自製，向用某某花紋爲商標，曾蒙
某某局註冊給照在案。距近有奸商某某，在某地方
私造僞貨，冒用本店商標，希圖魚目混珠，經商查明，
當於某月某日投報該管某區警察署，派警前往，當
場拿獲僞貨及印模等件，連同該奸商某某拘區訊
解。

鈎署究辦在案。伏查某某冒牌混銷，業已多月，敝店
所受損失，實屬不資。爲此呈請察核，俯賜按律懲辦。
並懲責令賠償損失，以維營業，而恤商艱，實爲德便。

謹呈

某某縣縣長

籍貫

年齡

職業

住址

具呈人某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租屋契據

立租廠據某某押
保人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市房據某今因營業乏屋憑中租到
某府市房一所，計門面樓房幾間，出入無阻，坐落某

省某道某縣某區某圖所有隨房裝修大小各件另立收交單兩紙主客存執備查憑中議定每○租價銀若干元正嗣後憑按○交付決不遲延短少裝修准許改式退租之時仍照原式交還租價如欲增減須憑市面盛衰臨時再邀原中妥議恐後無憑立此

船人承值或如滲漏由船主修理迨到期之日即行交還兩願成交各無反悔欲後有憑立此租船文契合同存照

計開 契外附清單一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租市房據存照

年

月

日

立租市房據人某某押

中 人某某押

立租船文契某某押
經 租某某押
代 筆某某押

(四) 合同議據

(三) 租船契據

立租船文契某某今將自置智字第六十四號駁船一隻載重一百二十餘石在船動用什物一應俱全情願出租與

某某君裝載貨物一年自本年某月某日擡駕為始至次年某月某日止言定租價銀五十圓正其銀按月交付不得拖欠自租之後任憑裝載往來生意至船上物件務須小心看管萬不可遺失倘有差誤租

一 議資本銀均於定議日交齊嗣後各股東不

立合同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等
人今發起在某縣某某路開設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某某事業共集資本若干圓分作若干股每股
計銀若干圓發起人各認若干股公延某某為經營
開辦所有公司中一切事務均由經理秉公處辦並
妥立規條詳載於後以資遵守欲後有憑立此合同
存照

得動用每屆年終方付官利不得預支

一 議股息按月八厘以年底爲付息之期

見議某某押
代筆某某押

東得六成經理及各執事得二成餘二成存儲公司
作爲公積

一 議每年春季開股東會一次如有應興應革
之事均有股東會議決施行

一 議俟開辦後再行遵照公司條例議訂章程
招足股本呈請農商部註冊

一 議此合同同樣繕寫九條股東人各執一紙
餘一紙存儲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某某押

某某押

某某押

某某押

某某押

某某押

一分起息每年揭帳一次三年總揭得有盈餘作幾
股分派除照本股數分派外尙餘幾股以幾股酬總
經理之勞以幾股酬管理銀錢賬目之勞其餘幾股
視有出力夥友公議酌酬倘或虧缺仍照資本股數
攤派各相允洽永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合同議據
四紙各執一紙存照

一 議官利長年一分起息每年年終支取不
得預支亦不得提用資本

統歸某某自行理直不涉○記合夥之事

一 議號中各貨出入歸某某經理倘有徇情

之處惟總經理是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退股主人某某押

原 中某某押
見 議某某押

乙 押

原 議某某押
見 筆某某押

丙 押

丁 押

見

議某 押

(六) 退股契據

立退股契據某某前與某某在某街合資開設某某字號當時共分幾股各認幾股每股資本銀若干元今因另有他圖情願退股仍邀集原中原見議將號中進出款項公同核算清楚應退股本銀若干元即刻如數收回當將所執合同紙當場付還此次退股之後所有某某字號聽憑某君管業將來或全體出

頭或添招他人以及生意盈虧一切等情永與某某計某字號招牌幾塊貨物單一扣市房租摺一扣

立出盤據某某今因資本不足願將獨資自創某某某君開張議定盤價洋若干元正連同字號招牌貨物生財開明清單及市房租契一併歸頂受人接收盤價憑中交清並無蒂欠自盤之後任憑頂受人換牌加記與原業主永無交涉惟立據以前店中存欠賬目仍歸原主自理與頂受人無涉除兩造登報聲外恐後無憑立此出盤據仍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九) 經理合同

立出盤主人某某押
中人某某押

立合同議約某某人今聘請某某爲某某字號總經理所有雙方應守條約開列如左

(八) 承攬契據

立承攬據某某今央中攬到某府起造房屋一所一

一 總經理自任事之日起所有某某字號一切事項應負完全責任

切式樣載明於後央中三面議定料價工資喜封及一切俗例一併在內計銀若干元正其銀自起工後

一 總經理薪水每月洋若干元按月支送不得有預支懸借等事

陸續支用完工算清即日提緊動工決不遲誤限至某年某月完工如不合式情願改造盈虧自行承認

一 總經理除薪水公費外該號如有盈餘酌提十成之一以爲酬勞

一 總經理旣擔任某某字號職務不得在外另兼他事及在同一地方與他人合營與某某字號同性質之事業

料價洋若干元

一 總經理旣領薪就職卽爲某某字號之職員所有一切定章均須遵守如有應當改革之處須雙方商定方可執行

工資洋若干元
喜封洋若干元

一 某某字號自副經理以下均應受總經理節制凡關於銀錢進出賬目往來總經理有監督之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承攬據人某某押

中人某某押

一 總經理須常川駐號遇有不得已之事項必須他出應知照副經理代行職務
一 總經理接手之始務將該號銀錢賬目貨物生財逐款查明如有稍涉含糊將來或發現意外之事惟總經理是問

一 本合同以一年爲期期滿之後如另聘他人或總經理不願續辦須將經手一應手續交代清楚然後解約如辦理得宜兩相情願可於滿期之前半月雙方協議續訂合同

一 本合同照樣繪寫兩張雙方各執一紙訂押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立合同議約某某押 某某押
總經理某某押 證人某某計

立保單人某某今保敵友某某至某處
某某寶號執業自任事之日起如有銀錢貨物錯誤短少由保人如數賠償欲後有憑立此保單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立保單人某某押

(一) 跑街合同

立合同人○○○茲因○○○介紹雙方特訂立合同其條件如左

一 ○○○(以下簡稱甲方)開設○○○商店行銷○○○○○等貨物委由○○○(以下間稱乙方)任跑街之職除佣金外每月更送車馬金洋○○○元正

- 二 乙方向各處推銷甲方貨物每十元抽佣金百分之○○於月底結算之
- 三 甲方須將委任乙方推銷之貨樣交付於乙方每種○○但○個月後得增加一次
- 四 乙方與買主簽定契約後應即通知甲方准

(一〇) 蘭縣保單

期交付貨款除現收者外於月底由甲方派人會同

乙方收取之如不能收取者乙方不負其責

五 貨款未經收到者乙方不得抽取佣金

六 甲方對買主如有不信任等事情者得不爲

交貨將乙方與買主之契約撤銷但乙方提出擔負
責還款者不在此限

七 乙方因推銷貨品所支出之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向甲方索取

八 經乙方推銷之買主在○個月內向甲方買受者雖直接來往亦經乙方與聞乙方亦有抽取佣金之權利

九 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須於一個月前通知

知

十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申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印

○○○印

介紹人○○○印

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一一二) 帳席保書

立保證書人○○○今保證○○○至

○○○寶棧任職一切遵守辦事規則並無吸食鴉片或賭博等不良嗜好如後如有不守規則沾染嗜好甚至舞弊營私侵挪虧空等事項保證人是間並聽憑租棧隨時辭退其所有虧款由保證人負責賠償此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保證書人○○○印

(一三) 債務保書

立保證書人○○○茲因○○○向○○○先生借

洋○○○元正言明年○利分○厘約期○個月至

○年○月○○日清償由立保證書人完全作保
如屆時○○○不能清償者依法向保證人是問此

代筆○○○印

立保證書人○○○印

訂定利息及每屆付利日期
抵押品之種類量數及其評定價格
抵押期限

(一四) 學徒關約

立關約某某爲某某央請保人保至

某某寶號習業訂定一年爲期期內無故不得告退
自願遵守一切規則如有銀錢貨物錯誤及意外等
事聽憑隨時辭歇由並保人照數賠償追還飯資恐
後無憑立此關約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關約人某某押

原薦人某某押
保人某某押

(一五) 押款合同

立抵押款合同某某今以某物向

某某抵借洋若干元正於 年 月 日彼此交付

依照全國商會聯合會議決押款辦法雙方訂立合
同開列條件如左

一 此合同依式兩紙受押人與出押人各執一
張於雙方簽押之日起發生效力

二 抵押品除田地房屋等產業當以契稅條例
另訂契約外餘均用此項合同

三 限滿之日出押人應即將借款本息掃數清
償受押人即於同時歸還其抵押品如出押人於限
期前本利清償者抵押品亦同時取贖其利息算至
還款之日爲止若借款未清償以前受押人應以相
當之注意保管抵押品物

四 抵押品於取贖時遇有意外損失應有受押
人依時價賠償但或因天時氣令等關係爲該抵押
品應有之耗損不在此例

五 抵押限滿出押人未將借款清償者受押人
應即通知出押人令其歸款如逾十日仍未歸款受

附記說明

押人得將抵押品延請鑒定人評定時價足敷清償
借款本息之範圍內得自由變賣並須通知商會備
案如出押因意外事故經受押人之允許得酌量延
期其利率須按數補足

六 合同簽押時如雙方有特別訂正事件須聲
明附記項下方爲有效

七 依照合同所載出押人或受押人遇有變更
翻悔致起交涉者該地商會有調處之責其不服調
處者得稟請該管官廳依法判決

八 合同倘有遺失等情應向各該地商會備案
並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押款合同

受押人某某押

中證人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六) 抵押借據

立借票某某押

中保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抵押借據存照

立抵押借據某某押

見證某某押

(一七) 借票契據

立借票某某今因正用憑中借到

某某銀若干元正言明每月幾分幾厘起息按月付
清限至某年某月某日還本不得拖延短少恐後無
憑立此借票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八) 期票契據

立期票某某某今期到

某某名下所有本利銀幣若干元正其銀言明準於
某年某月中一併交清決不過期欲後有憑立此期

票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期票某某某押

經 中某某某押

(一九) 收清契據

立收清據某某某前於某年某月某日有某君名下
借去銀若干元正立有借票爲據此票旋經遺失業
已登報聲明作廢今某君將此項借款及息金共若
干元正仍由原中經手如數歸繳當即一律收清無
絲毫蒂欠將來如或檢得廢票妄向饒舌惟收清人
是問恐後無憑立此收清據存照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立收清據某某某押

原中某某某押

第八章 商業書信

某某仁翁先生閣下石城晤
教已屆兼旬邇稚

第一節 各業書信

(二) 公司書信

(通知開會，報告公債)

某某先生台鑒：逕啓者，本公司自開創以來，日形發達，久為各股東所贊許。每屆召集本會，屢荷光臨，無任榮幸！茲經本會議決擇於國歷某月某日下午二時，假坐某處開股東常會。務請

執事先前五日攜帶股票，駕本公司總務科核對，領取入場證，倘因事不能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

應於半月前攜帶股票，開具戶名號數，就近向公司驗明蓋章，交代表攜赴本公司總務科照領。入場證除登報通告外，特再通知，屆期早臨為荷！

此佈，即請
財安！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祕書室具

某某先生執事：昨奉

(報告業務，通知匯款)

琅闌垂詢營業狀況。查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

履祉吉祥，定符私祝。此次財政部發行某某公債票，前經本行開會討論，僉謂去歲某項借款由滬上銀行界與本公司擔任者，幾及十分之六。目下已屆還期，當不免有巧婦難為無米炊之嘆。若再以巨額公債重荷負擔，恐一時力有不勝。况商市蕭條，銀根奇緊，瞻顧前途，岌岌可危。晚以業務所關，不敢冷眼旁觀。爰派某君晉京接洽，一是如何進行之處，日內當有電訊知關。

錦注：專卽奉佈，卽請

鑾安！

晚 某某某頓首 月 日

(二) 銀行書信

(報告業務，通知匯款)

實收七百五十萬元，公積一百五十萬元，備用資本一千一百萬元，各種存款放款押款匯兌一切業務，國內外各大埠均有分支行及特約代理收付機關並代保管國內外發行之公債票與契據等，經理還本付息等事宜。凡利息匯水佣金均極克己，手續簡便，待遇優厚。奉政府特准發行紙幣，本行為格外慎重起見，特聯合同行，另設十足現金準備庫，自開幕迄今，信用卓著，茲承明問，謹以奉聞，即請

大安！

弟
○○○上月日

某某經理先生台鑒：前勞

枉駕快悒

清芬承委匯款○○○元，業於昨日如數匯往，指定地點；依期當可照付，俟回電到滬，再行函告，以慰

匱念。敝行業務日見進展，國內外通商都會，均設有分支行，即僻壤縣份，亦特約當地殷實行莊代理

一切，故匯劃普遍，手續敏捷周至，取倂比衆克已，台端長袖善舞，交易茂盛，如蒙光顧，備極歡迎，敬佈區區諸維，鑒照，並請籌安！

○○銀行匯兌部主任 ○○○啟 月 日

(三) 錢業書信(解款，索款)

某某先生台鑒頃奉

手書，藉悉種切就諗

因時納祐，快慰莫名，承囑之事，當即檢齊，本擬即晚飭司賈呈惟節屆冬令，匪盜如毛，不得不持以慎重，特於今晨如數奉上，到請查收，並望給收條以全手續。年來內憂外悔，影響商市不景氣，隨日月以繼增，白銀外溢，致邇來銀根奇緊，各埠處境，均同病相憐，唯

寶號信義久孚，區區之款，何足介懷。第當此金融枯渴之秋，尚望早日擲還，俾便周轉，不情之處，務請原宥，祇此敬請。

財安！

弟 ○○○鞠躬 月 日

某某先生閣下：無牋屢上，未奉

還雲，豈郵局誤付洪喬耶？比維

鴻猷煥發，駿業恢張，爲頤無量。茲啓者：前在小莊所支之款，曾以三月爲期。今既月圓四度，尙未如數交下，幾令人秋水望穿矣。夙稔

執事信義昭著，縱偶有愆期，原無催索之必要。惟年

來世時多艱，影響商業蕭條，爾有奸商乘機私鑄

劣毫，充斥市上，雖經當局暨商會設法取締，仍未

絕跡。擾亂金融，鄙業受害更鉅。小莊生意素稱暢

達，但遭此意外抨擊，亦捉襟而見肘。爲此函敬

執事務乞將前支款項速行解下，以資周轉。不勝盼

切之至此，呈卽請

大安！

○○○手泐 月 日

(四) 絲業書信(至繭客，託收貨)

某某先生足下：睽違一載，不盡依馳。邇維
尊處新絲業已開盤。足下保泰持盈，定卜利市三
倍，去歲代收之繭，成色既佳，價亦公道，久蒙
贊許。今屆各蠶戶時來問信，深盼劉郎重到，望眼
將穿。台旆究於何日光臨？望先示知，當淨掃榻
塵，恭候。
高軒蒞至，良晤不遠，容再面談。耑肅祇候。
台祺。
弟 ○○○啓月日
某某寶號台鑒箋侯久疏，時勞渴想。敬維
鴻臚猷茂，忭頤良殷。○○之戰，貴地適當其衝；商
業定蒙影響。所幸戰禍並未延長，去育蠶之期尚
遠。近來天氣晴和，蠶事必佳。頃接歐商來電，欲
購進大宗現貨，已由小號訂立合同，經手承辦。目
下各路來源日形暢旺，市面平平，貴地爲產蠶
之區，請於開秤時代收若干担，如蒙
慨允，乞將日內行情詳細開示，以便趨前候
教也。不勝盼切，此託敬請。

財 安：

○○號 啓 月 日

刻 安

弟 ○○○ 頤 首 月 日

逕 啓者：敝廠自添設門市另剪部以來，貨品之精

良定價之公道，早蒙各界推許，源源賜顧。今更精

益求精，加添種類，翻新花色，巧奪天工，媲美織錦。

如西康綢，翎霞緞，絲繅幾錦地緝，素毛葛，以及織

就富麗圖案之女袍料，獨幅被面等，洵稱有美皆

備，無麗不臻。貴地銷場，夙稱暢旺，倘荷

賜顧，備極歡迎。價目自當格外克己，敝廠為挽絲

綢頽運起見，故加意改良，俾出品廣銷，利益均沾。

至希代為輸揚，俾圖共存而卜共榮也。幸甚！幸甚！

此致

某某綢緞局

執事諸公併照

(六) 金業書信

○○某 某 廠 啓 月 日

寶廠往來多年，處此風雨飄搖，理宜同舟共濟。為特
上函情商，祈於今後來貨，定碼務求減低，俾利推
銷，而維血本，諒

大札籍悉。寶號批購各種時花綢緞，遵卽照單配
齊。茲有請者：吾業自一二八以還，元氣大傷，營業
一落千丈。加以外商人造絲侵略，本國綢緞價格
猛跌，不景氣怒潮，敝業影響最甚。有感來日大難，
圖謀復興，非邀集同業共商策略不可。爰由鄙人
發起，公決以減盤售現為目下過渡辦法。業於本
月一日起，閭埠同業遵照削減，並聯合登載廣
告，旬日來交易固見起色，去胃較前激增三分之
二，敝號與

執事高瞻遠矚，必能體此難關，共存共榮也。謹佈區
區。諸維朗照，並請

某某先生大鑒；致啓者，昨日標金市況，趨勢平穩。比

前日價跌小三元餘。因交易清淡，故下月份早盤，又較前日縮六元七角，爲九百八十六元二角。

先令揭曉如前，旋又悉英美商市堅固，日匯亦鬆，金價更趨下游。查全日最高價爲九百九十二元

六角，最低價爲九百八十一元九角，始亦開盤一

百另二元五角，收盤一百另一元七角，知關

遠注耑函奉

聞即請

台安

○○號經紀人 ○○○啓月日

某某仁兄先生台覽接奉

手諭敬悉種切就稔

財社雲蒸，慰如所頌。垂詢現貨標金一節，據鄙人眼

光觀測，大可買進。近聞歐美市面漸有趨漲之勢，乘此時機，放手做去，定能順利。同業中人妍究再三，僉謂物極必反，過此定有好消息也。爲是函復，仍請卓裁，依示着手可也。順頌

台綏！
仍請卓裁，依示着手可也。順頌

(七) 布業書信（布市致布業公所）

執事諸公台鑒久違

雅範雲樹，幸懷比維

生意興隆爲禱爲頌。啓者：貴地土布，爲出產大宗，銷路向以牛莊、烟台、東三省最夥。去歲○○戰事，交通阻隔，停頓多時。刻下平津雖幸保全，但關外四省已拱手讓人。布銷失一廣大區域，影響匪鮮。

幸惟國難聲中，有識者提倡布衣救國。南中各省向不見土布尺寸者，現如各學校男女生制服，亦垂青土布。爰市況疲滯一時者，月來反見起色。上海賣氣則不甚暢旺，而買進者極形踴躍，若

實號如有現貨，請儘多裝運來滬，因有去胃故也。價格方面，俟貨到後衡市再定，務以兩不吃虧爲準。專此快郵上達，即盼查照辦理爲盼。此請

籌安！

○○布莊書柬月日

○○主席先生鈞鑒。頃閱報載，有土布增加附稅新聞一則。略謂國庫支绌，通令各徵稅機關起徵布稅附加，預定五百萬元，業已向銀行界作低云云。竊吾布業，自革命以來，負担稅額已不在小。當此商市日艱，布業式微，設再增加附稅，更難維持。

台端領袖羣商，熱心會務，爰請將吾布業交困情形；

函知市商會轉呈財部，要求取消原議，收回成

命，以卹商艱。否則同人等亦自有相當之對付，明

日午後准在公所開會集議，共商一是無任盼切

敬請

公安！

○○號等○十餘家同人公啟

(八) 紗業書信（催現貨，工人罷工）

某某先生青及前由○君帶奉一函，諒邀

台鑒。茲啓者：小號所定十六支人鐘牌現紗二百箱，截止今日，尙祇運到半數。承允一月內掃數解清，刻已逾期旬日，尙未運來，殊深懸念。邇來市面日

台安。

○○紗莊啓 月 日

某某先生足下：睽隔

鴻儀時殷蟻慕比維

即事多欣無任頌禱。此次○商第○廠搖紗間工人因要求增加工資，釀成罷工風潮，頗形激烈。經該廠職員出面調停，暫獲平靜。查該廠工資向為三

角八分，工人方面要求加至四角五分。廠經理以事關大局，未便率允。現由調解人員負責交涉，著人工先行上工，工人多半諒解。按中國工資，廉於○國人者十分之二。○國人以中國工人易於管理，毫不加以體卹。但此次要求，斷非空言所可塞責也。匆匆佈達，容再續陳。敬請

見起色，各莊向小號批購者極形踴躍，惟現貨缺乏，無以應其供求，影響營業務。請貴廠將前批五百包趕速起運，俾得敷衍門市。若再有耽擱，此後倘行情下跌，則貴廠須負其責。為特快函知照，至希火速交貨為要。此請

大安

弟○○頓首 月 日

亂多故，市面衰落。小號還嫌人多方事緊縮，因無
意進人，惟重以鼎言，未敢故違。

某某仁翁先生大鑒：敬啓者，吾○邑典當率規定，十
元以內者，按月二分。十元以外者，按月一分八厘。
遵行已久，邇來某處新開○○典，特價減低利率，
凡十元以內者，一分八厘。十元以外者，一分六厘。

故示紛歧，吾典業實受其搗亂。爰於某日在公所
開會集議，要求商會設法糾正。倘該典違抗則勒
令停業，除此害羣之馬，方可各安生業。乞於是日
移玉，共商對付方法，堅持到底，團結一致，事關公
益，定荷同情謹以奉聞，即請

財綏！

○○典等○家同啓 月 日

尊命，請轉致○君，即令該學徒部署前來。但本典內
小班以在勞耐苦爲主，須先由其家庭誥誠，宜遵
守典規，不可始勤終怠，視習業若兒戲也。叨在知
已，爰特明告，尙乞代意爲託，耑肅即請

台安

弟○○○頓首 月 日

(一〇) 書業書信

(聘編輯主任，爭版權)

某某先生文儿久仰

鴻才時殷鶴跋近維

著作宏富，道履安祥，曷勝頌祝。敬啓者：鄙局自開幕
以來，十載於茲，出版各書，風行全國。編輯主任向
由某君擔負，近以某君接教育部要職，不日起任，
致本局編輯事宜，乏人負責。

芝顏時切馳思遙維，潭第凝麻，禔躬輯祜，爲無
量頌啓者承薦某君之子，自是有造之才。年來世

足下學貫中西，士林泰斗，爲特不揣冒昧，擬借重

某某仁兄大鑒：久違

長才，以資統屬。如蒙慨允，每月奉酬若干元。聊盡

繫維之意。容日當謹具關約，趨前奉

教也。專此佈達敬請

著容！

○○書局經理

○○○手啓 月 日

逕啓者：昨在市上購得「商人日用寶鑑」一冊，披閱內容與鄙局出版之「商人日用快覽」一大同小異。顯係改頭換面，侵害他人版權。查是書爲貴局印行，此等狡猾伎倆，衡以吾業之規實相違反。本局爲維護貴局名譽計，爰先具函質問，限信到五日內完滿答覆。不宣揚，否則惟有謀法律救濟，求社會公評。事關版權本身利益，勢難緘默。至希速卽回覆，俾定進退，無任盼禱。

此致

某某圖書公司
經理先生
查照！

中央書店書東 月 日

(二) 米業書信

(論米捐，致公所)

某某先生台鑒：致啓者常熟同里等米業行商，對於此次續征輪運出口五分米捐，內征賣商每石二分五厘一節，堅決反對，誓不承認。致釀成罷市罷運風潮，並電請蘇省財政廳收回成命，以卹商困。茲接省批，着毋庸議。致羣情激昂，刻下買賣雙方，互相爭執，賣方謂此次省方回批，指謂出自買商而滬、寧、杭等各幫已強制硬收賣客，迄未解決。米糧加捐，且有愈接愈厲之勢。此間市面因來源稀少，日見上漲。民食關天，實深焦慮。竊思抑平米價，廢捐爲先。第省方堅持成見，奈何？未悉

高明有否？救濟辦法，足使上下退步乎？肅此上詢。

待候！
明教並請

籌祺！

晚 ○○○ 上叩 月 日

逕陳者：據可靠方面祕密偵查，近日米糧又有大

批出口消息，與前米石特捐先後一轍。加以某奸

商承受某國商人之委託，代辦巨額白糧，接濟彼國軍米。若是齎敵以糧，論罪與賣國等。故同業憤慨，各界人士亦羣情激昂。僉以吾國今夏大旱，東南數省全報災荒，男女老幼嗷嗷待餉者奚止千萬。現入嚴冬，飢寒交迫，其情更可憐憫！本市正由市府發起，動員募捐，提成助賑，以拯哀黎，祈復來蘇。乃生命所系之食米已尚不足，豈能資敵？設不急謀厲嚴制裁，則奸商心胆愈大，民食前途勢必不堪設想。卽本業信譽，亦因一二宵小而墮落。執事領袖羣商，如何進行之處，卽請主持，事在迫切，用敢直陳，敬請

公綏！

○○米行經理人○○○等同啓

(一一) 茶葉書信

(致山戶，致滬行)

某某仁兄先生惠鑒：昨奉

朵雲展誦之餘，莫名其妙。藉審

財祺發達，大慰私衷。啓者茲屆茶市，情況衰頹。上週市價人心尙看高昂，但洋莊不動，致日趨下游。龍井雨前每兩開價祇二角零，留下四鄉等處所產頭茶，每兩一角七八分不等。近日倫敦茶市據洋行接得電告，亦呈呆滯之象。印錫銷路，亦遭日商競爭。華茶供過於求，彼埠存貨足敷半載之用。因是市況清寂，價格暴跌。惟吾國高等紅茶及徽屬綠茶，天然色質高人一等，故美國仍源源採辦，不致滯銷也。知注特聞，產地情形若何，便祈盼覆是幸！卽請

大安！

弟○○○鞠躬 月 日

東翁先生尊右：逕啓者查蕭山馬社村附近等地，素以產茶聞名。每年穀雨節前後，採製旗槍茶葉，運銷各處，為數甚鉅。現在各山戶均已採摘焙製，各茶商亦復開秤收買。惟自清明節以來，天氣奇冷，茶葉未能發育，致收成減色，價格因之抬高。滬地

行情，昨得○君來函云：因倫敦茶市無榮，去路減

色，較前週又落三兩左右。未知確否？乞速

示知，俾便遵循也。專此敬請

財安！

晚 ○○○ 上 蒸 月 日

第二節 語體書信

(一) 託請賬房

某某先生：

自從上海一別，已有二個月了。思念的心腸，正是
一刻不能忘懷啊！昨天○君來店談到你的近况，才
知息影家園優遊自得，清福羨慕得很。現在因我開
的米店中，賬房病故，沒人負責，素來知道你交友廣

闊，所以拜煩你就在貴處鄉間物色一位老成穩練
精於計算的人，繼續擔任，免我持籌握算，忙不過來。
倘然你願屈就，更求之不得。店事冗忙，候盼你回信。

別的話不多說了。敬祝
耳目明眼人都欽佩你那樣熱心辦事，絕不貪財，又

康健！

弟 ○○○ 上 月 日

(二) 請任保人

某某仁翁：

好久沒來拜謁，抱歉得很！諒你老人家康健如恆。
我現承知友某某介紹，擔任○店賬席管理，銀錢出
納，依照商業習慣，需要一位保人。我素性落落，極少
知交。惟有你瞭解我的立身處世，已往經歷，所以懇
求你負這責任。成全我這飯碗，做事自當謹慎，決不
累及。請你答應，非祇我一人感激，便是閭家老幼都
戴德勿忘，招拂盛情，惟有後日圖報。

○○上 月 日

(三) 挽留董事

某某先生：

自從你擔任董事以後，興利除弊，成績昭昭，在人
耳目。明眼人都欽佩你那樣熱心辦事，絕不貪財，又

拒絕宵小運動，真是難得的好董事。公司前途大半
依靠你進展。便是我也需你時時指教，免負各股東

付托。豈知很多人傳說你意志忽趨消極，有辭職表

示。怎不使我驚惶失措呢？忙到各位董事處商量。

他們意見一致挽留，囑我寫信代表，因此現在上函探

詢，希望傳言失實。你始終爲本公司努力，倘有什麼
高見，儘可公開發展，我們自然遵從，無論如何請勿
消極！

經理
○○○上月日

(四) 勸重信用

某兄：

你常說：處現今世界，商事是主要的業務。倘一國
商業不振，國家便貧窮了。一個人不經營商業，也一定
規失敗，立處困境。地說的話，着實不差。但是經營
商業範圍廣大，我看信用爲商業的靈魂，也是商人
的第二生命。倘信口雌黃，魚目混珠，顧客至多上你
數回，下次終不再光顧了。同業往來，信用更其重

要。因你前天面談沒有說及，所以寫這信互相勉勵。
勉人不知道你說我這話對嗎？

○○脫帽月日

(五) 維持店務

某某老兄：

我的運氣真不好，所開的烟紙店剛才獲些利息；
忽然夥友捉弄，大揩我的油水。因我馬虎，以致二三
年來虧本不少，債主四集，沒法維持。左思右想，創業
維艱，這店終需支撑，一家五人生計所繫，暫時借批
資本周轉。吃了夥友的虧，惟有夫妻勤儉，自己動手，
不雇用外人，這可亡年補牢，或許未晚。話雖容易，祇
目下手頭拮据，所以寫這信向你告借○○元，願人
格擔保，寬裕後立刻加利奉還，決不一誤再誤。你很
慷慨，諒可答應，維持我過去，那真感激不盡呵！

弟
○○鞠躬

(六) 押款展期

某某吾兄：

接到來信所談某處押款一節，本當早日清理。無奈目下經濟拮据，不克如期歸還。這是力不從心，出於無可如何呵！並非有意拖欠，這中間的苦衷，請求

你的體諒！代向前途婉商，懇請他們展期○月，待我

弟

○○○上月日

手頭周轉靈活，便設法清償，再不累及他們和你一

切。拜煩大力敬祝。

康強！

弟○○上月日

(七) 慰友失業

某某老哥：

你不是很小心很勤儉的君子人麼？你的東翁也常和我說起你的許多好處，可見他很信任你。這次意外停職，全是受着旁人挑撥的影響，以致五六年來很相得的老賓主，一旦忽然分手。不要說你感到不快，便是第三人的我也代抱不平。可是悠悠之口，不必介懷。況且以你經驗才幹，何愁沒人請教。或許這老東翁祇一時耳弱，日後良心發現，仍須借重你

某某先生：

(八) 祝賀新張

足有一個月不見了，想念得很。昨天看報，見到本

埠新聞欄末「商市」消息內，紀載着一段○店開

幕先聲，主幹人赫然是你。這使我多麼快樂呵！又才知道闊別三十多天，原來你正忙着籌備店事哩！可惜我沒有預知，否則定必幫你的忙。向日佩服你長袖善舞，經營有道，這次待機而動，定獲大展宏圖，廣開財源。什麼黃金白銀，包像海水洋濤滾滾自來。將來面團團腹便便，不是老兄還有誰呢？時間匆促，不及選購賀禮，胡亂抹寫一分立軸，和紅燭喜爆吉酒，湊成四色。不像樣的東西，代表伸賀。望你收下，俟開幕那一天，再當面道喜罷。

○○○上月日

第九章 商業聯語

第一節 新張聯語

九百不辭爲宰粟
斯倉斯箱五穀所聚

十千維綱是農田
如墉如壩萬匱皆盈

(四)

惟我早貯楨幹品
每存遊憩名山念

當具支配大廈材
竹行聯語

(五)

淇園風雅今猶在
淇園風雅今猶在

蔣經蕭疏去復來
油行聯語

五湖寄跡陶公業
財如曉日騰雲起

功在開門七件中
鹽行聯語

握算持籌理財多術
經營不讓陶朱富

益人利己爲國興商
貿易常存管鮑風

(六)

力能入夜三光助
悠也久也利莫大焉

功在開門七件中
鹽行聯語

滿懷生意春風靄
經之營之財恆足矣

一點公心秋月明
貿易常存管鮑風

(七)

煮海能供國
欲知鼎鼐調和手

居廩可潤家
聊作諷偶市隱人

品重鹽梅調鼎鼐
賦資軍國利民生

聊作諷偶市隱人
賦資軍國利民生

(八)

甕香浮芍藥
金鼎酸鹹皆適口

醬業聯語
鴨實配蠶鹽

輕重權衡千金利
中西匯兌一紙風行

玉缸滋味好充腸
茶業聯語

(三)

菽粟稻梁如水火

有無通易見權衡

(下聯又可送茶館用)

乳井廉泉閒裏試

拓蘿銅礮靜中嘗

(二四)

絲業聯語

茂陵堪解相如渴

巫峽曾經陸羽評

(二五)

情耽湖海效元龍

譜合蔡家六班名著

品采顧渚一室香生

(二六)

蜀錦吳綾經綸五彩

(二七)

齊紈趙縠機軸一家

(二八)

繡業聯語

春雨杏花虞學士

酒旗山郭杜司勳

(二九)

志在經綸方少伯

浩歎不覺乾坤小

酣飲方知日月長

(二一〇)

於今已掌絲綸美

日常似歲歡宜盡

(下聯又可送酒館用)

事大如天醉亦休

此中皆錦繡

(二一)

錢業聯語

(二二)

藥業聯語

(二三)

經濟通流利人利己

(二四)

纏業聯語

芝草帶雲拈去綠

橘泉和日掬來春

(二五)

經濟通流利人利己

(二六)

財源周轉富國富家

(二七)

當業聯語

囊中悉係延年劑

架上都成不老丹

(二八)

生生息息爾我均安

(二九)

布業聯語

價同卉世藍田玉

(下聯可送參行用)

攘攘熙熙有無相濟

(二一〇)

(二一)

君子之表質而文

(二二)

裘業聯語

品色分高下

(二三)

千狐之腋五羊之皮

(二四)

(二五)

蔚豹其文炳虎其質

(二六)

衣業聯語

製鳳鏤鸞心思入巧

鍍金錯采手段成能

(二七)

(下聯送銀樓或首飾店用)

(二八)

千狐之腋五羊之皮

(二九)

美惡可擇尺寸自量

(二一〇)

金柳若搖鶯欲飛

(二一)

銀花如錠蝶欲飛

金柳若搖鶯欲語

品色分高下

(二二)

美惡可擇尺寸自量

(二三)

金柳若搖鶯欲飛

(二四)

銀花如錠蝶欲飛

(二五)

金鉤度處工夫密

(二二二)

聚來千畝雪

(二二三)

藏古今學術

(二四)

蜀羣金花新著樣

(二五)

萬壑松烟秋氣爽

(二六)

銛鋒梳盡山中兔

(二七)

日試萬言具生花筆

(二八)

風行四海如置書

(二九)

甘受最宜和五味

(下糖食店用聯)

投分言辭甘如蜜酪

(二九)

交心氣味香似芝蘭

鞋業聯語

棉業聯語

化作萬家春

書業聯語

聚天地精華

紙業聯語

剡溪玉版舊齊名

墨業聯語

十分山色冷光浮

筆業聯語

蘸墨驚飛海上魚

報業聯語

綺席美含千古色

(三一)

爐火純青工製造

(三二)

古澗凹中引來長蔓

(三三)

倚天開峻業

畫地取雄名

漆業聯語

未必安行皆白足
(三〇)

洛水出時塵不染

孟嘉曾向風前春

(三一)

歸三百六旬於掌握

羅二十八宿於心胸

(三二)

磁業聯語

表業聯語

靖節閒從醉後歌

羅業聯語

名花豔列四時春

銅業聯語

豪金融處賴甄陶

鐵業聯語

良工手內收拾棄材

(三三)

五彩耀星芒

(下送刀鋪聯)

可能平步下青雲

襪業聯語

衣蹊踏處縷凝香

帽業聯語

畫地取雄名

漆業聯語

藻繪成文彰施有色

金碧奪彩雲霞儂光

(三八)

香業聯語

采南豐之好韻

蘊西域之奇芬

(三九)

燭業聯語

深閨每照紅妝麗

(四〇)

淨几常披碧簡書

燈業聯語

一經梅香雲滿地

(四一)

半窗花影月籠紗

箔業聯語

製成盡是泉台寶

(四二)

化後方稱冥室資

扇業聯語

風逗湘簾雲影碎

(四三)

露園荷葉鏡光寒

傘業聯語

志在濟人帡幪廣被

(四五)

功推禦暴晴雨咸宜

被業聯語

寄辭翰墨外

(四六)

藏身水石間

染業聯語

紅白青黃誇色麗

(四五)

秋冬春夏合時宜

浴業聯語

石地春暖人宜浴

水閣冬溫客更多

(四七)

舞業聯語

舞低楊柳樓前月

歌罷桃花扇裏風

(四八)

旅業聯語

風塵小住計亦得

(四九)

萍水相逢緣最奇

戲業聯語

千秋雅調遞相接

(五〇)

一曲清歌最可聽

珠業聯語

珠樹一林皆雋品

(五一)

寶山片石亦奇珍

寶業聯語

第十章 商業廣告

第一節 廣告功效

廣告雖為二十世紀商戰利器之新發明，實則略加思索，即知「古已有之」。蓋酒帘市招，小販叫號，亦廣告也。惟世人注重廣告研究，廣告浸成專門學術，確為最近之事。吾國教育未普及，文盲衆多，因廣告十九借重文字宣傳，故吾國廣告設與歐美較尙瞠乎其後，望塵莫及焉！

且我國商人明瞭廣告策略為生命線者，祇通商巨埠之新商人，具此頭腦而已。窮鄉僻壤者，仍多懵然未覺。都存廣告為化費，功用不彰。斥資於廣告，還以核減貨價，用以招徠為愈。目光遠大者，始認廣告萬能不斷刊登，終可唯我廣銷，頗多投機商蠭，實施欺騙手段，全在廣告上之天花亂墜，莫問貨品形質之講究，雖足斂財自肥，但神聖廣告，浸成黑幕，害人不淺矣。

上舉二者，不足與言廣告。稱廣告化費，完全十八世紀頑固商人，藉廣告詐欺，更不足為訓。非特商界遭受害羣之馬，影響廣告信用，且社會上多一作奸犯科之投機份子，幸有法律制裁，否則廣告功用，全為若輩所斷送也。

該知廣告雖含吹噓性質，但不可過於欺人自欺。第一要旨，尚在貨物之真正價廉物美，方受羣衆歡迎，樂於源源惠顧。否則，幸得騙人上當，豈能一而再乎？吾國著名舊商鋪，數百年來，從不一登廣告，然能門庭若市，歷久依然者，何以故？即持「真不二價」，「童叟無欺」，「貨真價廉」，為其金市招也。

總之，欲求廣告之功效卓著，原因衆多，開宗明義第一章，須不忘「名實相符」。如此再運用新穎頭腦設計，迎合潮流，製造販售品，自可藉廣告宣傳，不脛而走，營業不蒸蒸日上者，決無此理矣。

第二節 廣告入門

(一) 廣告預算

利用廣告謀得完滿結果，須有預定之設計。凡朝三暮四，牛頭馬嘴之廣告，決難生效。故在未登廣告前，該統盤籌劃，酌量本公司一商號之經濟狀況，預定推銷貨物之數量，而定半載一年內，擲諸廣告費用之多寡？預算成立。第二步再善自支配，如廣告部之開支若干？印刷費若干？旅行宣傳費若干？日報廣告費若干？雜誌廣告費若干？油彩廣告費若干？燈彩廣告費若干？播音廣告費若干？其他廣告費若干？

：（上列各種廣告預算支配時，應察情度勢，採成效較著者入手。如大規模之百貨公司、銀行、工廠等，固可普通設施，小規模商店，當然無此財力，亦無如許廣告之需要，故選擇若干種可也。）

預算定，支配畢，然後循序而進，有條不繁。讀廣告者對本店各種宣傳廣告，無形中亦頗具系統，採購時得所遵循，倘遇環境更變，潮流演進，貨物銷行有礙；等情事發生，則原定預算，又須斟酌。該憑經理人或廣告部長之運用，心機，決定進退矣。

既屬商店應有之手續，又可從決算上，觀察某種廣告之優劣。何者？消費之得失，俾明年度造預算時，急加改善。故一商店不利用廣告，則已；凡借重廣告者，務須編造預算，決算，其益概言之計。（一）廣告費用有一定目的。（二）可免除無謂之消耗。（三）能使化少許金錢，獲多量利益。

（二）撰稿設計

方針既定，自須着手擬撰各式廣告。倘本公司商號不附設廣告部，與經理人職員中無製作廣告技能者，唯有責任廣告公司代為設計。惟吾國廣告業方在萌芽，成績卓著，可靠之廣告公司少見，優秀之廣告人才更難求。故託人代為設計，頗難信任。還以運用一己之智慧，稍涉獵廣告門徑，自任設計為佳。因本業中人擬製本業告白，必較外行人確當也。

爲供一般人參考，茲將撰稿設計數要點，分述如下：

每歲營業告年度終，廣告所費，亦當加以決算。

料頗多誤解廣告爲法螺，起稿能天花亂墜。卽佳安知不根據事實之欺騙廣告，理無久享。故撰稿前先審欲謀脫售貨品本身之優劣，再與同行所有者私予比較，更求瞭解進貨人消費人雙方心理，而後設身處地選擇合乎羣衆需要之貨物，善自審別汰劣留強。如此蒐集材料中，乃得肯定一種或數種中心性標準化之貨物矣。

(二)活用文字：材料既得，巧婦有米煮炊，起稿便無難色。惟文字運用，一字一句之差，毫厘千里，故亦惟憑各自聰明才智，斟酌妥貼。其道有二：(甲)措詞看似並無二致，實有多種方法。凡廣告措詞，貴在新穎動聽，倘人云亦云，或大翻舊賬，東施效顰，專炒冷飯，均卑劣不足道。務求心裁別出，文字具誘惑性，有使人過目不忘，樂來採購，意想不到之效方爲佳。

(乙)所用文字，須斟量閱讀者程度，最忌賣弄才學，炫耀詞藻。該知廣告非洋洋大文，達意即可。咬文嚼字，擲地金聲，此祇供私人欣賞，不足與語大眾。故起廣告文稿，首求配合對方脾胃，參酌所刊登廣

告之性質，與地位。普通日報廣告，文字貴在淺顯明白，油漆牌，牆壁，招貼等廣告，貴在三言二語，包羅萬象，直截痛快。如「美麗牌」香烟之「有美皆備，無麗不臻」；「金鼠牌」香烟之「價錢巧，烟味好」，「一百齡機」之有意想不到之效力。上述諸廣告，均矣膾衆口，以少許勝人，多許之實例也。雜誌刊物，廣告，因閱讀者都智識中人，不妨用典探故。他若向律師登廣告，須說法律條文。向醫生登廣告，須說醫藥內行話。向學生登廣告，須說教育學理，用品工具，教科書編制特點。向農人登廣告，須帶三分泥土氣……總之，廣告文字，千變萬化，全無定則，專憑各起稿人之推陳出新而已！

(三)圖畫陪襯：廣告之達意，固持文字，然有時圖畫之功效，反駕乎其上。千百字一頁之文字廣告，遠不若一小方圖畫廣告之動人，而富情趣。故圖畫在廣告上之地位，媲美文字，同一重要。善利用者，利用之，可收牡丹綠葉相得益彰之妙。如機器廣告，文字插寫，累贅一大篇，決無一張圖畫式樣之使人明白。

易解。即商品包皮商標，亦須用圖畫表示，構製新穎。彩印奪目，自可加深購者之印象。現代商業之打倒，金字招牌，商標突興者，即藉圖畫功能也。惟商標圖畫，亦貴運用匠心，切合本身營業性質。商店名字樣，倘千篇一律，步武他家，如舊式商店之「三星爲記」、「福綠鴛鴦」、「劉海金錢」、「漁翁得利」，小市民見識，閱之礙目，高尙顧客失笑也。

廣告畫現成專門藝術，不同於一般之西洋畫。廣告畫之特點，在通俗而意深。蓋供大眾閱覽，非名畫家作品，徒作裝飾者可比。又廣告畫傾向於實際，更非空中樓閣之山水畫。吾國畫件不宜製版印刷，用諸廣告者，益不相稱。故現行之廣告畫，皆自西洋畫蛹化，全憑畫者天才學力，作成收效偉大，有目共賞。之廣告畫幅，此種人才頗不易得，非特畫筆靈活，立意確切，象徵佳妙，配置恰當，又須具涉世經驗；有心理經濟科學根基，明瞭三百六十行內幕，洞燭買客意旨，趨向必備。上述諸條件，始足任廣告畫家而無愧也。

(四) 排印格式 廣告格式，變化多端，一言難盡。因無準則可循，悉憑設計者撰稿人之聰明頭腦。茲述其中扼要點二略：供一般人取法焉。一曰利用空白，支配平衡。尋常所見廣告，不外如新聞排式者，或對廣告式者，新聞排式者，大都習知，爰不贅。所謂對廣告式，即一小廣告中，有一部份特別放大，誘人注意。現行以此爲最多。其他倒排、橫排、缺角排、三角排、方框排、鏤心排、狹長排、騎縫排、前呼後應排、先聲奪人排……排式種多，殊難盡述。要之，在商人之注重廣告者，平日留意日報雜誌上他家廣告排式之可取者，剪裁存之，備作本店登廣告時之模仿。倘能自出心裁，創造新式，則最佳。

關於廣告字體，亦有研究之價值。現在鉛字體式，模型多至十餘種，除特頭，二三四五六號外，另加新五號等。又有仿宋活體，方塊……等字體，足供採登廣告者之善自利用。凡一張廣告中，字體大小配置得當者，是較凌亂無次序之廣告，醒目美觀多多。又不宜應用鉛字，必須另刻木刻或製鋅版方克奪目。

者，則不可因祇圖省費而消失廣告之體面與效力。是亦爲注重廣告者所宜知也。

【註】限於篇幅，不克附刊「實例」。幸商業廣告各大日報上，每日累篇累牘。有意研究者，可自參詳，必可獲到心得也。

第十一章 商業郵政

第一節 郵務章程

一 各局投遞界內及行省各局互寄郵件，照章應

黏滿費。倘遞到時查出票有不敷，即向收件人按欠數加倍索取。至請局掛號及交寄包裹，無論往來外洋或國內，倘無滿費，均不允辦理。（註——滿費，即黏足例定郵資之謂也。下照此。）

二 信件一項，由行省各局彼此互寄，必須先收完

滿費。至往來外洋之信件，倘不掛號，或可有欠資之處，惟投遞之時，則有將欠資加倍之辦法。

三 新聞紙、印刷物、貿易契貨樣等類，除行省各局互寄有黏滿郵票之例外，其來往外洋者，雖非定須

滿費，究應黏有郵票，倘使毫無郵票，即不允為寄發。

四 信件類長不得逾二尺，寬厚不得逾一尺，重不得逾二千格蘭姆，（約庫平五十三兩六錢。凡尺寸均係英度，每英尺約華八寸有奇。）

五 新聞紙、印刷物、貿易契三類，長寬厚，各不得逾十八寸，如係成卷，其徑寬不得逾四寸，其長即可至三十寸。

六 貨樣長十二寸，闊八寸，厚四寸，如係成捲，其長十二寸，徑闊六寸。

七 新聞紙、印刷物、書籍、貿易契貨樣等類，其封裹之法，勿將該件蓋嚴，以便易於查看。倘封袋嚴密，必須開折方可辨認者，即照信件類索取郵費。

八 包裹往來輪船火車所通之處，長闊厚可各二尺，重不得逾一萬格蘭姆。（約庫平二百六十八兩。惟往來輪船火車未通之處，長闊厚可各不得逾一尺，重不得逾三十格蘭姆。（約庫平八十兩四錢。）

九 包裹往來限定之局，均可保險。至內裝金銀器物珠寶玉石，或價值三十元或三十元以外，但不得過二百元之物件，一概必須保險，其保險費，係按一角之內，惟此等包裹，只能寄往輪船汽火車已通之局。如係往外洋之包裹，仍須另加國外保險費。又各

項包裹寄到時，仍有索取收回執之法。往來行省各局者，計費五分，往來外洋者，計費一角。惟寄往英國之包裹，若非保險者，無索取回執之例。倘有貿易包裹，由局代貨主收價，亦可向保險包裹之局辦理。其費銀係該貨佔價值百抽二，凡此處洋銀價值與彼處洋銀之價相殊者，寄人應加補水費。（補水多寡，由局酌量市面隨時製表公佈。）

十一、發去香港澳門之包裹，如重不逾一千三百五十格蘭姆。（即英度三磅，合華度庫平三十六兩一錢八分。）資費三角逾一千三百五十格蘭姆，未逾三千一百五十格蘭姆者，（即英度七磅，合華度八十四兩四錢二分。）計資費五角八分逾三千一百五十格蘭姆者，（即英度十一磅，合華度庫平一百三十二兩六錢六分。）資費八角五分。至發去青島之包裹，除納中國境內第二資外，重不逾四千九百五十格蘭姆，（即英度十一磅，合華度一百三十二兩六錢六分。）資費每包一角。

十二、第四資新聞紙、印刷物、貿易契，三類重不得逾十寸，厚不得逾六寸。

十三、第四資貨樣類重不得逾三百七十五格蘭姆。

十四、匯寄銀鈔辦法，係分兩項。一係輪船火車已通之局，每張銀數可至洋五十元。一係輪船火車未通之局，每張銀數不得逾洋十元。倘此兩項郵局互通銀鈔每張銀仍不逾洋十元。應納匯費，均係每洋一元取費二分。至於發信購領匯票時，銀錢行情如何；及匯兌局所清單，可向郵局探問。

十五、郵件交郵局寄遞，若關重要者，莫若請局掛號，每件編號，各郵局加意慎重，無遺失之慮。其掛號郵資，必按寄費表所列交納滿費。若郵政局偶疎忽，遺落，有賠抵辦法。

十六、快信係用專票，毋用寄信者自貼郵票，如過三十格蘭姆，（約庫平八錢四厘。）須備郵票，按多

出之資黏貼也。

第二節 商業郵務

(二) 貿易契類

一、貿易契係各種紙張文件，或半書寫半刊印，或全書寫所敍皆非己身私事，又未能列入印刷物類者，即如下列各件：

(一) 各項已收未收之帳單。

(二) 銀行所寄包封，內裝空白支票薄，空白匯票，及空白存款收付簿等類。

(三) 已經書寫之

銀行存款收付簿，其所裝之封套兩端顯露，郵局易於查看者。

(四) 期票。(五) 各項提單，船隻

槍口單。

(六) 房房地契，及抄錄之房地契。

(七)

各項詞訟之案卷。

(八) 各項保險執單。

(九)

各項發票及貨單。

(一〇) 各項抄寫之音樂譜。

(一)

各項送印及登報之底稿。

(一二) 已開之信函，及舊時已用之明信片。

(一三) 學生之課本，或刪改未刪改者。

(一四) 凡書寫之件，與以上情形相同者。

二、貿易契包封，其兩端可用繩捆束，以期穩妥。但

須易於開解，俾可察驗。如封裝嚴密，即按信函納資。

(二) 商務傳單

一、不註明收件人之通告，如依下列之手續，即可

按照傳單，在本地收遞，或寄往他處投遞：其手續即係此項寄件之內，必須為平常紙之各單張，印於一面或兩面，均無不可。惟不得有手抄之字跡；各張語義，必須相同。摺否任便，不得註定姓名住址，或裝於封袋之內。

二、在本地遞送之郵費，每百張或於此數內，任以若干張，在每一次交寄者，額定五分。

三、此項通告，無論交某郵局，均可在本地投遞。

四、此項寄件，可交由各大局轉由國內各他局分送。如此交寄所有裝入各單張之包封，即按印刷物類辦理。（並須開露，以便查驗。）其資費除照印刷物之資例付給外，並將上列之本地投遞郵費，一併加入。其各包封之上，應由寄件人將寄交各他局分送字樣，自行書明如下。「寄交某某郵局查收內裝

相間之傳單若干張希代分送。」

(三) 寄貨樣類

一 凡貨樣之郵寄，以實係商品之標樣為限。其包裝有貨物，係為售賣或因訂購所發者，或無論何項物品，由些一平人寄交彼一平人，而實非用作標樣者，為數無論如何寡少，概不得按貨樣寄遞。

二 貨樣必須置於可以開口之袋內匣內，或裝入開口信封，以郵局易於開驗為合格。

三 凡貨樣必不得具有可售之價值，且於寄件人之姓名行號，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製造之標誌，或商標暨號數價目，並關於重量容積尺寸，或待售貨物若干之說明，及因證實出處，及貨物性質，須具說明外，不得書有無論何等之字樣。

四 凡包件裝有玻璃物件，及油膩或流質物品，或是否屬於染料之末粉，或活蜜蜂，皆可按貨樣類寄遞，惟應按下法封裝。(一) 玻璃物件，須用木箱或金

類所裝之匣，妥固封裝，以免損害郵件及郵局人員。

(二) 油水之類，或易於融化之品，須先以玻璃瓶嚴密封裝，嗣將每瓶分裝於木匣內，用木屑或棉花及一切能吸水之物填實，應填多寡，以瓶破將水足能吸盡為合宜。然後再裝入金類或木類所裝之箱，用螺絲蓋蓋嚴，或裝入堅厚之皮匣亦可。(如用透孔之木板製匣裝寄，其木板至薄須厚二公分半，且於匣內塞足吸水之物，並有頂蓋，即不必外加箱匣。)(三) 凡油膩物品不易融化者，即如軟藥膏，樹膠，柔軟，乳，皂，松香之類，寄遞時，雖不至如油水物類之週折，然亦須先用皮袋或皮紙袋，或木匣裝好，事後再裝入木箱或金類所製箱，或堅厚皮箱之內。(四) 現色之乾粉料，須裝於皮袋或膠布袋，或堅實油紙袋內，如乾粉料而無顏色者，可即裝於木匣或金類所製之匣，厚紙匣內。但此項箱袋之外，須再加一麻布袋，或皮紙袋為妙。(五) 活蜜蜂須裝置匣內，其匣之製法，以足能免一切危險，及使內裝之物，易於查看為合宜。

五 凡鑰匙逐件分寄者，或寄剪折之鮮花枝，或關

於博物學之各物，即如晒乾或製過之動物植物，並

地層之質料等類。或動物體內之漿液，裝於筒管之內者，以及用以參考病理之各項，其製法包法均屬妥當，不致傷害他人者，亦可按貨樣資例寄送，但各該件均不得寄作貿易之用；其封裝情形，必須遵照貨樣各條辦理。

(四) 代收貨價

一、各項代收貨價掛號郵件，（貨樣不在此例）郵局均予收寄。其所報之值價，應於投遞以前，向收件人索取，然後交還寄件人。關於代收貨價掛號郵件之規定如下：（所有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必須按照掛號郵件規則包裝，並遵照該項規則辦理。凡信函注明代收貨價者，即或未經保險，亦須按照保險信函之規則，加蓋火漆印誌。）

二、祇有信函代收貨價者，（其他掛號兩件不在此例。）始能保險。該項信函其收寄及寄往之地方，祇以保險信函局為限。該項代收貨價之信函，祇能

按照保險信函之規則辦理。

三、代收貨價之掛號函件，必須在郵局領取。該項函件，祇能向收件人或經收件人准許接收之人投交，並須俟應行交還寄件人之款數，以及各項郵資付清後，始能交給。

四、往來國外之代收貨價掛號函件，祇由通郵處所集內標有曰（二）字樣之郵局收寄。

五、代收貨價之函件，每件所報之價值，以及應代收取之貨價，其數概不得超過銀圓一千元。寄件人應將銀元數目，於該件封面上端左角，以紅墨水用數目名詞，及數目碼子書明。並應於該件書寫住址之一面，將該件確實重量，（連包皮重量及淨重。）按公斤公分等數書明。此等書寫之項，不得塗擦更改。

六、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除收尋常郵費，以及掛號費外，並須交付一項代收貨價所需之資費。即合每代收貨價銀圓一元，或其畸零之數，納費二分。由寄件人黏貼郵費交納。此項資費，係抵郵局在尋常

情形中所需之費用。如遇投遞局向原寄局開發匯票之資例較高者，郵局等向收件人收取一項補費。

七 凡代收貨價之信件，自投遞寄到之知單時起，十五天以內，如代收貨價之款數，未經交付者應作爲無法投遞，即行詢明寄件人，對於該件如何處置？倘代收貨價之件，無法投遞時，所有按每元收取之寄費二分，概不退還。

八 凡與法國往來之代收貨價掛號郵件，每件所報之價，以及代爲收取之貨價，不得逾一千佛郎。與日本往來者，每件不得逾日幣一千元。（代收貨價郵件，應按掛號郵件同樣資例交付郵費，代收貨價之資費定爲每件收費銀元八分，另加每代收銀圓一元或其畸零之數，收費半分。此項資費，應由寄件人預先用郵票納付。）

九 寄往法國之代收貨價掛號郵件，須於書寫姓名住址之前，標明（Renvoiment）字樣，特別顯著書寫，或印就。並將代收貨價之款數，按接收國之錢幣，用羅馬字母書寫於該件之正面或背面。（險）

（五）貨價包裹

凡寄往日本之代收貨價掛號件，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特別顯着寫明「代金引換」或「代物主收價」等字樣，及代收貨價款數。此外又須用紅色墨水，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畫平行線兩道，所代收之款數，應以羅馬字，按日幣書寫，且應以數目名詞及數目碼子，書寫不得塗擦更改。

一 郵局收寄代物主收價之包裹，係於交領該包裹以前，向收包人代索該包價值，即繳寄包人查收。此項包裹，可向國內已有保險包裹局之各處寄遞。（即通郵處所編內有甲字之各處。）所有代收之價，不得帶有一分以內之奇零。

二 此項包裹，應照包裹類定裝置交局，每件代收

之價，對於通郵處所編內標者甲（二）字樣之各局，不得逾一千元。對於標有甲字之郵局，不得逾五百元。（若該包內裝之物，照章係應保險者，則必須保

三、代物主收價之費，係按每圓或其零數收費二分於寄包時先行交付，用郵票黏貼所有應行代收之銀圓數，由收寄局員於所發收包執據上註明，其執據務須小心收存，勿得遺失。

四、代收貨價包裹無法投遞時，所有按每元收取之資費二分，概不退還。

五、代收貨價之包裹，應於書寫住址之一面，及其

有關之發包裹單上書寫或印明代收貨價字樣，以及所有代收之數目，此項書寫之字樣，雖簽名為證，亦不准塗擦更改。外寄件人應於包裹及發包裹單之正面書寫其本人姓名住址，並須在包裹上姓名住址之一面及報稅清單上，按法衡或英衡或華衡，註明該件實在重量，及所有之磅零淨數若干，總數若干？

六、此項包裹裝置封固之法，與保險包裹相同。所有郵局如何始負責成，另詳郵政責成，暨賠償項下。
七、此項包裹，應由本人或執有本人憑據之人到局領取。自領包招帖投到之日起，限二十一日，倘包用信箱，惟須以設備此項信箱之郵局為限。除保險

裏代收之物價未經照付者，即照無法投遞包裹辦理。

八、自領包招帖向領包人投到之日起，十日之內，代收貨價之包裹，未經領取者，應向收包人收取一項逾限費，每逾一日，收費五分。自投到領包招帖後，第十一日起算，所收之逾期費，以投資郵票貼於該包。

九、代收貨價包裹之寄件人，得以懇請將其包裹改寄，並得將代收貨價之全部或一部分取消。此項性質之懇請，應照懇請撤回郵件或修改姓名住址之同樣辦法辦理。

十、代物主收價包裹之原寄局，一經函知應收之數業已收清時，即發領價招帖，請寄包人親身或遺持領價證據之人，赴局領取。

(六) 租用信箱

一、凡預付必須之資費，可向郵局租賃帶鎖之私用信箱，惟須以設備此項信箱之郵局為限。除保險

信函及包裹外，所有信函及郵件，均由郵局分揀於

該私用信箱之內，由收件人親自提取。關於此項信

箱之詳細情形，及其尺寸，可向郵局詢問。

六 私用信箱概不准用假姓名，或冒用姓名之人
把，惟須收取配鎖之費用。

二 凡欲租賃私用信箱者，除照付他項應付之資費外，應存押一項額定數目之押款，備作將來仍將箱上之鑰匙完整交還郵局之保證金。此項押款，如於信箱租賃期滿，將鑰匙交還時，即行發還。

三 每一信箱，由郵局供備鑰匙一把。如需添加鑰匙，除向郵局添領外，不得自向他處添配。凡租用信箱者，停租時應將向其供給之一切鑰匙退還郵局。否則將其所存押款扣留。

四 倘租賃信箱以半年一年為期，而於已經付費之租期未滿之前，欲將信箱停上租用者，如將向其發給之一切鑰匙退還，則所有停租信箱之本季完滿後，所餘時期已經付給之資費，即行發還租賃人。

五 倘箱上之鑰匙有遺失情事，應立即通知郵局。如另有重複或多餘之鑰匙者，亦須退還郵局，以便在箱上重配新鎖，另發鑰匙一把。如屬必需，或發數

七 如此項信箱係租賃人用以達不法欺詐邪淫或不道德之目的，或此項信箱為曾因欺騙或舞弊經判有罪名之人所租用或所管者，郵局得將私用信箱之租約，隨時取銷。所付租費，概不發還。

第十一章 商業電報

第一節 省費新章

(二) 拍電概要

一 凡寄發電報，可向當地電報局無線電台，或各該局台之分收發處（現各重要地方，各區郵政局內皆附設），免費取用電報紙。其願用自備之端正紙張者，亦可。（如當地並無電報局台，而有報話營業處代辦處，或郵政局，鐵路車站者，可將電報交各該營業處代辦處，或郵局車站照發，概不加收任何費用。）

二 華文明碼電報，除收報地名外，須由發報人按照「電碼新編」逐字譯成電報，則照密電本譯成電碼，然後拍發。（凡華文明碼電報，發報不願自譯者，可交電報局台或分收電發處營業處代譯。不論尋常或加急等電報，每字一律收取譯費銀元一分。此項譯費，係按該電計費之字數計算，[例如全電

【例】

三 華文電報，不論電碼明密，其各部份應照下開次序書寫：（甲）納費標識。（普通電報照章不必用納費標識者，無庸填寫。）（乙）收報地名。（丙）收報人住址。（丁）收報人姓名。（戊）電文。（己）發報人署名。發報人在電末署名與否，悉聽其便，但必須於電報紙下端將姓名、住址或商號機關之名稱、地址詳細書明，以備查考。此項姓名住址等，並不拍發，亦不收費。

【例】

（納費標識）（收報地名）（收報人住址）

急

北平

王府井大街33號

（收報人姓名）（電文）（發報人署名）

張志成

疊貨款到否盼覆

長盛號

四 收報人住址，可用收報人所裝電話之號碼，或所租郵箱之號碼代替，但不可將收報人姓名或商號機關之名稱省略，以免電報誤投。

(收報地名) (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例】

上海 話91625

王昌鼎

南京路一千〇三十六號，可書爲南京路。(1036)

五 凡用電報掛號代替收報人住址，及姓名者，其

電報之各部份，應照下開次序書寫：(甲)納費標識，

(照章不必用者，無庸填寫。)(乙)電報掛號。(丙)

收報地名，(丁)電文，(戊)發報人署名。(書否聽便)

【例】

(納費標識) (電報掛號) (收報地名)

校對

036

漢口

(電文) (發報人署名)

貨停辦

湧源盛

六 電報住址內之門牌號數，以及電文所載銀錢

貨品等數量；公文函件等號數，均可用阿拉伯號碼

(即1234567890)書寫，以省字數。

一 凡發往國內各處之電報，無論經由陸線，無線
電，滬烟水線，鐵路電線，或郵局傳遞者，其每字價目
如下：

(二) 減費辦法

一個字作一字計算，在密碼電報內，以一個至四個作
碼混淆。此項號碼在明碼電報內，必以一個以至四
個字作一字計算。小數點作一碼計算，括弧免費。

八百七十二斤

可書爲(872)斤

六元八角七分

可書爲(6.87)分

三萬二千五百元

可書爲(3250)元

尋常電報類	電文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洋文
電	文	語	語	文
銀元一角	銀元二角	銀元一角	銀元一角	銀元一角
一角	二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加	急	電	銀	元	二	角	銀	元	四	角	銀	元	四	角
政	務	電	銀	元	五	分	銀	元	五	分	銀	元	二	角
新	聞	電	銀	元	二	分	五	厘	隔	省	銀	元	五	分

附註(一) 同城往來之電報，除新聞電及交際電外，均照上開價目減半計費。

附註(二) 交際電每電華文以二十字起碼，英文以十字起碼。

附註(三) 凡經滬港水線，或烟大水線傳遞之

電報；其價目另有規定。

三 凡用電話號碼或郵箱號數代替收報人住址者，連收報人地名及收報人姓名，共作四字計費。

四 電報掛號及收報人地名，仍照向章在明碼電報內，掛號作一字，地名作二字，共作二字計費。在密碼電報內，掛號作一字，地名作一字，共作二字計費。

五 分送電報，與添一個收報人住址及姓名，加三字計費。每添一個電報掛號，加一字計費。每添一個電話或郵箱號碼及收報人姓名，加二字計費。

(二) 免費譯送

一 免費代譯 (甲) 華文明碼來報，一律由局台

將電碼代為譯成文字，然後投送收報人，惟官軍新
聞服務等電報，不在此例。(乙) 京、滬、平、津、青、漢等
處報務特別繁忙之局，為避免投送電報稽延起見，
對於各商行之來報，非經特別請求，暫不代譯，又收
報人不願由局台代譯者，亦可具函向局台聲明。

(丙) 凡應行代譯之來報，局台漏未代譯者，收報人可將電報郵寄交通部電政司核辦。

二 免費投送 (甲) 凡收報人住址與局台在同城市之內者，局台投送電報，一概不取送力。如有

人住址與局台不在同一城市之內者，應由收報人按照下表繳付專力費。

距 離	里	數	應	繳	專	力	費
五 里	以 里	以 內	不				收
六 里	以 外	至 十 里	銀 元 一 角 五 分				
十 里	以 外	至 二 十 里	銀 元 一 角 五 分				
二 十 里	以 外	至 三 十 里	銀 元 四 角 五 方				
三 十 里	以 外	至 四 十 里	銀 元 六 角				
四 十 里	以 外	至 五 十 里	銀 元 七 角 五 分				
【註】 五十里以外每十里加收銀元二角不及十里者亦按十里計							

(四) 特種電報

一 加急電報 發報人如欲局台將其電報特別字「急」或「D」並照尋常電報價目加倍付費。此項

電報，即列作加急電遞寄。

二 交際電報 凡發往國內各處之電報，其電文純係關於慶賀新年，耶誕，結婚，添嗣，壽誕，開張，升遷，弔唁，喪葬，慰問，災病，以及上述慶弔慰問之答謝者；

可列作交際電報，照特定之廉價收費，此項電報，應

於納費標識格內書（SJT）字樣，作一字計算。

三 預付回報費 發報人如欲收報人發寄回報，並願為預付回報費者，可於發報時將回報費預付發報局報台，並於納費標識格內書一（回……）字，或（RP……）……書銀元數目，例如預付回報費銀一元二角，應書（RP.1.2），該項標識，祇作一字計費。

四 校對 發報人如恐電報錯誤，可要求局台於傳遞時，將其電報校對一遍，此項電報，應於納費標識格內書一（校）或（Te），並加付校對費，按照尋常電報價二分之一核收。

五 分送 發報人如欲將其電報，分送與同一地方之二個或數個收報人者，祇須加付分抄費每份

銀二角。（惟逾五十字者，每超過五十字，應另加二角，不及五十字，亦照五十字計費。）此項電報以（分送……份）或（TM……）（虛點書份數）為納費標識，作一字計費。

六 送妥通知 發報人如欲知所發之電報，於何日何時送妥者，得要求收報局台，於電報送達收報人後，立即用電報或郵函通知本人，如欲用電報通知者，須加付尋常電報六字之費，並於納費標識內書明（電知）或（PC）字樣，作一字計費，如發報人欲收報局台用郵函通知者，應照郵局收費章程，如付掛號郵費，並以（郵知或（RCP）為納費標識。）

七 面交 發報人如因電文祕密，欲收報局台將其電報交與收報人親自收拆者，應以「面交」或（MP）為納費標識。

八 露封 發報人如欲收報局台，將其電報露封投送者，應以（露封）或（Covet）為納費標識。

或恐其他往，欲將所發之電報，暫留收報局台，聽候本人或其代表親赴局台領取者，應以（電留或）（TR）爲納費標識。如欲將電報交該地郵局，或他處郵局留交者，應以（郵留）或（GP）爲納費標識。如須郵局掛號留交者，應以（掛留）或（GCR）爲納費標識。並分收加收郵費，或掛號郵費。

十一 跟送 發報人如恐收報人住址無定，欲書寫二處以上之收報地名及住址，以便局台依次跟蹤遞送者，可先付第一段之報費，其餘各段轉遞之報費，歸收報人繳付，惟收報人拒絕繳付時，仍須由發報人負責補繳。此項電報，應以（跟）或（T）爲納費標識。倘發報人欲知所發跟送電報，於何時送妥者，可使用上述第六款送妥通知辦法，再加納費標識。（電知）（或PC）字樣，並照付該項手續費。

十二 轉遞 凡收報人因他往而預知將有電報發來者，可由本人或其代表，以電或函與收報局台接洽，遇有致彼之電報，即由收報局台將其轉遞至所住地方之局台投送。惟須證明其確係本人，及轉遞報費有人負責時，方可照辦。此項電報，應由轉報局台添加自……轉）或（Redirect Fr. m……）（虛點書轉報局台名）之納費標識，作一字計算。若收報人並未與局接洽，而其寓處要求轉遞某處，並願付轉遞報費者，亦可照辦。

第二節 查問報電

（一）收報查問

本文內所用「電報局」或「電局」等名詞，可代表「無線電台」或「電台」爲簡捷起見，祇稱電報局。

一 收報人查問電報須知：（甲）電文發生疑義。收報人接到電報時，對於電文中某句或某字，因與全文意義不相連貫，以致發生疑義，或認爲某字差誤者，可持來電向電報局查問。如該局查明並非本局差誤，則可發公電向發報局查問。此項公電一律免費。電局接到查問之復電後，當立即通知收報人。

(注意) 收報人因電文發生異議，不向電局查問，而逕自發電詢問發報人者，雖所查之字確係電局錯誤，其自行發電之報費及原電報費均不能退還。

(乙) 電文脫落，收報人收到電報時，如認為電文中，有脫落之字句，可持來電向電報局詢問。如該局並未漏抄，則必係電報局或中間局脫漏，可發寄納費公電，向發報局查問此項公電，亦可免費。

(丙) 電報未曾送達，收報人如接到發報人通知某日有來電一次，而電局並未送到，可先向電報局詢問，某日有否來電？如該局並未接到，則該電必被中間局漏發，轉或報局漏發，應通知發報人持原電收據，向發報局查問，如查問結果確係發電局發漏轉或漏送，則該電報費可由發報人向發報局請求全數退還。

(丁) 電報遲延，收報人接到來電，如發覺收到過遲，(來電紙上端日期及時刻欄內，所註係發報人交發來電之日期時刻，可與收到時刻一對，即知曾否延擱)，至稽延之時間，除國外來報另

有規定外，國內來報，普通以不得遲於郵遲為率。) 可持來電向電報局查問遲延原因，如因線路發生障礙，或報務擁擠，或被軍事人查員壓擱，以致遲延者，該電報費不能退還。如因電局業務上之疏失，而延擱者，可將來電交發報人，向發報局請求退還報費。(戊) 詢問發報人姓名，收報人接到來電，有時因無發報人署名，以致不知由何人發來，可持來電至電報局請求發寄納費公電，詢問發報人姓名，此除納費公電，除去電應按字付費外，尚須預付回電六字之報費。(己) 詢問發報局名錯誤，來電紙上端「發報局名欄內所書之洋文地名，即係本電自該處發來」，此項地名有時或被電報局傳遞錯誤，如「滄州」誤為「滄口」，則收報人接到來電時，將疑發報人已改赴某處，為慎重起見，可持來電至電報局，用公電查問發報局名，並不收費。(庚) 請將來電改寄他處，收報人有時預知某處將有來電，但臨時因緊急要事，須赴他處，為免來電無法投遞，或延擱起見，可備函向電報局聲請，將本人來

電轉遞至將往之某處。惟往證明確係本人（以免他人冒收來電）並擔任此項轉遞電報之報費。

(辛) 電報投送錯誤。電報有時因收報人住址

不明，或商行名稱類似，或電局信差疏忽，以致投送

錯誤。凡收電者，發覺該電並非寄與本人者，應立即

送還電報局，或用電話通知電報局派差取回，以便

立時改送。切勿逕自轉送，以免發生誤會。

(壬)

電報日期錯誤。收報人接到來電如疑原電發出日期，似有錯誤，或因電文與原電日期有關。（如明日勤身等語）為慎重起見，均可持來電至電報局，發寄公電查問，此項公電亦係免費。

(癸) 發寄預付回報辦法

來電之收報地名，或人名之前，如有預付回報費之業務標識字樣 預付回報費若干，收報局在投遞該電時，即附送預付回報費憑單一紙，收報人可持此憑單向電局發寄回

電。回電應收之報費，如超過預付之數時，應由發寄回電人補足。如不及預付之數時，可請電局出一便

條，書明尚有若干報費未經使用，收報人可將此條報人發電後，如發覺電文書寫錯誤，可持原電收據，

寄交發報人，向發報局請求退還。（未經使用之數，在國內報費低於銀元四角，國際報費低於二金法郎者，不能退還。）

(二) 發報查問

二、發報人查問電報須知：(甲) 更正式補充

收報人姓名住址。發報人發電後，如自行發覺收

報人之姓名住址不詳，或錯誤而致無法投遞時，可

持原電收據，向電報局發寄納費公電，將收報人之

姓名住址，加以更正或補充。例如原電為「上海四

馬路中央書店」，因地址不詳，無法投遞，發報人乃

請求補充為「上海四馬路世界里中央書店」，又

如原電為「湖南永泰棧某某莊客」，發報人在發

電後，忽接收報人來電，或來函云已改住「湘豐棧」，

乃請求更正為「湖南湘豐棧某某莊客」，以便收

報局再行投送。此項更正或補充之住址，不逾十五字者，祇作五字收費。

(乙) 更正或補充電文

發

向電報局發寄納費公電，將電文更正。例如原電文爲「一貨三日可裝出」，旋因日期計算錯誤，擬改爲九日，可請求將第二字「三」改爲「九」。又如收報人因來電電文中某句發生疑義，而發寄納費公電查問，發報局接到此公電後，即通知發報人發報。人如欲使收報人明瞭起見，可將電文補充，例如原電文中有「款未寄」一句，收報人如因需款甚急，不明瞭發報人何故未寄，或異「未」字係「已」字之誤，而發納費公電查問，發報人乃將原電之文補充爲「款因未收緩寄」。如上述情形，收報人請求重傳「款未寄」三字之納費公電，報費不能退還。發報人補充電文之納費公電，亦應另行繳付報費，蓋因電局並無錯誤故也。

(丙) 註銷電報

發報人發電後，如因某種原因，欲將該電註銷，可持原電收據，向電報局發寄納費公電，將原電註銷。此項

電收據，向電報局發寄納費公電，將原電註銷。此項納費公電，祇按四字計費。如原電已送達收報人，收報局當通知收報人，將原電註銷作爲無效。

(丁) 檢查回電
發報人發電後，如等候多時，收報人迄無回電，可發寄納費公電查問，查問之方式有二：

(一) 查問電報是否送妥？(二) 查問收報人何以未發回電，此項納費公電，均須預付回電費。如欲收報局以郵函回復亦可，則祇須付回信之郵資可矣。

(戊) 查詢電報價目
發報人如須查詢國內國際電報價目，可用電話或親至電報函詢問。如每日發電甚多者，並可向電局索取價目表，以備隨時查閱。

(己) 查詢線路情形
發報人爲便於指定電報經轉之線路，起見可隨時用電話或親至電報局詢問線路情形。惟電局對於收受之電報，照章均交最速之線路傳報。祇國際電報之經轉線路，有無線電及水線之分。發報人電可任意指定。大抵無線電多係直達電路，且用高速度自動發報機傳遞。(並非人工發報)，故極爲迅速準確也。

(庚) 聲請退費
退還報費，應由納費人(即發報人)在電報發出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發報局聲請之。(惟退還費，退還報費，應由納費人(即發報人)在電報預付之回報費，應於六個月內聲請之)。如因電報

報人所出之證明書附呈。(因電報稽延如將收報人收到之來電原底附呈亦可。)如因電報錯誤而

聲請退費者應將收報人所收到之來電原底附呈。

惟須注意者凡電報錯誤業經收報人向收報局查

問更正或用納費公電向發報局查問更正者不能再行聲請退費。

第三節 其他電報

(一) 電報掛號

一 電報之收報人得擇定一字代替本人之姓名及住址向當地電報局或無線電台掛號。

二 凡欲掛號者應向局台索取聲請書依式填寫。

連同應繳之掛號費送交局台經核准後填給憑照收執。

三 凡在當地任何一局台掛號之字樣對於該地各局台收到之電報一律有效。

四 電報掛號字樣華文應用四個數碼洋文至多

以十個字母爲限。

五 洋文掛號字樣須用易讀之音並不得用各國國名省名區名及城鎮鄉村街道等名或各種職業之名稱。

六 電報掛號字樣不得與當地他戶所用之字樣相同或相類。

七 收報人不在局台所在地居住或營業者不得在該地局台掛號。

八 電報掛號分甲乙丙三種其有效期間及掛號費如左：

種	類	有效期間	掛號費
甲	種	三年	二十五元
乙	種	一年	十元
丙	種	一月	一元

九 甲乙兩種掛號有效期間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凡於上半年任何日期開始者均自一月一日起算分別至第三年或同年年底期滿例如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八日開始者均自民國二

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算。甲種掛號，至二十六年之底為滿。乙種掛號至二十四年年底期滿。

(二) 凡於下半年任何日期開始者，均自七月一日起算，分別至第四年，或翌年六月底期滿。例如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日開始者，均自二十四

年七月一日起算。甲種掛號至二十七年底期滿，乙種掛號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期滿。

丙種掛號之有效期間，不論於月之何日開始，均自該月一日起算至該月之底期滿。

十一、華洋文掛號字樣，均照電文應收價目一字計費。無論華文或洋文電報，均可互通用。

十二、發報人用電報報號字樣，代替收報人姓名住址者，應將掛號字樣書於收報地名之前，格式如左：

(甲) 華文電報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0.222 北平

(乙) 洋文電報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Swire Stranghai

上開(甲)項格式內，除掛號字樣作一字計費

十五、掛號戶住址如有遷移，應預先函知當地局

外，其收報地名，在明碼電報內作二字計費。密碼電報內作一字計費。至(乙)項格式內之掛號字樣，及收報地名，不論電文明密，均各作一字計費。

十三、由某掛號戶收轉某人之電報，應按左列格式書寫：

(甲) 華文電報 (掛號字樣) (收報地址)
022 北平

(收轉某人)

轉王維誠

(收報人)(由 Swire 掛號戶收轉)
Smith c/o Swire

(收報地名)

Shanghai

上開(甲)項格式內，收報地名以下各字，一律歸入電文內計字收費。(乙)項格式內各字，應按字計費，%作一字計算。

十四、電報掛號期滿後，如欲繼續者，應於期滿前向局台照章繳費，換取新照，否則局台即將該項掛號，於期滿日取銷。

台查照。但如遷往他埠者，其掛號應自遷移之次日起失效。

(11) 電話電報

十六 電報掛號不得轉讓他人，如須改換字樣，或變更收報人姓名行號者，均應另繳掛號費，換取新照。

十七 局台於必要時，有取銷掛號字樣之權。其掛號費照章餘存有效期間，按此例退還之。但不滿銀元一角之尾數，不予退還。

十八 期滿取銷之掛號字樣，在期滿後六個月內，

其他收報人非得原掛號戶書面同意者，不得用以

掛號。

十九 未經掛號而以一字代替收報人姓名住址

之電報，局台於第一次收到時，如能查問其詳細姓

名地址，准予試送一次。並通知該報人照章掛號，如

經通知後，該收報人並不照辦者，以後接有此項來

報，應即停止投遞。按照無法投遞之電報辦理。

二十 用期滿掛號字樣，代替收報人姓名住址之

電報局台收到時，應照前條規定之電報同樣辦理。

一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辦法 電報之收據人住址，得用收報人所裝電話之號碼代替。以省碼數。此項住址，應按左列格式書寫：

甲 華文電報

(收報地名)(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
南京 話 5762

(收報人姓名)
丁子鴻

收報人姓名(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
Jones Telephone 5762

(收報地名)
Nanking

二 凡電報必須由收報局台用電話傳送於收報人者，應由發報人於納費標識欄內加註「話傳」

或(TF)納費標識，連同電話號碼，共作一字計

費。

三、收報人如並未裝有電話或原有電話業經撤去，或電話號碼與收報人姓名不符，致電報無法投遞時，應即用公電通知發報台，轉知發報人。遇有上述情事，發報人得請求局台用納費公電，追加詳細住址，以便投送。

二、電話收發電報辦法
 (一) 凡電話用戶，如欲將他處發來之電報，由當地電報局或無線電台（下文簡稱局台），由電話傳送或欲將發往他處之電報，由電話傳交局台者，應向局台索取聲請書，填明下列各項，並附繳註冊費銀一元，送請局台註冊。
 (甲) 聲請人之姓名及詳細住址。（如有電報掛號，應將掛號字樣一併註明。）
 (乙) 所裝電話號碼。
 (丙) 收報或發報或收發並用。
 (丁) 每日收報或發報之時間。
 (戊) 暗號。（由聲請人擇定兩字，作為收報或發報時對證之用。）

二、局台收到前項聲請書及註冊費後，應即掣給收據，一面將聲請書所開各項登記註冊簿內，並核定開始日期，函聲請人查照。

三、前項註冊之有效期間，自電話收發電報開始之日起算。以一年為限期滿時，如欲繼續，由電話收發電報者，應按照第一條規定，重行聲請註冊。
 四、電話收發之電報，暫以加急電及尋常電報，兩種為限。

五、電話收發之電報，不另加收手續費。

六、凡欲由電話發報者，須預付足敷半月報費之存款。該數由局台核定之存款，將罄時，由局台用書面通知發報人續存。如存款已罄，仍未續存者，局台得停收其電報。

七、收報人或發報人（以下簡稱收發報人）由電話收發電報之前，除應報告本人姓名，或商號名稱外，必須將約定之暗號，告知局台，以便對證。此項暗號，收發報人及局台，均應嚴守秘密，並得由收報人於必要時，用書面通知局台更換，藉杜假冒。
 八、電話上傳遞電報時，華文電報應將碼電逐個讀出，洋文電報應將字母逐個讀出。但為便利對方辨別起見，該項電碼及字母，得於必要時按照下開

讀法傳遞【電碼讀法】

- (1) 一統 (2) 長江 (3) 三民 (4) 四海 (5) 五洲 (6) 六順 (7) 七星 (8) 八方 (9) 九鼎 (O) 零頭

【字母讀法】

- (A) 讀如 Asia (B) 讀如 Bombay (C) 讀如 China (D) 讀如 Denmark (E) 讀如 England (F) 讀如 France (G) 讀如 Germany (H) 讀如 Holland (I) 讀如 Ichang (J) 讀如 Johol (K) 讀如 Kored (L) 讀如 London (M) 讀如 Mongdia (N) 讀如 Nanking (O) 讀如 Ontario (P) 讀如 Peiping (Q) 讀如 Cuebic (R) 讀如 Rome (S) 讀如 Spain (T) 讀如 Tienusin (U) 讀如 Union (W) 讀如 Wu-chang (X) 讀如 X-Ray

(Y) 讀如 Yvona, (Z) 讀如 Zebra

(Y) 讀如 Yvona, (Z) 讀如 Zebra

九、局台對於已由電話傳遞之電報，應在電底上加蓋「已由電話傳送」之戳記。於每日上午十一時及下午四時彙集交報差投送收報人備考。

十、發報人由電話發出電報後，應在電底上簽名蓋章，並註明「已有電話傳話」字樣，於當日送交局台查核，倘查有不符之處，應即發寄納費公電，更正此項納費公電，仍須照章收費。

十一、局台因任何原由，不能將電報迅速由電話傳送時，應立即於電報封套上註明原因，交報差投送。

十二、收發報人得與局台接洽裝設耑線電話，以供收發電報之用，其費用由收發報人擔任。

十三、凡與局台約定由電話收發電報者，如欲停止此項辦法，或所裝電話機拆除時，應即用書面通知局台查照。

(III) 船舶電報

(W) 讀如 Wu-chang

一 凡發往船舶或由船舶發出之無線電報，均稱爲船舶電報。

二 船舶電報應於引端（Pm ambe）之音，註（Riddle）字樣，以資識別。

三 發往船舶之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務須詳明，並照下開次序書寫收報人名，或職名及其他應行補充之聲敍。（一）船舶名稱。（二）海岸電台名稱。

台名稱。

四、船舶電報價目，包括左列各費，其價目由電局及電台隨時公告。（甲）海岸費，（乙）船舶費。

（丙）係由陸線，無線電，或水線轉遞之轉報費。

（丁）依照發報人要求所需求特種業務之附帶報費。

五 凡發住船舶之電報，發報人得在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加註標識（JX）（X代表若干日）字樣。

六 如此項電報之收報船舶，於發報人標明之到達。

八 依照第六條或第七條註銷之電報，其海岸費及船舶電，均可如數退還。

九 關於船舶報電之詳細辦法，應照國際無線電報業務規則辦理。

存期內，並未自海岸電台報到。或發報人未嘗標明留存期間，則海岸電台於該電交到發報局之日後，通知和原局轉知發報人。發報人接到通知後，得請求用納費公電，或郵信通知海岸電台，將所發電報留存，至第十四日終。（交發之日不計在內），以期傳遞至收報船舶，如無此項請求，則至第七日終，（交發之日不計在內）即將該電註銷。

【附】

電報日期通用代字表

	日	期	目	韻
上平	一	二	三	四
東	二	三	四	五
冬	三	四	五	六
江	四	五	六	七
支	五	六	七	八
微	六	七	八	九
魚	七	八	九	十
虞	八	九	十	十一
齊	九	十	十一	十二
佳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灰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真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文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元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寒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刪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下平	先	蕭	肴	歌
董	蕭	肴	歌	麻
腫	肴	歌	麻	陽
講	歌	麻	陽	庚
紙	麻	陽	庚	青
尾	陽	庚	青	蒸
上聲	董	腫	講	紙
送	腫	講	紙	尾
宋	講	紙	尾	語
絳	紙	尾	語	蠻
寘	尾	語	蠻	薺
未	語	蠻	薺	蟹
御	蠻	薺	蟹	賄
遇	薺	蟹	賄	軫
霽	蟹	賄	軫	吻
泰	賄	軫	吻	阮
卦	軫	吻	阮	旱
隊	吻	阮	旱	漕
震	阮	旱	漕	銑
入聲	震	旱	漕	篠
屮	旱	漕	篠	巧
沃	漕	篠	巧	皓
覺	篠	巧	皓	哿
質	巧	皓	哿	馬
物	皓	哿	馬	養
月	哿	馬	養	梗
曷	馬	養	梗	迴
點	養	梗	迴	有
屑	梗	迴	有	寢
藥	迴	有	寢	咸
陌	有	寢	咸	儉
錫	寢	咸	儉	謙
職	咸	儉	謙	謙
緝	儉	謙	謙	敬
合	謙	謙	敬	徑
葉	謙	敬	徑	宥
洽	敬	徑	宥	沁

(說明) 發電通例，每於姓名下，附詩韻一字，以代發電日期。如東字，卽一東之東，用以代一日者。咸字，卽十五咸之咸，用以代十五日者，陷字卽三十陷之陷，用以代三十日者。餘則以類推卽。